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世联资产评报字 NJ0YXJJ[2026]0131GYGC

（共一册，第一册）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130003202600156
合同编号：	世联资产ZQB2026001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世联资产评报字NJ0YXJJ[2026]0131GYGC
报告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2,704,922,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叶崇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190035 王倩倩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90064
叶崇哲、王倩倩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3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正 文.....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5
二、评估目的.....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9
四、价值类型.....17
五、评估基准日.....17
六、评估依据.....17
七、评估方法.....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3
九、评估假设.....25
十、评估结论.....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0
十三、评估报告日.....30
十四、签名盖章.....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32
资产评估说明.....**另册**

WORLDUNION ASSETS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资料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

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WORLDUNION ASSETS

WORLDUNION ASSETS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世联资产评报字 NJ0YXJJ[2026]0131GYGC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贵公司因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编制的需要，所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持有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委托人因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报编制，需要对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62,383.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492.20 万元（大写贰拾柒亿零肆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增值额为 8,108.36 万元，增值率为 3.0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2,198.14	2,198.14			
无形资产	2	244,407.94	259,698.37			
长期待摊费用	3	487.34	487.34			
合计	**4**	**247,093.41**	**262,383.84**	**270,492.20**	**8,108.36**	**3.0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WORLDUNION ASSETS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世联资产评报字 NJ0YXJJ[2026]0131GYGC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贵公司因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编制的需要，所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注册资本：23,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4 月 09 日至 2098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CMQ5L5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法定代表人：岳洋

注册资本：90846.666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0846.66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成立，原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用于承接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相关资产和权益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协议生效并完成资产移交，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资产、负债和人员等至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PV 公司——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形式收购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约定，2025 年 3 月，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46.6667	90,846.6667	100.00	货币
合　计	**90,846.6667**	**90,846.6667**	**100.00**	

3.经营业务及项目情况

产权持有人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的管理与养护，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收入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和租赁收入。

产权持有人经营的项目概况如下：

资产名称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所在地（明确到县区级）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雨花台区
资产范围（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	起于：南京市西南部西善桥镇刘村 止于：南京市东部麒麟镇塘山附近的沪宁高速公路处
建设内容和规模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高速公路41.215公里，互通式立交8处，涵洞139道，通道60道，收费站8处，服务区1处，桥梁67座； 谷里互通： 桥梁5座（新建匝道桥梁3座，拼宽主线桥梁2座），通道4道，涵洞3道，互通式立交1处，收费站1处
技术标准	路段采用设计车速为120km/h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4.50m：3.00m中央分隔带，每侧0.75m的左侧路缘带，3×3.75m的行车道，3.00m的硬路肩，0.75m的土路肩
开竣工时间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开工时间：2007年10月 通车时间：2010年9月 竣工验收鉴定时间：2014年1月 谷里互通： 开工时间：2015年9月 竣工时间：2016年12月
决算总投资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457,296.70万元 谷里互通：9,476.14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10年9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年限与基准年限之差）	收费起始时间：2010年9月30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5年9月29日 剩余年限：9.74年

4.近两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272.38	261,000.98
负债总额	63,880.04	221,320.26
所有者权益	219,392.34	39,680.72
项目	**2024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33.21	48,899.72
利润总额	739.88	-25,698.88
净利润	330.74	-25,685.64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2065 号《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2147 号《审计报告》。

5.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主要会计政策

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后余值。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6.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需对产权持有人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双方无关联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委托人因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报编制，需要对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21,981,352.92	21,981,352.92
2	无形资产	2,444,079,430.10	2,596,983,709.25
3	长期待摊费用	4,873,356.08	4,873,356.08
4	**合计**	**2,470,934,139.10**	**2,623,838,418.25**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中，个别报表账面价值为产权持有人个别报表层面的账面值，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2065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并层面的账面值，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0985 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域及高速公路沿线区域。

机器设备主要为收费站配套的设备设施等，如空调设备、变压器设备、配电柜设备、发电机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各类收费系统、配套系统等。

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轿车和商务车，以及道路清障车等，车辆权利人为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交换机等。

上述设备主要是在 2010 年-2025 年之间购入，目前正常使用中。

2、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一项东南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项目概况如下：

资产名称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所在地（明确到县区级）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雨花台区
资产范围（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	起于：南京市西南部西善桥镇刘村 止于：南京市东部麒麟镇塘山附近的沪宁高速公路处
建设内容和规模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高速公路41.215公里，互通式立交8处，涵洞139道，通道60道，收费站8处，服务区1处，桥梁67座； 谷里互通： 桥梁5座（新建匝道桥梁3座，拼宽主线桥梁2座），通道4道，涵洞3道，互通式立交1处，收费站1处
技术标准	路段采用设计车速为120km/h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4.50m：3.00m中央分隔带，每侧0.75m的左侧路缘带，3×3.75m的行车道，3.00m的硬路肩，0.75m的土路肩
开竣工时间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开工时间：2007年10月 通车时间：2010年9月 竣工验收鉴定时间：2014年1月 谷里互通： 开工时间：2015年9月 竣工时间：2016年12月
决算总投资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457,296.70万元 谷里互通：9,476.14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10年9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年限与基准年限之差）	收费起始时间：2010年9月30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5年9月29日 剩余年限：9.74年

上述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一项路面修复及预防养护。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审阅了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分析报告》，在分析其对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通行费收入、路桥养护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通行费收入、路桥养护成本的预测。现对报告中主要预测参数及合理性分析摘录如下：

1、通行费收入预测

（1）交通量预测结果

1）预测结果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合计	增长率
2026	33520	147	92	424	3295	2595	1016	857	1010	4861	47818	5.52%
2027	35384	152	95	445	3505	2736	1079	908	1078	5127	50508	5.63%
2028	37236	156	98	464	3717	2876	1141	960	1146	5390	53184	5.30%
2029	39183	161	102	485	3941	3022	1208	1014	1219	5667	56002	5.30%
2030	41585	168	106	511	4215	3203	1289	1080	1307	6009	59473	6.20%
2031	43373	171	109	529	4431	3337	1352	1131	1377	6262	62070	4.37%
2032	45445	176	112	550	4678	3492	1424	1189	1458	6555	65079	4.85%
2033	47593	181	115	571	4937	3652	1500	1250	1543	6859	68200	4.80%
2034	48795	182	116	582	5101	3740	1546	1287	1598	7025	69971	2.60%
2035	47983	175	112	568	5055	3673	1529	1270	1588	6902	68854	-1.60%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服务水平预测

年份	自然量（辆/日）	标准量（pcu/d）	饱和度	服务水平
2026	47818	69799	0.48	二级
2027	50508	73741	0.51	二级
2028	53184	77664	0.54	二级
2029	56002	81795	0.56	三级
2030	59473	86883	0.60	三级
2031	62070	90697	0.63	三级
2032	65079	95114	0.66	三级
2033	68200	99699	0.69	三级

年份	自然量（辆/日）	标准量（pcu/d）	饱和度	服务水平
2034	69971	102311	0.71	三级
2035	68854	100700	0.69	三级

2）预测结果分析

2026 年宁滁高速建成通车，绕越高速往安徽方向的出行通道贯通，原来经绕城公路-长江二桥-宁洛高速往安徽方向的部分车流将转移至经绕越高速-长江四桥-来六高速出行，对绕越东南段将产生约 1.0%的诱增交通量。

2026 年新扬高速改扩建，新扬高速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全长约 136.89 公里，全线采用推荐的沿既有新扬高速公路两侧拼宽为主，局部单侧增建的总体扩建方案，先导段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根据改扩建交通组织方案，预计在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2 月，新扬高速将采取宿迁方向半幅“2+0”通行；2028 年 1 月至 12 月，南京方向半幅"4+0 通行。根据新扬高速路段交通分布情况，考虑区域路网分布，出行路径综合成本，经模型测算，预计在采取单向通行期间，对绕越东南段、长江四桥有一定的分流影响，分流比例约 1%。

2026 年底 S501 扩建完成，S501 起于雍六高速雄州段通江互通北侧龙池路交叉口，止于西坝港区化工大道，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化功能，主线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预计 S501 扩建完成后，将分流东南段约 0.8%交通量。

2027 年-2029 年项目路段计划进行路段大修，考虑到大修分 3 年进行，每年度维修路段长度里程短、施工时间短（参考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大修施工计划，一般施工时长在 1 个月以内），且维修期间施工路段可以双向通行（路段双向 6 车道，假设施工期间半幅施工，半幅通车，利用应急车道，可保证 4 车道交通组织），根据模型测算结合目前相似大修案例，预测大修期间对项目路段全线年平均日交通量影响约 0.5%。

2028-2029 年宁杭高速桂庄枢纽至苏浙省界改扩建，宁杭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 G25 长深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 年~2035 年）“十五射六纵十横”中“射七”的组成部分。宁杭高速与绕越东南段相交于东山枢纽，根据宁杭高速路段交通流量分布情况，考虑区域路网分布，出行路径综合成本，经模型测算，预计宁杭高速改扩建期间将分流绕越东南段约 1.5%。

根据宁镇扬马城际铁路建设进度，预计 2030 年建成通车，宁镇扬马城际铁路主要服务于扬州、镇江、南京与马鞍山之间城际客运出行，线路与项目路段相距约 15 公里，预测宁镇扬马城际铁路分流客车比例约 1.4%。

2032 年宁黄高速建成，宁黄高速主要服务方向为南京往浙江方向，与绕越高速东南段相交，宁黄高速公路的建成丰富了南京市高速公路网络，改善了整体出行环境，建

成通车后，对绕越高速东南段有一定的诱增作用，根据模型预测得到宁黄高速诱增比例约 0.8%左右。

2033 年宁常高速建成，宁常高速主要服务方向为南京与常州方向，与项目路段相交，宁常高速建成后对绕越高速东南段有一定的诱增作用，根据模型预测得到宁常高速诱增比例约 1%左右。

2034 年，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建成，都市圈环线高速距离本项目路段约 20 公里，都市圈环线高速将分流项目路段的过境交通，据预测，分流比例约 2.8%。

至 2035 年，路段流量为 68854 辆/日，折算为标准量为 100700pcu/d，路段服务水平为三级，总体来说，在运营期内项目路段交通运行状况良好。

（2）收费标准

2019 年 12 月 26 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苏交财〔2019〕124 号），对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客车仍按照座位数分为 4 类，并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但对于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客车，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按照车轴数分为 6 类车型，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大件运输车按 6 轴货车标准执行，调整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为降低物流成本，江苏省针对六轴货车实施分车型差异化收费。根据《关于对高速公路六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苏交财〔2020〕4 号），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六轴货车通行费可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执行 95 折优惠。2020 年初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江苏省决定对 2-5 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根据《关于对联网收费公路 2-5 轴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的通知》（苏交财〔2020〕8 号），2-5 轴货车收费标准分别降低至 0.977、1.350、1.805、1.843 元/车公里，并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始执行。

江苏省现行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	MTC 收费标准	ETC 折后收费标准
一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0.428
二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77	0.928
三类	3		1.350	1.283
四类	4		1.805	1.715
五类	5		1.843	1.751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	MTC 收费标准	ETC 折后收费标准
六类	6		2.204	2.094

根据苏交财〔2019〕124 号、苏交财〔2020〕4 号和苏交财〔2020〕8 号，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现行车辆通行费标准为：一类客车 0.55 元/车公里；货车按车（轴）型收费，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将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低于 95 折的通行优惠政策。综合考虑现阶段 ETC 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阶段性及不确定性，结合未来 ETC 行业发展总体趋势分析，本报告暂按维持现行收费标准不变，标准详见下表：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类别	MTC 收费标准		ETC 折后收费标准	
	客车（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客车（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一类	0.55	0.45	0.523	0.428
二类	0.825	0.977	0.784	0.928
三类	1.1	1.35	1.045	1.283
四类	1.1	1.805	1.045	1.715
五类	/	1.843	/	1.751
六类	/	2.204	/	2.094

（3）收入测算方法

根据以上预测的交通量及车型构成和收费标准可以计算预测期的收费额，本项目的预测年份各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下式计算：

$$R_{总} = R_{客} + R_{货}$$

$$R_{客} = \sum_{v=1}^{n} (T_v \times Tp_v) \times L \times d \times r$$

$$R_{货} = \sum_{v=1}^{n} (T_v \times Tp_v) \times L \times d \times r$$

式中：

R 总：通行费总收入；

R 客：客车通行费收入；

R 货：货车通行费收入；

Tv：车型 V 的年平均日收费交通量（绝对数，辆/日）；

Tpv：车型 V 的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L：项目收费里程数（公里）；

d：实际收费天数（日）；

r：车辆通行费实收率；

n：收费车型数。

（4）通行费收入

根据以上交通流量预测结果，计算预测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车辆通行费征收额预测表（万元）

年份	实际征收额
2026	52437
2027	55388
2028	58324
2029	61415
2030	65223
2031	68073
2032	71375
2033	74801
2034	76746
2035（1.1-9.29）	56685

2、养护费用测算

高速公路养护保养一般分为日常维护、专项工程和大修工程养护费用、检测费用。

①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项目多、频率高、维修急、作业时间短，一般包括日常巡查、清扫、冬防等内容。日常养护费用一般与使用年限、公路等级、交通量、养护措施类型以及各地经费、管理方式等有关，它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在一定范围内，随着交通量的增大和公路等级的提高，日常保养费用会相应增加。

日常养护费用预测采用“基数+增长”方法。根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里程以及往年的养护支出情况，2026 年除冬防以外的日常养护维修费预计为 1,723.54 万元。随着未来交通量的增长，路面和桥梁的破损程度也将逐年增大，2026 年之后的增速按 5%进行预测。冬防支出主要为冬防物资（融雪剂、柴油、冬防人员食品费）、设备维护、作业费（设备租赁、聘请操作手及工人费）等费用。2026 年雪情预计较往年重，为匹配除雪强度，同步增配人工、物资及机械台班，预计冬防支出较高。2026 年之后的冬防支出则结合历史发生情况按照每年 264.70 万元进行预测。

②专项养护费用

专项养护工程费用主要指除了修复养护外的专项养护的工程。根据经验针对路况指标情况，针对抗滑不足、轻微车撤等路段、病害路段及桥梁、交安设施的维护。考虑以往专项养护费用的平均水平以及现行道路需求，2026 年存在路面专项病害维修项目，预估养护专项支出工程费用较高；2026 年之后的日常养护支出增速按 5%进行预测。

③检测费用

未来年度检测费用主要按照桥梁以及公路部分检测要求进行预估。根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现桥梁里程及工程量，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每年投入的经常性检查、日常保养、定期检查资金每延米分别不低于 80 元、100 元和 150 元，按照目前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查的要求，普通桥梁定期检查为 2 年 1 次，其余定期检查为 1 年 1 次。定期检查仅针对特大桥及特殊结构桥梁、涵洞和通道，按照约 100.00 万元/年进行测算，桥梁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查按照约 265.00 万元/年进行测算。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规定的检测频率，对路面指标破损、平整度、车辙、结构强度、路基以及沿线设施每年检测一次，公路检测等其他检查项目市场价格为 151.00 万元/年。

④大中修费用

大中修费用主要指高速公路大修工程，即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已达到其服务周期，必须进行综合修理使其全面恢复原设计状态的作业。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自通车以来无大修项目。根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现行路况水平以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2023 年路面维修方案设计》，预计在 2027 年-2029 年实施通车后的第一次路面大修工程，三年分别对南庄枢纽-天后村段上行、南庄枢纽-天后村段下行、麒麟枢纽-东山枢纽段进行大修，大中修费预计合计 27,474.03 万元。该费用在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的养护成本（含大修费用）预计如下：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2025-2035 年高速公路养护成本预测（单位：万元）

年份	养护成本合计	日常养护维修费	大中修费用	检测费用	养护专项
2026	3,305.10	2,325.54	0.00	251.00	728.56
2027	9,995.26	2,074.42	7,309.24	416.00	195.60
2028	9,930.52	2,164.90	7,309.24	251.00	205.38
2029	15,747.11	2,259.91	12,855.55	416.00	215.65
2030	2,837.10	2,359.67	0.00	251.00	226.43
2031	3,118.17	2,464.42	0.00	416.00	237.75
2032	3,075.05	2,574.41	0.00	251.00	249.64

年份	养护成本合计	日常养护维修费	大中修费用	检测费用	养护专项
2033	3,368.01	2,689.89	0.00	416.00	262.12
2034	3,337.38	2,811.15	0.00	251.00	275.23
2035（1.1-9.29）	2,722.28	2,203.86	0.00	312.00	206.42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委托人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13.《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04 月 24 日，证监发〔2020〕4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0 年 08 月 06 日，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17.《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5 年修订）》；

1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 号）；

19.《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20.《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2.《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23.《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7.《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2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9〕24号）。

（四）权属依据

1.收费经营权相关文件；

2.不动产权证书；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5年12月22日利率（LPR）；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高速公路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分析报告》；

5.同花顺iFind数据端；

6.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8.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9.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4.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5.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七、 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的适用条件为：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适用条件为：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适用条件为：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成本法在资产组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和账面所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公路收费权价值等，故不宜采用成本法。

由于未能收集到与企业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经营模式、盈利状况等诸多因素可比的交易案例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 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根据 2020 年 08 月 0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四十四条，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不动产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简介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P=\sum_{i=1}^{n}\frac{NCF_i}{(1+r)^i}$$

其中：

P：资产组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NCF

i：第 i 年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1.项目未来息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

项目未来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期初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折现率的计算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BT=Re×[E/（D+E）]/（1-T）+Rd×D/（D+E）

其中：

R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e=Rf+β×ERP+Rs（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d 为债权资本成本；

E 为股权价值；

D 为付息债务价值；

E/（D+E）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2010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简称“江苏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苏政复[2010]63 号），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设置开城路收费站（与宁杭路相交处）、科学园 A 收费站、科学园 B 收费站、殷巷收费站、南庄收费站、东善桥收费站、西善桥收费站、刘村 A 收费站和刘村 B 收费站；同意在三桥南岸接线天后村互通设置匝道收费站；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实行封闭式收费，纳入苏南高速公路网实行联网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收费管理等由省物价局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另行通知。

2010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交通厅向南京市政府出具《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0〕337 号），核定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管理及维护。

故本次收益期采用有限期假设，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35 年 9 月。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产权持有人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产权持有人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运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使用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在有效使用期内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4.收费经营期内持续经营假设：假设项目公司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未来收费经营期，其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预计规模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

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产权持有人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假设产权持有人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8.假设产权持有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未来年度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9.项目估值中不含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年报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62,383.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492.20 万元（大写贰拾柒亿零肆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增值额为 8,108.36 万元，增值率为 3.0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2,198.14	2,198.14			
无形资产	2	244,407.94	259,698.37			
长期待摊费用	3	487.34	487.34			
合计	**4**	**247,093.41**	**262,383.84**	**270,492.20**	**8,108.36**	**3.09%**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审阅了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分析报告》，在分析其对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通行费收入、路桥养护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通行费收入、路桥养护成本的预测。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资产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质押起始时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江苏省分行	Z2407LN15652420	C250320PL3201994	公路收费权	30,000.00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31 年 10 月 22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委托人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相关方，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科目和合并层面账面价值，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中汇会审[2026]0985 号《审计报告》，科目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不包含财务报表中的关联方往来、付息负债及应付利息，本次也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

3.为便于委托人理解与使用，评估人员用市场法对相关数据进行了交叉验证，相关市场案例与本项目估值的差异率为 3.45%，在合理范围内。

（十）关于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

价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因素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所出资企业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倩倩
32190064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叶崇哲
47190035

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WORLDUNION ASSETS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三、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四、 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分析报告》

五、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会员证书复印件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一、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WORLDUNION ASSET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此复印件仅用于程年度评估报告(南宁地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0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1020002025040800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CMQ5L5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岳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846.666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本公司2025年度资产组评估使用

（苏）2024 宁江 0088371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798.1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43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40GB0002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30327.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59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4004GB0005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4267.86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62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24GB0007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78603.3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北 不动产权第 0088367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3030GB0002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04735.5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69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24GB0008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8163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17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801GS0002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6199.3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0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3035GB0002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64032.2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1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8GB000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73671.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81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8GB0000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68325.7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 宁江 0088377 不动产权第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31090.0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82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44GB0006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286550.7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88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8GB0000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0.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91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04GB0003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64845.9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99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3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127764.62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0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5GB0005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58217.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1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55GB0003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29885.9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96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04GB0003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15022.7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48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9GB0010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57342.5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37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60GB0002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55861.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1）宁江 0088364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4004GB0005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85095.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2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1026GB0006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57482.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6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5GB0005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11131.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2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3029GB0004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illegible]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42066.0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15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09GB0000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56140.8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13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4995.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12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8114.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11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801GS0002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5047.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10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1205.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7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4007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31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06GB0001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65.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8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6264.6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30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04GB0003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3307.0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7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8GB0001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302.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428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9146.4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9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922.17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9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1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6257.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宁（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33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城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301GS0002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2772.0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30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580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____(　　)_____不动产权第　　号

苏　　宁[illegible]　　00883[illegible]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801GS0001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4720.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0088228 不动产权第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2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2726.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江 0088347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1GB0022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35783.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汇）不动产权第 0088353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4008GB0008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119310.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6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06GB0001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4635.12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8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801GS0001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3465.0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____(　　)_____不动产权第　　号

苏　2021　宁江　0088358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06GB0001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1777.5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5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3035GB0002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464.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4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33GB0006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33872.5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9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04GB0003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39525.82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23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9GB0011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4058.2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42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22GB0000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1915.0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39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8GB0000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379.8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18 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3023GB0002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11510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5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1030GB0000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20565.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3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05GB0002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74002.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404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09GB0000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64055.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49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1026GB0006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19917.2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54号

权 利 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0012GB0001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40084.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356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1026GB0006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14465.5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2024）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91612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宁区禄口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999999GS0007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8741.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京沪高铁享有部分地上使用权

苏（2024）宁雨 不动产权第 0016437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4005022GB0000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7751.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京沪高铁享有部分地上使用权

苏（ 2024 ）宁雨 不动产权第 0016432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板桥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4005022GB0009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22173.43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雨 不动产权第 0016436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4005022GB0009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5058.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 2024 ）宁雨 不动产权第 0016435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4004801GS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43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上使用权

苏（ 2024 ）宁雨 不动产权第 0016434 号

权利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4005022GB0004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1360.82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W8DTT2C4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个别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个别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59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6]0985号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南京交通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南京交通REIT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南京交通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三、其他信息

华夏南京交通REIT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南京交通REIT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南京交通REIT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南京交通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南京交通REIT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南京交通REIT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南京交通REIT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夏南京交通REIT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11.1.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2	6,730,881.17	5,826,222.4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7.3	21,981,352.92	25,686,824.13
在建工程	11.5.7.4	-	2,796,132.92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5.7.5	2,596,983,709.25	2,817,557,381.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	4,873,356.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1.5.7.7	419,663.36	475,960.67
资 产 总 计		**2,770,281,271.71**	**3,070,879,826.68**

11.1.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8	15,700,299.83	16,228,735.65
应付职工薪酬	11.5.7.9	-	259,255.1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80,142.30	7,915,485.65
应付托管费		69,059.80	56,626.0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10	4,176,296.30	4,434,372.0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11	273,600,000.00	286,800,000.00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7.12	15,776,772.07	15,299,531.17
负 债 合 计		**321,802,570.30**	**330,994,00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2,725,999,999.28	2,725,999,999.28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5.7.14	-277,521,297.87	13,885,82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478,701.41**	**2,739,885,82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281,271.71**	**3,070,879,826.68**

11.1.2个别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5.1	7,250,509.34	1,350,750.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5.2	2,725,700,000.00	2,725,7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 产 合 计		2,732,950,509.34	2,727,050,750.49

11.1.2个别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0,601.68	566,261.56
应付托管费		69,059.80	56,626.0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60,000.00
负 债 合 计		**909,661.48**	**682,88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25,999,999.28	2,725,999,999.28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040,848.58	367,86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040,847.86**	**2,726,367,86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950,509.34**	**2,727,050,750.49**

11.2利润表

11.2.1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0,114,030.28	89,560,201.25
1.营业收入	11.5.7.15	488,997,229.86	88,332,097.79
2.利息收入		1,116,800.42	1,228,103.46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其他收益		-	-
8.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5,746,776.72	71,581,299.09
1.营业成本	11.5.7.16	270,424,519.07	47,586,427.25
2.利息支出	11.5.7.16	7,845,494.68	765,605.68
3.税金及附加	11.5.7.17	16,296,667.27	2,901,835.70
4.销售费用		-	-
5.管理费用	11.5.7.18	1,022,553.44	724,615.97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19	25,473.55	862.38
8.管理人报酬		98,930,281.46	19,121,179.03
9.托管费		273,987.25	56,626.08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	-
12.资产减值损失		-	-
13.其他费用	11.5.7.20	927,800.00	424,147.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94,367,253.56	17,978,902.1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1	58.85	39.22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2	6,795.66	1,73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60,516.75	17,977,208.8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3	-132,362.32	4,091,38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92,879.07	13,885,821.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92,879.07	13,885,82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92,879.07	13,885,821.64

11.2.2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4,737,685.94	1,051,356.21
1.利息收入		56,325.94	1,051,356.2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681,360.00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164,702.35	683,492.64
1.管理人报酬		2,739,887.10	566,261.56
2.托管费		273,987.25	56,626.08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50,828.00	60,6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572,983.59	367,863.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72,983.59	367,86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572,983.59	367,863.57

11.3现金流量表

11.3.1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度公路网团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907,389.30	131,310,425.9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16,150.17	1,227,978.43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4.1	596,072.00	137,7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19,611.47	132,676,179.95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77,361.45	6,172,559.05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784.79	264,809.74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9,755.20	2,873,391.6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4.2	1,532,740.36	412,8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1,641.80	9,723,6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5	331,087,969.67	122,952,53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00	590.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	59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797.41	612,446.72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29,965,084.52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797.41	2,330,577,53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630.41	-2,330,576,94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0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313,560,530.94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4,986.67	3,859,473.37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385,899,998.58	282,418,409.85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64,985.25	599,838,41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64,985.25	-299,838,41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45,645.99	-2,507,462,8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37,179.64	2,725,999,99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11.3.2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681,360.00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5,675.69	1,051,231.18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37,035.69	1,051,231.18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5,7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928.51	6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28.51	2,725,700,6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99,107.18	-2,724,649,373.8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385,899,998.58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99,998.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99,998.58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9,108.60	-2,724,649,37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25.46	2,725,999,999.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734.06	1,350,625.46

1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1,407,119.51	-291,407,119.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4,492,879.07	94,492,879.0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85,899,998.58	-385,899,998.58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277,521,297.87	2,448,478,701.41

1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85,821.64	13,885,821.6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其中：产品申购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13,885,821.64	2,739,885,820.92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72,985.01	5,672,98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1,572,983.59	391,572,983.59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85,899,998.58	-385,899,998.58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6,040,848.58	2,732,040,847.86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7,863.57	367,863.5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其中：产品申购	2,725,999,999.28	-	-	-	-	-	-	2,725,999,999.28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999,999.28	-	-	-	-	-	367,863.57	2,726,367,862.85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92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12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封闭期为 12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共集 2,725,999,999.28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5283_A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基金内部各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

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中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主要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

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著着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7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主要以江苏省通行费结算单位结算款项及租赁应收款为组合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基金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基金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本基金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基金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基金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11.5.4.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

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10 年，净残值率 3.00%-5.00%，年折旧率 9.50%-19.40%；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4-10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本基金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基金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5.4.1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5.4.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5.4.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基金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

租赁期等；(7)与本基金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

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5.4.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基金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基金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1.5.4.16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5.452 元。

11.5.4.18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本基金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1)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基金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基金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基金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基金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江苏省高速公路统一结算单位进行结算，依据取得结算单位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报表确认通行费收入。

（2）租赁服务收入：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赁日期与租赁金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赁服务收入。

（3）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借出货币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19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基金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基金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基金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基金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本基金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基金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基金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基金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基金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基金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基金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基金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基金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基金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基金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基金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基金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基金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2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2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③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⑤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⑥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②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④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本基金的项目公司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

③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④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11.5.7.1.2银行存款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应计利息	775.28	125.03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139,292,308.93	218,537,304.67

11.5.7.1.3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11.5.7.2 应收账款

11.5.7.2.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30,881.17	5,826,222.40
账面余额小计	6,730,881.17	5,826,222.4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6,730,881.17	5,826,222.40

11.5.7.2.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0,881.17	100.00	-	-	6,730,881.17
合　计	6,730,881.17	100.00	-	-	6,730,881.17

种　类	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6,222.40	100.00	-	-	5,826,222.40
合　计	5,826,222.40	100.00	-	-	5,826,222.40

11.5.7.2.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30,881.17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30,881.17	-	-

11.5.7.2.4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6,403,090.07	95.13	-	6,403,090.07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31	4.02	-	270,648.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7,142.79	0.85	-	57,142.79
合计	6,730,881.17	100.00	-	6,730,881.17

11.5.7.3 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981,352.92	25,686,824.1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1,981,352.92	25,686,824.13

11.5.7.3.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77,828,985.99	1,824,609.17	6,015,738.80	185,669,333.96
2)本期增加	795,332.84	-	236,157.34	1,031,490.18
①购置	3,500.00	-	236,157.34	239,657.34
②在建工程转入	791,832.84	-	-	791,832.84
3)本期减少	-	-	39,684.00	39,684.00
4)期末数	178,624,318.83	1,824,609.17	6,212,212.14	186,661,140.14
(2)累计折旧				-
1)期初数	153,209,455.85	1,462,132.37	5,310,921.61	159,982,509.83
2)本期增加	4,121,265.09	311,066.16	302,645.94	4,734,977.19
①本期计提	4,121,265.09	311,066.16	302,645.94	4,734,977.19
3)本期减少	-	-	37,699.80	37,699.80
①处置或报废	-	-	37,699.80	37,699.80
4)期末数	157,330,720.94	1,773,198.53	5,575,867.75	164,679,787.22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3)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1,293,597.89	51,410.64	636,344.39	21,981,352.92
2)期初账面价值	24,619,530.14	362,476.80	704,817.19	25,686,824.13

11.5.7.4　在建工程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2,796,132.92
工程物资	-	-
小 计	-	2,796,132.92
减：减值准备	-	
合　计	-	2,796,132.92

11.5.7.4.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声屏障工程	-	-	-	2,438,796.82		2,438,796.82
消防物联网二期	-	-	-	357,336.10		357,336.10
合计	-	-	-	2,796,132.92		2,796,132.92

11.5.7.4.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声屏障工程	2,438,796.82	132,080.00	2,570,876.82	-	-
消防物联网二期	357,336.10	434,496.74	791,832.84	-	-
合计	2,796,132.92	566,576.74	3,362,709.66	-	-

11.5.7.5　无形资产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1)账面原值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1)期初余额	4,506,166,401.12
2)本期增加	2,570,876.82
在建工程转入	2,570,876.82
3)本期减少	-
4)期末余额	4,508,737,277.94
(2)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88,609,019.23
2)本期增加	223,144,549.46
本期计提	223,144,549.46
3)本期减少	-
4)期末余额	1,911,753,568.69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6,983,709.25
2)期初账面价值	2,817,557,381.89

11.5.7.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路面修复及预防养护	-	4,914,308.65	40,952.57	-	4,873,356.08

11.5.7.7　其他资产

11.5.7.7.1其他资产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4,595.85	68,633.73
其他应收款	385,067.51	407,326.94
合　计	419,663.36	475,960.67

11.5.7.7.2预付款项

11.5.7.7.2.1 按账龄列式

账　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00.05	50.30	68,633.73	100.00
1-2年	17,195.80	49.70	-	-
合 计	34,595.85	100.00	68,633.73	100.00

11.5.7.7.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195.80	49.70	2024-11-26	服务款，尚未结算
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47.12	2025-12-12	服务款，尚未结算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1,100.05	3.18	2025-12-22	服务款，尚未结算
合 计	34,595.85	100.00	-	-

11.5.7.7.3 其他应收款

11.5.7.7.3.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5,067.51	407,326.94
账面余额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11.5.7.7.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费站备用金	385,000.00	385,000.00
其他	67.51	22,326.94
账面余额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385,067.51	407,326.94

11.5.7.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15,700,299.83	16,228,735.65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1.5.7.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9.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59,255.13	530,982.44	790,237.57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7,901.20	117,901.20	-
合　计	259,255.13	648,883.64	908,138.77	-

11.5.7.9.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00	386,682.32	636,682.32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63,595.04	63,595.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18.64	50,018.64	-
工伤保险费		7,860.00	7,860.00	-
生育保险费		5,716.40	5,716.40	-
(4)住房公积金		86,765.00	86,76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5.13	-6,059.92	3,195.21	-
小　计	259,255.13	530,982.44	790,237.57	-

11.5.7.9.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14,328.32	114,328.32	-
(2)失业保险费	-	3,572.88	3,572.88	-
小　计	-	117,901.20	117,901.20	-

11.5.7.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44,495.29	2,781,546.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7,258.70	142,447.25
房产税	142,509.04	-
教育费附加	106,366.47	70,04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840.74	49,661.21
企业所得税	-	1,005,960.82
个人所得税	-	63.65
土地使用税	63,826.06	-
印花税	-	384,651.90
合　计	4,176,296.30	4,434,372.08

11.5.7.1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3,600,000.00	286,800,000.00

说明：本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286,800,000.00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13,200,000.00元，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11.5.7.12.4其他负债情况”。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85,973.58	88,526.62
其他应付款	2,166,457.14	1,767,1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4,341.35	13,443,833.34
合　计	15,776,772.07	15,299,531.17

11.5.7.12.2 预收款项

11.5.7.12.2.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185,973.58	88,526.62

11.5.7.12.3 其他应付款

11.5.7.12.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696,095.35	1,533,203.13
关联方往来	-	33,823.08
应付审计、评估费	470,000.00	200,000.00
其他	361.79	145.00
小　计	2,166,457.14	1,767,171.21

11.5.7.12.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1,000,000.00	-

11.5.7.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24,341.3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24,341.35

11.5.7.13 实收基金

项　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5 年度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000.00	2,725,999,999.28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2,725,999,999.28

11.5.7.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　计
上年度末	13,885,821.64	-	13,885,821.64
本期利润	94,492,879.07	-	94,492,879.07
其他转入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5,899,998.58	-	-385,899,998.58
本期末	-277,521,297.87	-	-277,521,297.87

11.5.7.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其中：通行费收入	488,490,412.32	88,247,356.25
资产租赁收入	506,817.54	84,741.54
合　计	488,997,229.86	88,332,097.79
营业成本		
其中：折旧摊销	227,920,479.22	33,731,174.53
养护成本	20,048,905.54	7,677,332.13
其他营业成本	22,455,134.31	6,177,920.59
合　计	270,424,519.07	47,586,427.25

11.5.7.16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845,494.68	765,605.68

11.5.7.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662,672.92	1,587,6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406.58	203,622.06
教育费附加	716,014.85	87,266.58
房产税	498,781.64	-17,62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637.93	58,177.70
土地使用税	255,304.25	-
印花税	11,126.20	982,676.26
车船使用税	4,722.90	103.54
合　计	16,296,667.27	2,901,835.70

11.5.7.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	648,883.64	524,064.87
车辆使用费	229,701.80	200,551.10
系统开发费	143,800.00	-
其他	168.00	-
合　计	1,022,553.44	724,615.97

11.5.7.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支出	25,473.55	862.38

11.5.7.20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385,000.00	2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30,000.00
注册登记费	-	163,542.00
评估等其他费用	422,800.00	605.00
合　计	927,800.00	424,147.00

11.5.7.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85	39.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8.85	39.22

11.5.7.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9.27	1,732.5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79.27	1,732.50
其他	4,916.39	-
合　计	6,795.66	1,732.50

11.5.7.23 所得税费用

11.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362.32	4,091,387.24

11.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94,360,516.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82,293.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362.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576,392.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5,901.16
合 计	-132,362.32

11.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82,870.00	2,480.00
赔卡费	13,202.00	-
综合绩效代付款	-	135,295.54
合　计	596,072.00	137,775.54

11.5.7.2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付现费用	373,669.80	200,551.10
中介机构费	717,800.00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330,176.28	-
其他	111,094.28	152,332.70
合　计	1,532,740.36	412,883.80

11.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492,879.07	13,885,82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4,977.19	986,571.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23,144,549.46	32,744,60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52.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42	1,69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利息支出	7,845,494.68	765,60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271.14	50,952,72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8,567.42	23,615,517.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87,969.67	122,952,535.76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537,179.6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45,645.99	218,537,179.64

11.5.7.25.2 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139,291,533.65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1,533.65	218,537,179.6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	广东省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9.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5.9.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1.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1.5.10 关联方关系

11.5.10.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重要影响企业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管理费	83,455,029.70	11,205,693.38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服务费	9,995,477.56	6,790,413.34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2,599,136.21	-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09,957.42	-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654,382.90	27,492.66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隧管养成本	159,644.00	15,278.60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82,400.00	139,207.71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39,100.00	39,100.00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路桥隧管养成本	22,800.00	37,839.00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大系统成本	-	57,000.00
合　计		98,817,927.79	18,312,024.69

11.5.11.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1.2.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牌租赁	244,036.70	84,741.54

11.5.11.3 关联方报酬

11.5.11.3.1　基金管理费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930,281.46	19,121,179.03
其中：固定管理费	5,479,774.20	1,125,072.31
浮动管理费用	93,450,507.26	17,996,106.7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70.75	425.30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1%/当年天数

B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计划管理人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C=A*0.1%/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的定义同上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三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指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包括基本运营管理费、运营服务费、浮动激励考核费。

（1）基本运营管理费

基本运营管理费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

（2）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是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获得的合理利润，运营服务费以实际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服务费=实际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3%。

（3）浮动激励考核费浮动运营管理费

浮动激励考核费是对业绩实现率超过 105%部分的超额业绩的激励，和对业绩实现率低于95%部分的未达业绩的惩罚。

业绩实现率=实际净收入/预测净收入*100%

11.5.11.3.2　基金托管费

项　目	单位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987.25	56,626.08

说明：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A*0.1%/当年天数

D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的定义同上

基金管理人托管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主要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中信证券	22,284,061.00	4.46%	13,970,939.00	-	17,126,125.00	19,128,875.00	3.83%
关联自然人 1	8,784.00	0.00%	-	-	-	8,784.00	0.00%
关联自然人 2	7,773.00	0.00%	-	-	-	7,773.00	0.00%
关联自然人 3	702.00	0.00%	-	-	-	702.00	0.00%
关联自然人 4	175.00	0.00%	-	-	-	175.00	0.00%
关联自然人 5	35.00	0.00%	-	-	-	35.00	0.00%
关联自然人 6	35.00	0.00%	-	-	-	35.00	0.00%
合计	277,301,565.00	55.46%	13,970,939.00	-	17,126,125.00	274,146,379.00	54.8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中信证券	22,517,865.00	4.50%	424,449.00	-	658,253.00	22,284,061.00	4.46%
关联自然人 1	8,784.00	0.00%	-	-	-	8,784.00	0.00%
关联自然人 2	7,773.00	0.00%	-	-	-	7,773.00	0.00%
关联自然人 3	702.00	0.00%	-	-	-	702.00	0.00%
关联自然人 4	175.00	0.00%	-	-	-	175.00	0.00%
关联自然人 5	35.00	0.00%	-	-	-	35.00	0.00%
关联自然人 6	35.00	0.00%	-	-	-	35.00	0.00%
合计	277,301,565.00	55.46%	424,449.00	-	658,253.00	277,301,565.00	55.46%

11.5.11.4.1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139,292,004.76	1,116,527.25	218,537,274.43	230,033.94

11.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2.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31	-	126,666.66	-

11.5.12.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账款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9,307.42	-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48.23	139,207.71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100.00	39,100.00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54,382.90	27,492.66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28.00	8,928.00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06.64	1,857.03
(2)其他应付款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6,499.00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	33,823.08
(3)应付管理人报酬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9,995,477.56	6,790,413.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601.68	566,261.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063.06	558,810.75
(4)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59.80	56,626.08

11.5.13 收益分配情况

11.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05-16	2025-05-16	3.5350	176,749,997.8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 176,761,104.67 元，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	2025-07-11	2025-07-11	1.3650	68,250,003.38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8,257,445.50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1,106.82 元，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8,246,338.68 元。
3	2025-09-12	2025-09-12	1.4630	73,149,999.4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3,160,538.70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7,442.12 元，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3,153,096.58 元。
4	2025-11-28	2025-11-28	1.3550	67,749,997.90	99.98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7,763,589.94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539.25 元，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7,753,050.69 元。
合计	-	-	-	385,899,998.58	-	-

11.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本期合并净利润	94,492,879.07
本期折旧和摊销	227,920,479.22
本期利息支出	7,845,494.68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352.93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30,126,490.65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833,127.57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	1,987.42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368,797.41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8,738,455.64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3,200,000.00
4.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8,000,0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98,654,352.59

11.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4.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5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1.5.15.1 货币资金

11.5.15.1.1 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250,509.34	1,350,750.49
减值准备	-	-
合 计	7,250,509.34	1,350,750.49

11.5.15.1.2 银行存款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49,734.06	1,350,625.46
应计利息	775.28	125.03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7,250,509.34	1,350,750.49

11.5.15.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5.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2,725,700,000.00	-	2,725,700,000.00

11.5.15.2.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25,7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2,725,700,000.00	-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6]098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6]098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y 12/m 08/d

2018年05月14日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朱广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8291976090112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桂玉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4199511047422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130

桂玉玲(3300001403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4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BXAUA4KU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9
（一）资产负债表	4-5
（二）利润表	6
（三）现金流量表	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7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6]2065号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绕越东南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绕越东南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绕越东南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绕越东南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绕越东南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绕越东南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绕越东南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绕越东南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绕越东南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绕越东南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明广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桂玉玲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31,925,140.11	148,874,75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五(二)	5	6,730,881.17	5,826,222.40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三)	7	34,595.85	68,633.73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	385,067.51	407,326.94
存货		9	-	-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139,075,684.64	155,176,93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五(五)	22	21,981,352.92	25,686,824.13
在建工程	五(六)	23	-	2,796,13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五(七)	27	2,444,079,430.10	2,649,063,881.42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30	4,873,356.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2,470,934,139.10	2,677,546,838.47
资产总计		34	2,610,009,823.74	2,832,723,771.75

法定代表人：岳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五(九)	39	25,695,777.39	23,019,148.99
预收款项	五(十)	40	185,973.58	88,526.62
合同负债		41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42	-	259,255.13
应交税费	五(十二)	43	1,572,989.51	2,542,688.7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44	81,790,206.72	19,508,635.03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46	13,424,341.35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122,669,288.55	45,418,25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五)	49	273,600,000.00	-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租赁负债		53	-	-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六)	54	1,816,933,333.33	593,382,127.42
预计负债		55	-	-
递延收益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2,090,533,333.33	593,382,127.42
负债合计		60	2,213,202,621.88	638,800,38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七)	61	908,466,666.67	-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其中：优先股		63	-	-
永续债		64	-	-
资本公积	五(十八)	65	-	2,168,748,530.66
减：库存股		66	-	-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专项储备		68	-	-
盈余公积	五(十九)	69	-	2,517,485.9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70	-511,659,464.81	22,657,37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396,807,201.86	2,193,923,38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2,610,009,823.74	2,832,723,77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1	488,997,229.86	218,866,381.22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2	348,285,805.01	159,473,557.43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3	2,114,473.60	1,256,964.1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5	1,740,345.44	1,303,636.52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7	393,838,624.23	20,275,009.83
其中：利息费用		8	394,725,434.21	20,397,437.19
利息收入		9	889,819.09	122,982.58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56,982,018.42	36,557,213.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20	58.85	43.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六)	21	6,795.66	1,85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56,988,755.23	36,555,403.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23	-132,362.32	11,380,54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56,856,392.91	25,174,859.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56,856,392.91	25,174,859.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6,856,392.91	25,174,859.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2,907,389.30	226,181,96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6.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85,891.09	3,814,2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04,393,287.18	229,996,23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5,948,796.41	59,728,09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81,784.79	501,89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7,652,870.93	16,653,1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83,418.46	692,24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5,566,870.59	77,575,3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48,826,416.59	152,420,84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67.00	1,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9,519,586.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9,519,753.24	1,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368,797.41	951,18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368,797.41	951,18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6,150,955.83	-950,12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593,382,12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593,382,12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415,326,982.52	282,418,40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313,559,69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21,926,982.52	595,978,10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21,926,982.52	-2,595,97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二十五)	33	-16,949,610.10	148,874,75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二十五)	34	148,874,750.2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二十五)	35	131,925,140.11	148,874,75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南京禄口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	-	-	-	2,168,748,530.66	-	-	-	2,517,485.92	22,657,373.28	2,193,923,3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	-	-	-	2,168,748,530.66	-	-	-	2,517,485.92	22,657,373.28	2,193,923,38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08,466,666.67	-	-	-	-2,168,748,530.66	-	-	-	-2,517,485.92	-534,316,838.09	-1,797,116,18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56,856,392.91	-256,856,392.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08,466,666.67	-	-	-	-2,168,748,530.66	-	-	-	-2,517,485.92	-277,460,445.18	-1,540,259,795.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908,466,666.67	-	-	-	-2,168,748,530.66	-	-	-	-2,517,485.92	-277,460,445.18	-1,540,259,795.09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908,466,666.67	-	-	-	-	-	-	-	-	-511,659,464.81	396,807,20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南京绕城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168,748,530.66	-	-	-	2,517,485.92	22,657,373.28	2,193,923,38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5,174,859.20	25,174,859.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168,748,530.66	-	-	-	-	-	2,168,748,530.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2,168,748,530.66	-	-	-	-	-	2,168,748,530.66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2,517,485.92	-2,517,485.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517,485.92	-2,517,485.9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	-	-	-	2,168,748,530.66	-	-	-	2,517,485.92	22,657,373.28	2,193,923,38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项目公司”)原系由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于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MACMQ5L596 的营业执照。

根据《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设立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基础设施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生效后，基础设施基金以扣除基金层面预留税费后的首次募集资金认购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收购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基础设施资产转让至本公司后，SPV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形式收购本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根据《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约定，2025年3月，本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PV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完成公司注销程序。

公司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法定代表人：岳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846.6667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90,84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本公司属公路管理与养护行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

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

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

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

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主要以江苏省通行费结算单位结算款项及租赁应收款为组合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备用金及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形成的应收款项等。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00-5.00	9.50-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公司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

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江苏省高速公路统一结算单位进行结算，依据取得结算单位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报表为依据确认通行费收入。

（2）租赁服务收入：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赁日期与租赁金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赁服务收入。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3%等税率计缴。（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按5%的征收率征收，选择适用简易办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本公司2025年度1-6月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适用减半征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5年度，上年系指2024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31,925,140.11	148,874,750.21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30,881.17	5,826,222.4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0,881.17	100.00	-	-	6,730,881.17
合　计	6,730,881.17	100.00	-	-	6,730,881.1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6,222.40	100.00	-	-	5,826,222.40
合　计	5,826,222.40	100.00	-	-	5,826,222.40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0,881.17	-	-

3．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三）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95.85	100.00	68,633.73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85,067.51	-	385,067.51	407,326.94	-	407,326.94
合　计	385,067.51	-	385,067.51	407,326.94	-	407,326.94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85,000.00	385,000.00
其他	67.51	22,326.94
小　计	385,067.51	407,326.94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5,067.51	407,326.94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067.51	100.00	-	-	385,067.51
合　计	385,067.51	100.00	-	-	385,067.5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326.94	100.00	-	-	407,326.94
合　计	407,326.94	100.00	-	-	407,326.94

(4)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1,981,352.92	25,686,824.1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1,981,352.92	25,686,824.13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77,828,985.99	1,824,609.17	6,015,738.80	185,669,333.96
2)本期增加	795,332.84	-	236,157.34	1,031,490.18
①购置	3,500.00	-	236,157.34	239,657.34
②在建工程转入	791,832.84	-	-	791,832.84
3)本期减少	-	-	39,684.00	39,684.00
①处置或报废	-	-	39,684.00	39,684.00
4)期末数	178,624,318.83	1,824,609.17	6,212,212.14	186,661,140.14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53,209,455.85	1,462,132.37	5,310,921.61	159,982,509.83
2)本期增加	4,121,154.25	311,066.16	302,756.78	4,734,977.19
①计提	4,121,154.25	311,066.16	302,756.78	4,734,977.19
3)本期减少	-	-	37,699.80	37,699.80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①处置或报废	-	-	37,699.80	37,699.80
4)期末数	157,330,610.10	1,773,198.53	5,575,978.59	164,679,787.22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93,708.73	51,410.64	636,233.55	21,981,352.92
2)期初账面价值	24,619,530.14	362,476.80	704,817.19	25,686,824.13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43,765,687.62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2,796,132.92	-	2,796,132.92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	-	-	2,796,132.92	-	2,796,132.92

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声屏障工程	-	-	-	2,438,796.82	-	2,438,796.82
消防物联网二期	-	-	-	357,336.10	-	357,336.10
小　计	-	-	-	2,796,132.92	-	2,796,132.92

(七)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334,684,966.56
2)本期增加	2,570,876.82
在建工程转入	2,570,876.82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4,337,255,843.38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685,621,085.14
2)本期增加	207,555,328.14
计提	207,555,328.14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1,893,176,413.28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4,079,430.10
2)期初账面价值	2,649,063,881.42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路面修复及预防养护	-	4,914,308.65	40,952.57	-	4,873,356.08

(九)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5,004,709.73	23,019,148.99
1-2年	691,067.66	-
合　计	25,695,777.39	23,019,148.99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 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5,973.58	88,526.62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59,255.13	530,982.44	790,237.57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7,901.20	117,901.20	-
合　计	259,255.13	648,883.64	908,138.77	-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00	386,682.32	636,682.32	-
(2)社会保险费	-	63,595.04	63,595.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018.64	50,018.64	-
工伤保险费	-	7,860.00	7,860.00	-
生育保险费	-	5,716.40	5,716.40	-
(4)住房公积金	-	86,765.00	86,76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5.13	-6,059.92	3,195.21	-
小　计	259,255.13	530,982.44	790,237.57	-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14,328.32	114,328.32	-
(2)失业保险费	-	3,572.88	3,572.88	-
小　计	-	117,901.20	117,901.20	-

（十二）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20,227.22	1,193,934.71
房产税	142,509.04	-
土地使用税	63,826.06	-
城市建设维护税	85,415.86	31,314.4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36,606.79	17,908.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04.54	22,412.54
企业所得税	-	1,005,960.82
印花税	-	271,093.57
个人所得税	-	63.65
合　计	1,572,989.51	2,542,688.70

（十三）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79,803,749.58	17,801,463.8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86,457.14	1,707,171.21
合　计	81,790,206.72	19,508,635.03

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项计划借款利息	79,803,749.58	17,801,463.82

3．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履约保证金	1,696,095.35	1,533,203.13
计提审计费	290,000.00	140,000.00
关联方往来	-	33,823.08
其他	361.79	145.00
小　计	1,986,457.14	1,707,171.21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1,000,000.00	

（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24,341.35	-

（十五）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73,600,000.00	-

（十六）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1,816,933,333.33	593,382,127.42

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项计划资金拆借	1,816,933,333.33	593,382,127.42

说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1,816,933,333.33 元。依据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SPV 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借出方”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入人民币 1,816,933,333.33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含)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法定到期日止。因本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相关债务关系转移至本公司。

（十七）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08,466,666.67	-	908,466,666.67	100.00

注：本期增加系根据《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约定，本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投资人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168,748,530.66	-	2,168,748,530.66	-

注：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系根据《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约定，本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导致。

（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17,485.92	-	2,517,485.92	-

注：本期盈余公积的变动系根据《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约定，本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导致。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22,657,373.28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22,657,373.28	-
加：本期净利润	-256,856,392.91	25,174,859.20
其他转入	-277,460,445.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17,485.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659,464.81	22,657,373.28

注：本期其他转入系据《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约定，本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所致。

（二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88,490,412.32	348,285,805.01	218,641,210.52	159,473,557.43
其他业务	506,817.54	-	225,170.70	-
合 计	488,997,229.86	348,285,805.01	218,866,381.22	159,473,557.4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通行费收入	488,490,412.32	348,285,805.01	218,641,210.52	159,473,557.43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314.19	229,541.02
房产税	498,781.64	47,503.01
教育费附加	336,134.66	98,374.71
土地使用税	255,304.2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089.76	65,583.13
印花税	11,126.20	813,496.74
车船使用税	4,722.90	2,465.54
合 计	2,114,473.60	1,256,964.1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金	648,883.64	761,148.88
中介机构费	717,800.00	239,250.00
车辆使用费	229,701.80	303,237.64
其他	143,960.00	-
合 计	1,740,345.44	1,303,636.52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394,725,434.21	20,397,437.19
减：利息收入	889,819.09	122,982.58
手续费支出	3,009.11	555.22
合　计	393,838,624.23	20,275,009.83

（二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85	43.81

（二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79.27	1,853.71
其他	4,916.39	-
合　计	6,795.66	1,853.71

（二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362.32	11,380,544.19

（二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856,392.91	25,174,85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4,977.19	2,683,953.8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07,555,328.14	84,464,90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52.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42	1,80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725,434.21	20,397,437.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620.89	4,379,92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082.14	15,317,964.9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26,416.59	152,420,845.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31,925,140.11	148,874,750.21
减：现金的期初数	148,874,750.2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9,610.10	148,874,750.2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31,925,140.11	148,874,750.21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925,140.11	148,874,750.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1,925,140.11	148,874,750.2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深圳市	1,482,054.6829	100.00	100.00

注：根据《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配售协议》，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51%份额。根据《华夏南京交通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运营管理统筹，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营性资产持有人、本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重要影响企业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化工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管理费	协议价	83,455,029.70	41,199,204.58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服务费	协议价	9,995,477.56	6,790,413.34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协议价	2,599,136.21	-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协议价	1,809,957.42	-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协议价	654,382.90	27,492.66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隧管养成本	协议价	159,644.00	15,278.60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协议价	82,400.00	139,207.71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路桥隧管养成本	协议价	39,100.00	39,100.00
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路桥隧管养成本	协议价	22,800.00	37,839.00
南京化工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路桥养护成本	协议价	-	568,170.00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大系统成本	协议价	-	57,000.00
合　计			98,817,927.79	48,873,705.89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牌租赁	244,036.70	126,666.66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16,933,333.33	2024-10-21	2036-10-20	15%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31	-	126,666.66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9,995,477.56	6,790,413.34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9,307.42	-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54,382.90	27,492.66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100.00	39,100.00
	南京交控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28.00	8,928.00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48.23	139,207.71
	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06.64	1,857.03
(2)其他应付款			
	南京华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6,499.00	-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	33,823.08
(3)长期应付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6,933,333.33	593,382,127.4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6]206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98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6]2065号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桂玉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41995110474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桂玉玲(3300001403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4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年度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分析报告

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第1章 项目概述 1
1.1 研究对象 1
1.2 研究目的 2
1.3 术语和定义 3
1.4 研究依据 4
1.6 分析假设 4
1.7 主要结论 5
第2章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与规划 6
2.1 项目区位状况 6
2.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0
2.2.1 江苏省 10
2.2.2 南京市 11
2.3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3
2.3.1 江苏省 13
2.3.2 南京市 15
2.3.3 南京都市圈 18
第3章 区域交通发展现状与规划 21
3.1 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21
3.1.1 江苏省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21
3.1.2 南京市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23
3.2 区域路网规划 25
3.2.1 江苏省区域交通发展规划 25

3.2.2 南京市区域交通发展规划 30
3.2.3 南京市都市圈 33
第 4 章 区域路网交通量调查分析 37
4.1 区域路网发展现状 37
4.2 项目路段历年交通量 38
4.3 南京绕城高速历年交通量 43
4.4 周边高速公路历年交通量 45
4.5 周边普通公路历年交通量 51
第 5 章 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 54
5.1 预测思路 54
5.2 交通小区划分 56
5.3 基年 OD 63
5.4 交通生成量预测 66
5.4.1 弹性系数分析 66
5.4.2 交通生成预测结果 71
5.5 车型结构预测 73
5.6 交通分布预测 74
5.7 交通分配 82
5.8 交通量预测结果 84
第 6 章 通行费收入测算 92
6.1 测算前提和假设 92
6.2 收费标准 92
6.3 收入测算方法 94

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分析报告

6.4 收入测算结果 95
6.5 养护费用测算 95
第 7 章 相关建议 100

第 1 章　项目概述

1.1 研究对象

南京绕越东南段起自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天后村互通，在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绕南京城区向北布设，先后与宁芜高速、宁宣高速、S204、长深高速相交，最终在江宁区境内通过麒麟枢纽与沪宁高速相交，全长 41.215 公里，设置特大桥 5 座、大桥 17 座、中小桥 30 座、互通 8 座、服务区 1 处。

绕越项目于 2006 年底奠基，2007 年 10 月实质性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江苏省政府于 2010 年批复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设置开城路收费站（与宁杭路相交处）、科学园 A 收费站、科学园 B 收费站、殷巷收费站、南庄收费站、东善桥收费站、西善桥收费站、刘村 A 收费站和刘村 B 收费站；同意在三桥南岸接线天后村互通设置匝道收费站；收费年限 25 年。

表 1- 1 项目沿线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型式	桩号	备注
天后村互通	双喇叭型	K99	与扬子江大道交叉
刘村互通式枢纽	双喇叭型	K96	与宁芜公路与宁芜高速交叉
西善桥互通	单喇叭型	K96+160	与宁丹大道交叉
谷里互通	单喇叭型	K91+500	与牛首大道交叉
东善桥互通	单喇叭型	K85+500	与宁丹大道交叉
南庄互通式枢纽	双喇叭型	K81+800	与宁宣高速、秋周路交叉
殷巷互通	双喇叭型	K79+900	与 S204 交叉
科学园互通 A	/	K74+180	与印湖路、天印大道交叉

设施名称	型式	桩号	备注
科学园互通 B	/	K73+800	与湖山路交叉
方山服务区	/	K72+770	东西两侧各设一处，西侧紧靠科学园互通 B
东山枢纽	部分苜蓿叶型	K69+000	与长深高速交叉
开城路互通	单喇叭型	K58+100	与北湾营街交叉
麒麟枢纽	部分苜蓿叶型	K55+000	与沪宁高速交叉

图 1- 1 项目区位图

项目路段采用设计车速为 120km/h 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4.50m：3.00m 中央分隔带，每侧 0.75m 的左侧路缘带，3×3.75m 的行车道，3.00m 的硬路肩，0.75m 的土路肩。

1.2 研究目的

本次预测的目的是通过专业方法，科学合理地预测南京绕越东南段 2026 年至 2035 年的交通流量，为路段运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3 术语和定义

自然量：车流量绝对数。

标准量：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3.3.2 条中的各汽车代表车型与车辆折算系数（见下表），将不同的车型乘以对应的车辆折算系数后得到的数据就是交通量的标准量（折算为小客车）。

表 1- 2 各汽车代表车型与车辆折算系数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说明
小客车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的货车
中型车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的货车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 的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 的货车

OD 调查：OD 调查即交通起止点调查又称 OD 交通量调查，OD 交通量就是指起终点间的交通出行量。“O”来源于英文 ORIGIN，指出行的出发地点，“D”来源于英文 DESTINATION，指出行的目的地。

高速公路 OD：即高速公路 OD 交通量，就是指调查到的高速公路各起终点（即互通）间的交通出行量。

未来 OD：预测到的未来年份的各互通间的交通出行量。

交通发生量弹性系数：弹性系数是一定时期内相互联系的两个经济指标增长速度的比率，它是衡量一个经济变量的增长幅度对另一个经济变量增长幅度的依存关系。本文中的交通发生量弹性系数指的是小区的交通发生量的增长速度与 GDP 增长速度的比率。

交通量生成预测：交通生成指各个小区的交通需求总量，预测则是对其未来年份的需求总量的一个计算。

发生交通量：由小区 i 出发到各个小区的交通量之和。

吸引交通量：由各个小区来到小区 i 的交通量之和。

通行费征收额：根据交通流量和收费标准测算得出的理论通行费收入。

1.4 研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苏政复〔2010〕63 号）；

4、《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0〕337 号）；

5、《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6、江苏省及各地市发展规划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7、交通运输辅助业行业分析资料；

8、报告研究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资料等；

1.6 分析假设

1、假设南京绕越东南段在 2026 年-2035 年内，能够按照现行收费政策持续经营，本报告未考虑收费水平可能发生的变化。

2、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无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路段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南京绕越东南段所处地区经济环境保持正常发展。

6、预测年内高速公路 10 种车型分类标准保持不变。

1.7 主要结论

2026 年-2035 年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全线平均日均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

表 1- 3 未来年绕越东南段高速全线平均交通量预测（单位：辆/日）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合计
2026	33520	147	92	424	3295	2595	1016	857	1010	4861	47818
2027	35384	152	95	445	3505	2736	1079	908	1078	5127	50508
2028	37236	156	98	464	3717	2876	1141	960	1146	5390	53184
2029	39183	161	102	485	3941	3022	1208	1014	1219	5667	56002
2030	41585	168	106	511	4215	3203	1289	1080	1307	6009	59473
2031	43373	171	109	529	4431	3337	1352	1131	1377	6262	62070
2032	45445	176	112	550	4678	3492	1424	1189	1458	6555	65079
2033	47593	181	115	571	4937	3652	1500	1250	1543	6859	68200
2034	48795	182	116	582	5101	3740	1546	1287	1598	7025	69971
2035	47983	175	112	568	5055	3673	1529	1270	1588	6902	68854

绕越东南段 2026 年至 2035 年度额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表 1- 4 绕越东南段通行费征收额影响预测（单位：万元）

年份	实际征收额
2026	52437
2027	55388
2028	58324
2029	61415
2030	65223
2031	68073
2032	71375
2033	74801
2034	76746
2035（1.1-9.29）	56685
合计	640467

第 2 章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与规划

2.1 项目区位状况

南京绕越东南段为南京绕越高速的一段，起自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天后村互通，在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绕南京城区向北布设，先后与宁芜高速、宁宣高速、长深高速相交，最终在江宁区境内通过麒麟枢纽与沪宁高速相交，路线全长 41.215 公里。

项目路段沿线旅游资源丰富，沿线经过牛首山、将军山、方山、青龙山以及秦淮河湿地，沿线分布多处城市公园与郊野公园。周边主要产业以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与休闲旅游业为主，主要产业园区有麒麟科学城、麒麟高新园、江宁大学城、江宁经开区、江宁高新区等。

浦口大学城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北部，规划面积 4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浦口大学城入驻高校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警官学院、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等 9 所高校。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玄武区、秦淮区、栖霞区四区交界处，东依青龙山、西临紫金山，距新街口直线距离 10 公里，规划面积处于南京主城东部紫金山、青龙山的生态廊道和智力密集的仙林大学城与江宁大学城之间。园区依托世界一流的城市规划设计公司、产业咨询公司和高校院所，以国际顶级科研园区规划理念和发展模式，确定了打造“科技生态宜居新空间”的总目标，集聚“高端技术、高端产业、高端人才、高端客户”的总定位，大力发展以智能、低碳为主的战

略性新兴产业。

南京鼓楼高新区，含江东软件城、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幕府创新小镇三个板块，整合南京大学—鼓楼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南京财经大学科技园、南京审计大学科技园、河海大学科技园等园区。由南京鼓楼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科技投融资平台，产业方向为软件互联网、金融和科技服务业。

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5.07 平方公里，规划建筑面积 627.15 万平方米。栖霞高新区采取“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一区”由三大板块组成，即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板块，吸引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板块，吸引生命健康产业；金港科创中心板块，吸引科技服务业产业。“多园”则由东南大学科技园栖霞园区、南京尧化科创中心、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仙林高创中心组成。

江宁大学城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中部，方山脚下，距离新街口 16 公里。江宁大学城由江苏省教育厅与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合作、南京江宁科学园负责开发，规划面积 27 平方公里，由两大功能区（大学集中区和资源共享区）组成。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作为全国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度最高的地方，南瑞集团、国电南自、西门子、南瑞继保等 100 多家智能电网企业聚集于此，且串起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等六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开发区对外对内交通便捷。对外，水路运输、航空

运输、陆路运输四通八达；对内，11 条公交线路穿过江宁开发区，7 条来往于南京市中心和江宁开发区之间，建设中的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穿区而过。

南京江宁高新区由南京江宁高新园更名并牵头，整合形成大学城、滨江、未来科技城三个片区共 9 个子园，含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南京生命科技小镇、服务业集聚区、南京理工大学军民融合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通讯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核心区、未来科技城总部基地研发园。

图 2- 1 主要旅游景点

图 2- 2 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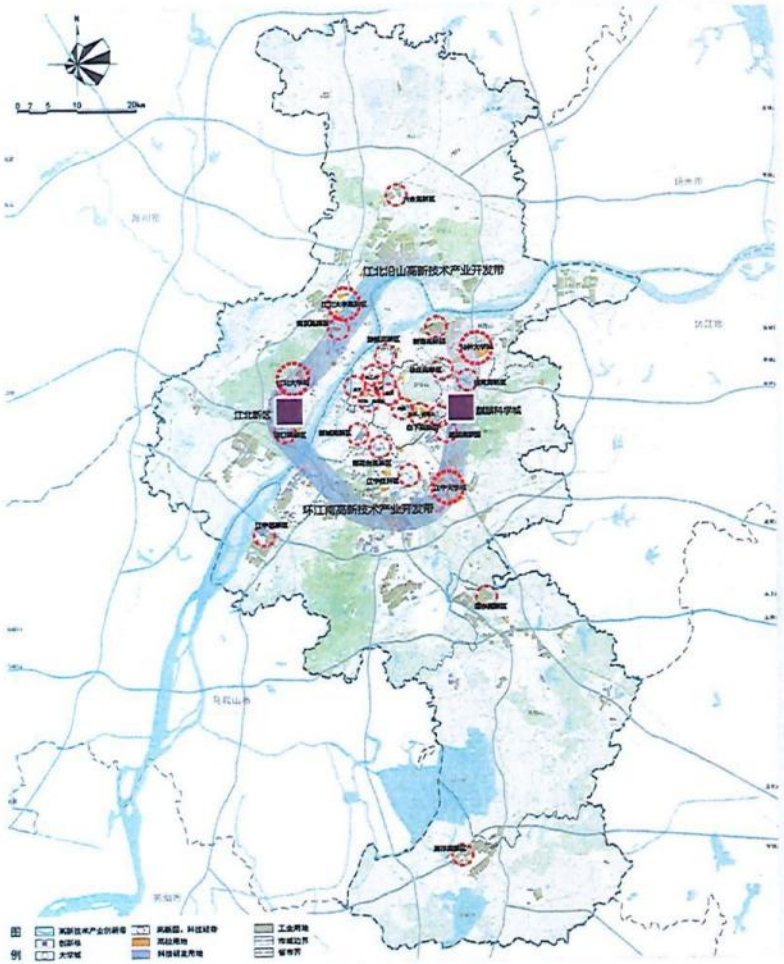

图 2- 3 项目路段沿线主要产业园区

本项目的功能主要解决过境交通、南京三桥以及长江第四通道转换，缓解现有绕城交通的压力，也是完善国道主干线和江苏省干线公路网的需要。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和东南绕越高速公路定位功能，确定项目

直接影响区为南京市。间接影响区为南京都市圈及江苏省其他地区。

2.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2.1 江苏省

1、自然地理

江苏省位于中国大陆东部沿海中心，地处长江、淮河下游，主要由苏北黄淮平原和长江三角洲平原构成。东临黄海，西连安徽，北接山东，东南与浙江和上海毗邻，土地面积为 10.72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1%。

2、区域人口现状

2024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8526 万人，与上年末持平。“十一五”期间共增加 391.4 万人，年平均增长 1.0%；“十二五”期间增加 449 万人，年平均增长 1.1%，比“十一五”期间增加 57.6 万人。“十三五”期间，全省常住人口的增长情况明显放缓。

根据《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到 2030 年，江苏省总人口将达到 9000 万，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现象加剧，未来人口将在 2030 年前后达到顶峰。且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至 2035 年江苏省总人口为 9000 万，因此可以预测 2030-2035 年期间后江苏省总人口趋于稳定。

3、总体经济水平

近年来，江苏省经济保持较强增长势头。202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142351.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9.7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60038.2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76943.7 亿元，增长 5.8%。

2.2.2 南京市

1、自然地理

南京市地处中国东部、长江下游、濒江近海，位于江苏省西南部，东和扬州市、镇江市、常州市接壤，西与安徽省相邻。全市辖区 6587 平方公里。南京市是国务院规划定位的长三角辐射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门户城市，也是东部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

2、区域人口现状

2024 年南京常住人口 957.7 万人，比 2023 年增加了 3 万人。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人口规模上，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严格控制在 1300 万人以内，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约 92%。

3、总体经济水平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9428.7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38.50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5873.07 亿元，增长 3.7%；第三产业增加值 13217.21 亿元，增长 6.0%。

4、南京市现状小结

对比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区域 2011 年-2025 年 GDP 增速、常住人口、机动车保有量等数据，可以看出南京市在长三角区域总体表现较好。

表 2- 1：南京市及周边省市区域 GDP 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南京市	江苏省	安徽省	浙江省	上海市
2011	6,146	48,839	16,285	31,855	20,010
2012	7,202	53,702	18,342	34,382	21,306

2013	8,080	59,349	20,584	37,335	23,204
2014	8,821	64,831	22,520	40,023	25,269
2015	9,721	71,256	23,831	43,508	26,887
2016	10,503	77,351	26,308	47,254	29,887
2017	11,715	85,870	29,676	52,403	32,925
2018	12,820	93,208	34,011	58,003	36,012
2019	14,030	98,657	36,845	62,462	37,988
2020	14,818	102,808	38,062	64,689	38,963
2021	16,355	117,392	42,565	74,041	43,653
2022	16,908	122,876	45,045	77,715	44,653
2023	17,421	128,222	47,051	82,553	47,219
2024	18,501	137,008	50,647	90,130	53,927
2025	19,429	142,352	52,989	94,545	56,709
复合增速	**8.57%**	**7.94%**	**8.79%**	**8.08%**	**7.72%**

表 2- 2：南京市及周边省市区域常住人口情况（单位：万人）

年份	南京市	江苏省	安徽省	浙江省	上海市
2011	811	8,023	5,968	4,781	2,356
2012	816	8,120	5,978	4,799	2,399
2013	819	8,192	5,988	4,827	2,448
2014	822	8,281	5,997	4,859	2,467
2015	824	8,315	6,011	4,873	2,458
2016	827	8,381	6,033	4,911	2,467
2017	834	8,424	6,057	4,958	2,466
2018	844	8,446	6,076	5,000	2,475
2019	850	8,469	3,092	5,039	2,481
2020	931	8,477	6,105	5,069	2,488
2021	942	8,505	6,113	5,096	2,489
2022	949	8,515	6,127	5,111	2,476
2023	955	8,526	6,121	6,627	2,487
2024	958	8,526	6,127	6,627	2,480
复合增速	**1.29%**	**0.47%**	**0.20%**	**2.54%**	**0.40%**

表 2- 3：南京市及周边省市区域机动车保有量情况（单位：万辆）

年份	南京市	江苏省	安徽省	浙江省	上海市
2011	140	1,535	991	1,235	329

2012	156	1,604	1,031	1,309	261
2013	178	1,725	923	1,423	282
2014	204	1,782	978	1,539	304
2015	224	1,699	1,046	1,614	332
2016	222	1,734	1,090	1,557	359
2017	258	1,884	1,228	1,701	392
2018	274	1,987	1,319	1,776	423
2019	281	2,111	1,405	1,878	443
2020	291	2,230	1,482	1,984	471
2021	306	2,360	1,527	2,148	501
2022	320	2,451	1,574	2,334	538
2023	339	2,456	1,659	2,471	548
2024	360	2,546	-	2,602	580
复合增速	**7.53%**	**3.97%**	**4.39%**	**5.90%**	**4.45%**

2.3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3.1 江苏省

1、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江苏省未来15年的总体定位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高地、美丽中国的绿色转型示范区、宜居宜业的高承载发展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样板区。

未来15年，为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江苏省将构建“两心三圈四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具体而言，“两心”是指太湖丘陵生态绿心、江淮湖群生态绿心；“三圈”是指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徐州都市圈；“四带”是指扬子江绿色发展带、沿海陆海统筹带、沿大运河文化魅力带、陆桥东部联动带。

为了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全域全要素全周期规划治理角度，通过塑造湖美水清的生态空间、营造“新鱼米之乡”的农业空间、构筑都市圈引领的城镇空间、拓展陆海统筹的

蓝色空间，以及共筑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强化整体协同的国土空间治理，系统推进全省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图 2- 4:江苏省城镇化空间布局示意图

2、江苏省“十四五”发展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发展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左右，到2025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5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走在前列。

远期目标：展望2035年，江苏将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做到水平更高、走在前列。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居民人均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区域创新能力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

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2.3.2 南京市

1、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交融”的总体格局。常住人口突破1000万，地区生产总值总量突破2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美元，研发投入占比提高到4%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0%左右。

南北田园：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促进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业融合发展，建设南北两片田园乡村地区。南片是东屏湖-无想山以南，除高淳副城以外的区域，北片是六合绕越高速以北的区域。

中部都市：以新街口为中心，半径40千米范围内构筑南京都市区，人口高度密集，经济产业功能发达，蓝绿空间系统完整，是南京具有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高度城市化地区。

拥江发展：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以长江为轴，以滨江高等级交通组织，沿江布局各级城镇组团和城市中心，形成一江两岸、联动发展的格局。

城乡交融：以放射形交通为发展轴，以绿色生态空间相间隔，串珠状布局城镇组团，形成功能互补、服务一体、高度融合的城乡空间网络。

图2- 5:南京市域空间结构图

2、南京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根据《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是，聚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加快形成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的增长方式，聚力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美丽古都、探索走出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子，打造富于现代化内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成为常住人口突破千万、经济总量突破两万亿元的超大城市。具体表现为“四个高”：

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全球创新城市。对标国际一流创新城市和地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构筑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创建综

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取得实质性成效，形成一批原创性的重大科研成果；建成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4.5%，整体创新能力进入全球创新型城市行列。

建设高能级辐射的国家中心城市。经济在高质量轨道上实现稳健增长，发展速度继续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十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6.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初步建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全国重要的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商务中心、数据中心，国际要素集聚能力、生产服务功能和开放引领作用明显增强，更好发挥在都市圈、长三角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建设高品质生活的幸福宜居城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万元左右，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交通、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均等化、多元化走在前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城市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长江南京段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明显，市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80%。城市人居品质显著提高，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市域治理和服务更加精准化、精细化，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治理效能迈上新台阶，法治建设满意度达到90%。

2.3.3 南京都市圈

2021年2月，《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南京都市圈成为中国首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规划的都市圈，正式步入依规建设新阶段。

南京都市圈是以江苏省南京市为中心，由联系紧密的周边城市共同组成，包括南京、马鞍山、滁州、镇江、扬州、芜湖、泰州、宣城、铜陵九市，总面积61629km²。

南京30分钟高铁圈可辐射镇江、滁州、马鞍山、芜湖四市，1小时高铁圈可辐射整个都市圈区域，1小时高速公路圈可辐射南京、马鞍山、镇江，及滁州东部、扬州西南部地区。南京—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加快建设，南京—马鞍山、南京—合肥高速公路等国省干道快速化改造，南京—滁州快速通道建成。截至2020年，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全长约282km，途经南京、镇江、扬州、滁州、马鞍山五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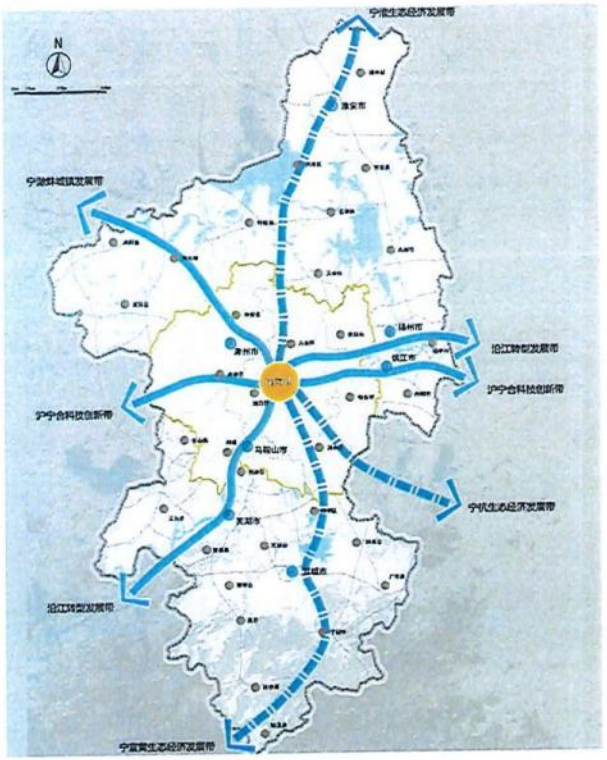

图 2- 6: 南京都市圈示意图

到 2025 年，人均 GDP 超过 15 万元，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总体消除，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更加完善，同城化建设水平全国领先。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城际“断头路”全面消除，省际航道更加畅通，都市圈轨道交通基本成网，南京与各城市之间实现 1 小时通达。

——产业创新融合协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南京具有全球影响的创新名城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区域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一批具有国

际高端引领性的超千亿、万亿级地标性特色产业集群基本形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 55%以上。

坚持极核带动、同城先行、轴带辐射、多点支撑，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一极两区四带多组团” 的都市圈空间格局。

一极。发挥南京我国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的龙头作用，提升城市创新、产业支撑、资源组织、融通辐射和服务保障能力，强化辐射服务功能，引领都市圈更高质量同城化发展。

两区。指宁镇扬和宁马滁两个同城化片区。以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一卡通为着力点，打破行政壁垒，强化基础设施、创新创业、产业体系、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同城共建，成为我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的示范区域。

四带。指以南京为中心向外辐射形成的沪宁合、沿江、宁淮宣、宁杭滁四条发展带。其中，沪宁合创新服务中枢发展带，依托沿线中心城市密布和创新资源密集优势，不断提升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区域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的引擎作用。

第 3 章　区域交通发展现状与规划

3.1 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3.1.1 江苏省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1、交通建设规模

铁路：快速铁路网主骨架初步形成，实现“市市通高铁”目标，截至 2024 年铁路运营总里程 4731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2594 公里。

公路：“十四五”以来，江苏公路网络加快提质升级，高速公路网络效能持续提升，普通国省道路网结构持续优化，“四好农村路”通村畅乡。截至目前，全省普通国省干线里程约 1.4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约 14 万公里。2025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里程预计达到 5540 公里。

水运：干线航道通航能力显著提升，截至 2024 年底，江苏干线航道里程达 2664 公里，全省港口的综合通过能力为 29.8 亿吨、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36.1 亿吨，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598 个、亿吨大港 10 个，均居全国第一。

机场：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全省通航民用运输机场达到 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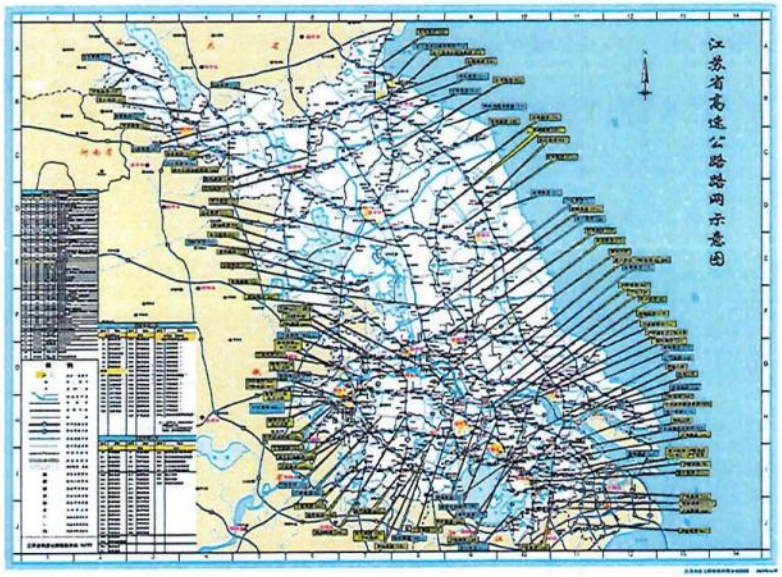

图 3- 1：江苏省公路布局图

2、交通出行规模

（1）客运量

2025 年，江苏省综合客运量（涵盖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四种运输方式）累计完成 14.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其中：铁路客运表现尤为突出，截至 4 月 28 日，全年铁路发送旅客已突破 1 亿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6%，成为长三角首个破亿的省份。航空客运方面，2024 年全省航空客运规模已突破 6000 万人次，2025 年延续了良好发展势头。水路客运方面，长江干线江苏段游轮客运量同比增长 3.5%。

（2）货运量

2025 年，江苏省综合货运量累计完成 13.4 亿吨，同比增长 6.2%。苏

北运河 2025 年货运量达 3.4 亿吨，同比增长 5.2%；集装箱运量 75.2 万标箱，同比增长 2.8%。航空货运方面，2024 年全省货邮吞吐量突破 70 万吨，同比增长 13%，2025 年保持稳定增长。

3.1.2 南京市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1、交通建设规模

（1）公路

到 2024 年初，南京市等级公路总里程达到 985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占 604 公里，占比 6%左右；一级公路占 1222 公里，占比 12.4%左右，较江苏省平均水平高。

图 3- 2：南京市各级公路构成

（2）铁路

南京是连接华北、华东和华中铁路交通的重要枢纽，国家东部地区铁路交通枢纽中心，是国家四纵四横铁路格局中南北、东西干线的重要交汇点，全国路网格局重要枢纽。

图 3- 3：南京现状铁路网示意图

（3）民航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战略定位是“中国大型枢纽机场，航空货运和快件集散中心”。2009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 1000 万人次，跻身全国千万级大型机场行列。2025 年，全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3138 万人，同比增长 0.6%，位列全国第 13 名。

图 3- 4：南京市航空客运吞吐量发展变化图

2、交通出行规模

2024 年全年公路货物运输量 24782.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2%；水路货物运输量 19844.42 万吨，增长 5.7%；铁路货运发送量 832.00 万吨，增长 7.9%；民航货物运输量 6.30 万吨，增长 7.9%。机场货邮吞吐量 41.46 万吨，增长 8.1%。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71.0 万标箱，增长 7.2%。

全年公路旅客运输量 7502.6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7%；铁路旅客发送量 8666.69 万人次，增长 11.8%；水路旅客运输量 75.62 万人次，下降 4.3%；民航旅客运输量 1351.41 万人次，增长 15.3%。机场旅客吞吐量 3117.97 万人，增长 14.0%。

2024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不包含拖拉机）359.69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0.89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达 266.67 万辆，增加 18 万辆。

3.2 区域路网规划

3.2.1 江苏省区域交通发展规划

1、江苏省“十四五”公路系统规划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1-2025）》，至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5500 公里，其中比“十三五”期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约 600 公里，扩建高速公路 45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省际接口达 31 条，总投资约 3000 亿元。

至 2025 年，全省普通国省道总里程超过 1.3 万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约 2200 公里，其中续建 1200 公里，新开工 1000 公里，总投资约 870 亿元。全省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总体上形成“十五射六纵十横”的布局形态。

图 3- 5：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规划形成以南京为核心的十五条射线，分别为：徐州、连云港、盐城、南通、上海、上海二通道、杭州、杭州二通道、宣城、黄山、芜湖、

合肥二通道、合肥、洛阳、滁州等方向。

2、江苏省铁路系统规划

根据《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8-2025 年)》，2025 年江苏省内建成铁路总里程约 980 公里。到 2035 年，高速铁路约 4800 公里，普速铁路约 2100 公里；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重点围绕沿江城市群以及南京、苏锡常、徐州三大都市圈，以区域一体、功能匹配、便捷高效为重点，形成“拥江环湖环沪”的城际铁路网和中心放射的市域(郊)铁路网，到 2035 年，城市群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约 1400 公里。

预计到 2025 年，铁路客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到 3.7 亿人次、1314 亿人公里，年均增速分别为 8.34%、7.59%，其中高快速出行客运量年均增速达到 13%。到 2035 年，铁路客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到 5.9 亿人次、2036 亿人公里，年均增速分别为 4.78%、4.48%，其中高快速出行客运量年均增速达到 5%。改善苏新欧、苏南亚、苏满欧三大国际通道运输条件，依托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等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东欧、中亚、南亚地区向日韩等地区的中转节点，构建衔接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双向开放国际物流通道。依托苏州、徐州等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城市，积极申报和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优化中欧班列国际铁路运输组织，开辟南京至远欧、海安至东南亚等中欧（亚）班列新路径。

续建项目：续建南沿江城际铁路、宁淮铁路、沪苏湖铁路、沪苏通铁路二期等项目。

开工项目：开工建设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南通经苏州嘉兴至宁波铁路（含如东延伸段）、潍坊至宿迁铁路、宿迁至合肥铁路、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新沂至淮安铁路、常州至泰州铁路、宜兴至湖州铁路、南京至宣城铁路、南京至杭州铁路二通道、扬州经镇江南京至马鞍山铁路镇江至马鞍山段、南京经滁州至蚌埠铁路南京至滁州段、南京枢纽上元门过江通道等项目，力争开工镇江至宣城铁路镇江至溧阳段。

图 3- 6：江苏省沿江城市群铁路网规划图

3、江苏省“十四五”民航系统规划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1-2025）》，江苏省“十四五”民航发展的总体思路可以概括为“12345”：至 2025 年，江苏省将打造 1 个国际枢纽、构建 2 张服务网络、做强 3 大保障平

台、补齐4个突出短板、创建5大示范工程，实现“强枢纽、密航线、振货运、提服务、优空域、促产业”。

根据“十四五”规划，至2025年底，全省机场每年旅客吞吐量预计达到8500-9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130-150万吨，起降架次超过80万架次，年均分别增长6.5-8.5%、14-17.5%和6%。南京禄口机场每年客货吞吐量分别达到4000-4500万人次、65-70万吨，旅客吞吐量排名进入全球前50名。通用航空服务深入生产生活各个方面，30分钟实现省域全覆盖，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公共服务提供保障。飞行作业时间达5-6万小时。一共规划三个机场群，分别为苏北机场集群、南京枢纽集群和环沪机场集群。

图3- 7：江苏省城市群民航机场规划图

3.2.2 南京市区域交通发展规划

以国家及区域交通设施为骨架，加快铁路、航空、港口、公路和综合客货运输枢纽等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多方式联运和集约化运输，形成五种运输方式齐全、功能强大、运行高效的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

1、“十四五”公路系统规划

续建并建成：宁合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

新开工并建成：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仪禄高速公路龙潭大桥至G42段、南京至和县高速公路。

新开工：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禄口至全椒段、仪禄高速公路G42至禄口机场段、南京至广德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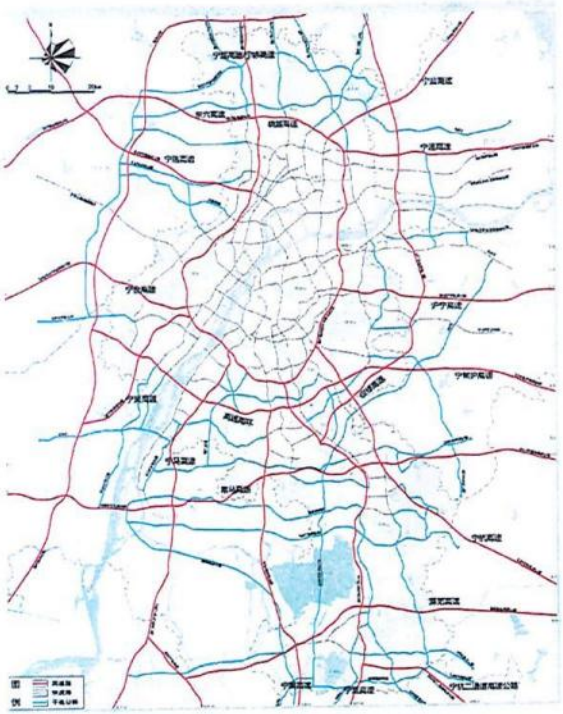

图 3- 8：南京市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

2、“十四五”铁路系统规划

加快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铁路综合枢纽建设，形成“一环十五线”的国家级特大型环行铁路枢纽。

续建并建成：宁淮铁路、南沿江铁路。

新开工：沪渝蓉高速铁路、宁宣铁路、扬镇宁马铁路、上元门过江通道，力争开工建设宁滁蚌铁路、南京至广德至杭州铁路。

图 3- 9：南京市铁路网规划布局

3、“十四五”民航系统规划

南京市将加快禄口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建设六合机场，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形成国家级大型枢纽航空港。禄口国际机场是国家大型枢纽机场、航空货物与快件集散中心，机场等级 4F。六合机场近期是军用机场，适时发展为军民两用的国内干线机场，机场等级 4E。

禄口机场远期规划（2040 年）年客运吞吐量 7000 万人次，年货运吞吐量 100 万吨的规模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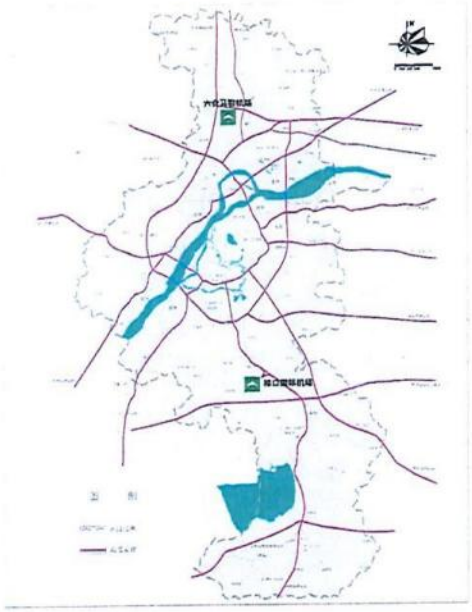

图 3- 10：航空枢纽布局规划

3.2.3 南京市都市圈

南京都市圈地处长江下游，是长三角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通东部中部两大板块、衔接长江淮河两大流域的枢纽区域，也是我国最早启动建设的跨省都市圈，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要求，规划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5 年。

共建轨道上的都市圈。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等，统筹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建设，打造互联互通、便捷通勤的轨道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南沿江、宁句等项目建设，推进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段、合肥至新沂段、

南京至淮安、南京至宣城、南京经仪征至扬州、镇江市域句容至茅山线、扬镇宁马城际镇江至马鞍山段等项目建设。

优化都市圈内路网结构，加快镇江五峰山大桥南北接线、南京一滁州、盱眙一明光、金湖一宝应等高速公路建设和 G312、G328、G205 等改扩建。推进天长一潜山、仪征一禄口机场、仪征一天长等高速规划建设和连接成环，构建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图 3- 11：南京市都市圈规划图

提升运输服务与信息化水平。打造一体化公路客运网络，推动城市（镇）开行城际公交，全面推行联网售票一网通和交通一卡通。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广车辆安装使用 ETC 通行高速公路，探索对高频次通行车辆实施高速公路收费优惠政策。全面取缔跨行政区道路非法设置限高、限宽等路障设施。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大力发展铁水、公铁、空铁、江河海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

南京市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布局主要分为射线通道和环线通道。

射线通道

——沿江通道：加快马滁扬高速公路建设和宁芜高速南京段、苏皖省界—铜陵钟鸣枢纽段改扩建，天长—潜山高速、沪汉高速无为—岳西段，G312 宁镇段、扬天公路、滁天公路快速化改造；推进 G347 浦乌路、黑扎营大桥、六来公路跨滁河大桥、中李大桥等规划和建设；开展宁和高速公路、和无高速建设研究。

——沪宁—宁合通道：加快宁合高速公路及 G104、G328、G312 等改扩建；推进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禄口至全椒段、沪宁高速复线（安徽段）、沪陕高速复线（安徽段）等规划和建设；开展宁常高速研究。

——宁蚌—宁杭通道：加快南京—滁州（来安—六合）高速、溧宁高速等建设；推进长深高速南京—溧阳段拓宽、宁杭高速二通道等规划建设。

——宁淮—宁宣通道：加快宁盐高速公路天长南北向干线公路对接、G235 改扩建；推进 G205 快速化改造规划建设；开展仪征—天长、宁黄高速等研究。

环线通道

——淮扬镇通道：加快仪征—禄口机场高速及北延线高速公路建设，以及京沪高速扩容及南延；推进 G344 京沪高速以东段、阜溧高速（丹阳—金坛段）、金杭高速（金坛—宜兴段）建设，以及 G233 南延等规划和

建设。

——合芜宣杭通道：加快芜溧高速、芜黄高速等建设，G5011 芜合高速林头—二坝段、G50 芜宣广高速芜湖段改扩建；推进芜宣广高速改扩建，以及宣商高速等规划建设；开展合芜宣杭二通道等建设，以及芜溧高速西延等研究。

——合蚌淮盐通道：推进盐蚌高速公路及其与宁洛高速连接线、宁洛高速（安徽段）改扩建、蚌埠—淮安—盐城滨海水运通道、金湖—宝应高速公路、盱眙—明光高速公路等规划和建设。

第 4 章　区域路网交通量调查分析

4.1 区域路网发展现状

项目范围内主要高速公路有沪宁高速（G42）、长深高速（G25）、宁宣高速（S55）和宁芜高速（G4211）等；普通国省干线有 G104、S204、S122 和 S002 等。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公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1 区域主要公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线路编号	线路名称	技术等级	车道数
G42	沪宁高速	高速	8
G25	长深高速	高速	6
S55	宁宣高速	高速	4
G4211	宁芜高速	高速	4
G104	京岚线	一级	4
S204	-	一级	4
S122	-	一级	6+4
S002	-	一级	6

沪宁高速与南京绕越东南段相交于麒麟枢纽，是南京至上海区域内的重要通道，是江苏省流量最大的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与南京绕越东南段相交于东山枢纽，是南京至浙江、广州区域内得的重要通道；

宁宣高速与南京绕越东南段相交于南庄枢纽，北起南京市江宁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主线收费站（接南京机场高速公路），南至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丁店枢纽，加强与安徽的联系；

宁芜高速与南京绕越东南段相交于刘村枢纽，由宁马高速、马鞍山东环高速和马芜高速组成，从南京经安徽马鞍山到芜湖呈南北走向，有助于推动苏皖两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长江三角洲产业转移。

图 4- 1 周边高速公路分布图

4.2 项目路段历年交通量

通过对南京绕越东南段 2010 年以来的流量进行汇总整理，可以看出，其断面流量整体呈现逐年快速攀升的趋势。2010-2025 年南京绕越东南段断面流量年均增长率为 12.51%，2025 年，南京绕越东南段断面流量达到 45317 辆/日，同比增长 8.27%。

表 4- 2 项目路段历年流量（单位：辆/日）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绕越东南段全程	2010	7731	5264	2467	南庄至东善桥	2010	8476	5868	2608
	2011	14508	9654	4854		2011	16140	10798	5342
	2012	16336	11330	5006		2012	17558	12352	5206
	2013	21409	13711	7697		2013	22296	14539	7757
	2014	21452	12588	8864		2014	20688	12318	8370
	2015	20513	12219	8294		2015	19011	11183	7828
	2016	25278	14959	10319		2016	20983	12185	8798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2017	25269	15461	9808		2017	24259	14254	10005
	2018	27054	17211	9843		2018	25768	15456	10312
	2019	31372	21305	10067		2019	30621	19987	10634
	2020	40157	29215	10942		2020	37658	26703	10955
	2021	32796	22285	10511		2021	29718	18906	10812
	2022	30207	19760	10447		2022	29448	19112	10336
	2023	42857	31540	11317		2023	42161	30539	11622
	2024	41856	31135	10721		2024	40636	29363	11273
	2025	45317	32050	13267		2025	41710	29015	12695
	2010	5664	3833	1831		2010	8649	5990	2659
	2011	11084	7454	3630		2011	16040	10773	5267
	2012	13250	9065	4185		2012	17279	12164	5115
	2013	20678	12461	8217		2013	21504	13877	7627
	2014	23018	12763	10255		2014	19826	11544	8282
	2015	23217	13423	9794		2015	18305	10503	7802
	2016	24962	15176	9786		2016	20445	10057	10388
	2017	25571	15926	9645		2017	23951	13689	10262
麒麟枢纽至开城路	2018	27630	18171	9459	东善桥至谷里	2018	25411	14818	10593
	2019	31316	21883	9433		2019	29979	19042	10937
	2020	41584	29639	11945		2020	36013	24786	11227
	2021	38649	26475	12174		2021	27274	16229	11045
	2022	35207	22447	12760		2022	27823	17237	10586
	2023	46859	34444	12415		2023	40180	28166	12014
	2024	44333	33330	11003		2024	38615	26940	11675
	2025	52597	36305	16292		2025	40184	26944	13240
	2010	5655	3880	1775		2010	8649	5990	2659
	2011	11157	7563	3594		2011	16040	10773	5267
	2012	13156	9212	3944		2012	17279	12164	5115
	2013	19882	12448	7434		2013	21504	13877	7627
	2014	21529	12500	9029		2014	19826	11544	8282
	2015	21541	13037	8504		2015	18305	10503	7802
开城路至东山枢纽	2016	23499	14913	8586	谷里至西善桥	2016	20171	11252	8919
	2017	25218	15821	9397		2017	23382	13218	10164
	2018	27086	18215	8871		2018	24930	14429	10501
	2019	30778	22056	8722		2019	29301	18476	10825
	2020	41795	30643	11152		2020	34939	23697	11242
	2021	37962	26899	11063		2021	26251	14925	11326
	2022	34734	22856	11878		2022	27098	16129	10969
	2023	46570	35200	11370		2023	39151	26849	12302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2024	45315	35274	10041		2024	37368	25463	11905
	2025	53556	38364	15192		2025	39062	25595	13467
	2010	7748	5282	2466		2010	8955	5966	2989
	2011	15998	10524	5474		2011	14158	9303	4855
	2012	19067	13182	5885		2012	15788	10738	5050
	2013	25960	16917	9043		2013	19690	12244	7446
	2014	25414	15844	9570		2014	19075	10974	8101
	2015	24195	15547	8648		2015	18282	10415	7867
	2016	26796	17914	8882		2016	19880	10722	9158
	2017	29530	20264	9266		2017	23123	12517	10606
东山枢纽至科学园	2018	33620	24197	9423	西善桥至刘村	2018	24286	13262	11024
	2019	39009	29153	9856		2019	28700	17107	11593
	2020	51178	40453	10725		2020	43412	30095	13317
	2021	41827	32715	9112		2021	32760	18520	14240
	2022	33677	25145	8532		2022	29567	15482	14085
	2023	52455	42017	10438		2023	40901	25698	15203
	2024	54219	43898	10321		2024	38692	23904	14788
	2025	55569	44024	11545		2025	40844	24406	16438
	2010	7667	5218	2449		2010	21117	12573	8544
	2011	15761	10250	5511		2011	23118	14595	8523
	2012	18112	12330	5782		2012	24771	15717	9054
	2013	23893	15159	8734		2013	29888	17772	12116
	2014	22791	13518	9273		2014	28615	16970	11645
	2015	21524	13047	8477		2015	27004	16339	10665
	2016	23807	14990	8817		2016	27833	16254	11579
科学园至殷巷	2017	26629	17354	9275	刘村至天后村	2017	32524	19322	13202
	2018	28592	19168	9424		2018	32623	19369	13254
	2019	33150	23308	9842		2019	36851	23232	13619
	2020	43210	32690	10520		2020	14012	11002	3010
	2021	33710	24537	9173		2021	4028	3388	640
	2022	29106	20364	8742		2022	2677	2275	402
	2023	43221	32701	10520		2023	5278	4198	1080
	2024	42957	32530	10427		2024	5816	4688	1128
	2025	43801	32120	11681		2025	6002	5098	904
	2010	7580	5176	2404					
	2011	15272	10047	5225					
殷巷至南庄	2012	17172	11911	5261					
	2013	22354	14495	7859					
	2014	21288	12859	8429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断面名称	年限	合计	客车	货车
	2015	20331	12412	7919					
	2016	23087	14349	8738					
	2017	26606	16870	9736					
	2018	28432	18619	9813					
	2019	32860	22732	10128					
	2020	43139	32429	10710					
	2021	34649	25110	9539					
	2022	29755	21020	8735					
	2023	43238	32913	10325					
	2024	43677	33603	10074					
	2025	44728	33489	11239					

备注：数据来自江苏高速公路断面日均流量报表

项目路段客货比约 7:3，其中客车以客 1 为主，货车以货 1、货 2、货 6 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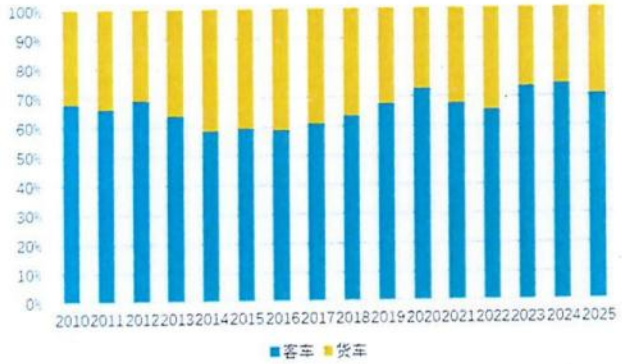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路段历年客货比例图

表 4- 3 项目路段历年车型比例

年份	客车	货车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2010	68.09%	31.91%	55.21%	1.44%	4.09%	7.36%	5.02%	7.81%	4.07%	6.29%	8.72%	—
2011	66.54%	33.46%	52.50%	1.28%	6.20%	6.57%	5.62%	9.25%	4.06%	6.71%	7.81%	—
2012	69.36%	30.64%	57.71%	1.10%	5.01%	5.53%	5.09%	8.17%	3.55%	5.70%	8.14%	—
2013	64.05%	35.95%	53.56%	0.84%	4.38%	5.26%	5.13%	9.64%	4.38%	6.32%	10.49%	—
2014	58.68%	41.32%	50.14%	0.65%	2.75%	5.15%	5.67%	10.89%	5.61%	6.26%	12.89%	—

2015	59.57%	40.43%	51.27%	0.66%	2.34%	5.30%	5.87%	10.18%	5.22%	5.08%	14.08%	—
2016	59.18%	40.82%	51.88%	0.70%	1.18%	5.42%	5.94%	9.07%	5.15%	4.50%	16.16%	—
2017	61.19%	38.81%	54.74%	0.77%	0.84%	4.84%	6.08%	8.23%	4.62%	4.10%	15.79%	—
2018	63.62%	36.38%	58.28%	0.77%	0.57%	4.00%	5.95%	7.50%	4.23%	4.19%	14.52%	—
2019	67.91%	32.09%	62.99%	0.75%	0.51%	3.66%	5.56%	6.22%	3.57%	3.44%	13.30%	—
2020	72.75%	27.25%	71.02%	0.40%	0.18%	1.16%	6.44%	4.94%	2.84%	2.47%	1.60%	8.96%
2021	67.95%	32.05%	66.00%	0.35%	0.20%	1.41%	8.09%	5.93%	2.70%	2.99%	1.62%	10.72%
2022	65.42%	35.09%	63.97%	0.25%	0.14%	1.06%	7.64%	6.47%	2.79%	3.68%	2.59%	11.42%
2023	73.59%	26.41%	71.91%	0.27%	0.23%	1.18%	6.73%	5.25%	1.89%	2.66%	1.75%	8.13%
2024	74.38%	25.61%	72.79%	0.26%	0.22%	1.11%	6.92%	5.46%	1.55%	2.58%	1.69%	7.41%
2025	70.72%	29.29%	69.09%	0.23%	0.25%	1.15%	7.58%	6.27%	1.66%	2.71%	1.97%	9.10%

在流量增长率方面，项目路段流量逐年增加，南京绕越东南段流量变化受周边地市经济发展影响十分显著，近 2019-2025 年标准量年均增长率为 4.90%（自然量年均增长率为 6.32%）。2020 年，受疫情期间免费放行和收费政策改革调整，南京绕越东南段流量增长幅度较大。2021-2022 年受疫情影响流量有所下降，2023-2025 年流量总体保持平稳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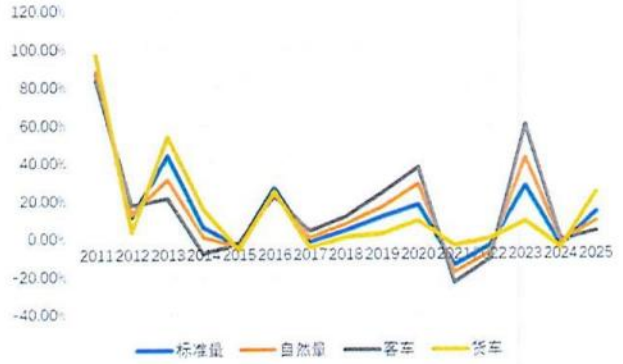

图 4- 3 项目路段历年增长率

表 4- 4 项目路段历年增长率

年份	标准车		自然量		客车		货车	
	流量	增长率	流量	增长率	流量	增长率	流量	增长率
2010	11299	-	7731	-	5264	-	2467	-

年份	标准车		自然量		客车		货车	
	流量	增长率	流量	增长率	流量	增长率	流量	增长率
2011	21067	86.45%	14508	87.66%	9654	83.40%	4854	96.76%
2012	23366	10.91%	16336	12.60%	11330	17.36%	5006	3.13%
2013	33645	43.99%	21409	31.05%	13711	21.02%	7697	53.76%
2014	35582	5.76%	21452	0.20%	12588	-8.19%	8864	15.16%
2015	34176	-3.95%	20513	-4.38%	12219	-2.93%	8294	-6.43%
2016	43173	26.33%	25278	23.23%	14959	22.42%	10319	24.42%
2017	42299	-2.02%	25269	-0.04%	15461	3.36%	9808	-4.95%
2018	43885	3.75%	27054	7.06%	17211	11.32%	9843	0.36%
2019	48822	11.25%	31372	15.96%	21305	23.79%	10067	2.28%
2020	57338	17.44%	40157	28.00%	29215	37.13%	10942	8.69%
2021	48973	-14.59%	32796	-18.33%	22285	-23.72%	10511	-3.94%
2022	46989	-4.05%	30207	-7.89%	19760	-11.33%	10447	-0.61%
2023	59915	27.51%	42857	41.88%	31540	59.62%	11317	8.33%
2024	57303	-4.36%	41856	-2.34%	31135	-1.28%	10721	-5.27%
2025	65064	13.54%	45317	8.27%	32050	2.94%	13267	23.75%

4.3 南京绕城高速历年交通量

南京绕越高速是南京市主城外环道路，是一条国家及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编号 G2501，全长约 163 公里，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由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东北段、南京长江三桥、南京长江四桥和宁淮高速张店至程桥段组成。绕越东南段起自天后村互通，与南京长江三桥相接，在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绕南京城区向北布设，止于与沪宁高速江苏段相交的麒麟枢纽，与南京长江四桥相接。

图 4- 4 南京绕城高速示意图

表 4- 5 南京绕越高速基本情况

项目	通车年月	起点	终点	车道数（条）	里程（km）	收费标准
绕越东南段	2010.9	天后村	麒麟	6	41.215	0.55元/车公里
南京长江四桥	2012.12	横梁	麒麟	6	28.996	25元/车次
绕越东北段	2012.12	程桥	横梁	6	26.584	0.55元/车公里
宁淮高速（部分）	2006.12	张店	程桥	6	50.394	0.45元/车公里
南京长江三桥	2005.10	张店	刘村	6	15.6	20元/车次

南京绕城高速其他段近年的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 4- 6 南京绕越高速各段流量情况

项目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南京长江四桥	2019	31778	21141	10637
	2020	33748	23053	10695
	2021	31486	20228	11258
	2022	29560	18446	11114
	2023	39024	28672	10352
	2024	32567	24977	7590
	2025	43541	29774	13767
绕越东北段	2019	9428	6171	3257

项目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2020	16053	10651	5402
	2021	14842	9418	5424
	2022	16238	9818	6420
	2023	23711	17387	6324
	2024	19112	14366	4746
	2025	24092	14767	9325
宁淮高速（部分）	2019	25173	21057	4116
	2020	38477	31433	7044
	2021	36989	29728	7261
	2022	35066	27233	7833
	2023	39975	31970	8005
	2024	49022	44535	4487
	2025	44530	40370	4160
南京长江三桥	2019	39040	23132	15908
	2020	18591	13670	4921
	2021	30193	14091	16102
	2022	30542	15020	15522
	2023	42743	25683	17060
	2024	40832	23918	16914
	2025	42999	24315	18684

4.4 周边高速公路历年交通量

区域范围内对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交通运行有较大影响的高速公路主要有 G42 沪宁高速（丹徒枢纽-马群枢纽）、G25 长深高速（东山枢纽-桂庄枢纽）、S55 宁宣高速（正方东路互通-和凤主线）以及 G4211 宁芜高速南京段（西善桥互通-宁马主线）。

南京市绕城公路为南京市快速路网体系的重要一环，其功能主要服务于本市内部交通出行，与江北大道、长江五桥、长江二桥构成南京市城市二环快速通道，二环全线仅在长江二桥收取过江通行费，其他路段均为免费通行，本项目为绕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与绕城公路在道路

等级、功能定位上有本质区别，因此绕城公路不作为本项目路段的竞争性路段。

从周边主要高速路段历年断面流量来看，区域范围内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均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表 4- 7 区域高速公路部分断面历年流量（单位：辆/日）

高速	断面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断面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G42 沪宁高速	南京至麒麟枢纽	2013	44091	37537	6554	句容城区至句容	2013	51906	39373	12532
		2014	45454	41317	4137		2014	44716	34590	10126
		2015	50520	47242	3278		2015	51648	42242	9406
		2016	51651	48923	2728		2016	54463	45652	8811
		2017	55804	53190	2614		2017	59492	50741	8751
		2018	55950	53749	2201		2018	58559	50713	7846
		2019	69351	65100	4251		2019	75463	65806	9657
		2020	65535	63212	2323		2020	70758	63610	7148
		2021	66170	63425	2745		2021	69370	61368	8002
		2022	47996	45562	2434		2022	59305	51065	8240
		2023	67072	64428	2644		2023	78460	70980	7480
		2024	69506	66670	2836		2024	79474	72363	7111
		2025	73655	70605	3050		2025	85051	76365	8686
	麒麟枢纽至汤山	2013	57842	45138	12704	句容至丹徒枢纽	2013	53217	40544	12673
		2014	57193	46053	11140		2014	51308	40328	10980
		2015	59757	49919	9838		2015	53005	43500	9505
		2016	60388	51105	9283		2016	56013	47057	8956
		2017	64846	55203	9643		2017	60992	52072	8920
		2018	63780	55050	8730		2018	59914	51921	7993
		2019	80949	70593	10356		2019	77002	67193	9809
		2020	74513	67033	7480		2020	73577	65805	7772
		2021	73138	64970	8168		2021	70891	62628	8263
		2022	61459	53354	8105.5		2022	60103	51722	8381
		2023	82733	75141	7592		2023	80016	72219	7797
		2024	83311	76121	7190		2024	81506	73878	7628
		2025	89649	80687	8962		2025	86548	77353	9195
	汤山至句容城区	2013	51906	39373	12532					
		2014	49780	38958	10822					
		2015	52613	43185	9428					

		2016	55368	46548	8820	
		2017	59853	51144	8709	
		2018	58791	50988	7803	
		2019	75797	66166	9631	
		2020	71468	64196	7272	
		2021	69435	61519	7916	
		2022	58986	50837	8149	
		2023	77872	70548	7324	
		2024	78657	71759	6898	
		2025	84307	75811	8496	

高速	断面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断面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G25长深高速	南京主线至东山枢纽	2013	21708	14949	6760	湖熟至句容西	2013	27950	18276	9675
		2014	22205	17465	4740		2014	28219	18863	9356
		2015	23942	20178	3764		2015	29416	20908	8508
		2016	27837	24083	3754		2016	32378	23694	8684
		2017	34423	29478	4945		2017	36678	27166	9512
		2018	39828	35137	4691		2018	39505	30489	9016
		2019	46563	42101	4462		2019	45677	37002	8675
		2020	51319	46503	4816		2020	50932	40753	10179
		2021	56150	49994	6156		2021	50758	40212	10546
		2022	46705	40987	5718		2022	47014	35795	11219
		2023	59329	52930	6399		2023	60282	49112	11170
		2024	66137	59455	6682		2024	60986	50470	10516
		2025	72833	65999	6834		2025	74446	59158	15288
	东山枢纽至江宁	2013	28085	18770	9315	句容西至溧水北	2013	26297	17300	8997
		2014	29324	20043	9281		2014	25299	16784	8515
		2015	30982	22479	8503		2015	26078	18340	7738
		2016	34462	25574	8888		2016	28195	20407	7788
		2017	38960	29196	9764		2017	31678	23306	8372
		2018	42055	32690	9365		2018	33493	25726	7767
		2019	48627	39568	9059		2019	38484	31137	7347
		2020	55082	44402	10680		2020	42779	34558	8221
		2021	53277	42408	10869		2021	41426	33348	8078
		2022	50662	38836	11826		2022	40130	30952	9178
		2023	65095	52886	12409		2023	50061	41784	8277
		2024	66396	54713	11683		2024	50355	42808	7547
		2025	79707	63329	16378		2025	63749	51393	12356

	江宁至湖熟	2013	28085	18770	9315	溧水北至桂庄枢纽	2013	24790	16395	8395
		2014	29324	20043	9281		2014	23873	15799	8074
		2015	30982	22479	8503		2015	24837	17426	7411
		2016	34462	25574	8888		2016	26952	19440	7512
		2017	38960	29196	9764		2017	30364	22238	8126
		2018	42055	32690	9365		2018	31464	24013	7451
		2019	48627	39568	9059		2019	36231	29187	7044
		2020	53715	43048	10667		2020	41449	33199	8250
		2021	53277	42408	10869		2021	39217	31232	7985
		2022	50662	38836	11826		2022	38239	29066	9173
		2023	65095	52886	12409		2023	47051	38983	8068
		2024	66396	54713	11683		2024	46052	38786	7266
		2025	79707	63329	16378		2025	58110	46113	11997

高速	断面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断面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S55宁宣高速	正方东路互通至禄互通	2014	39579	38381	1198	溧水开发区至天生桥	2014	9609	8329	1280
		2015	43926	42653	1273		2015	11488	10089	1399
		2016	50477	48872	1605		2016	11264	9865	1399
		2017	59265	57120	2145		2017	13202	11670	1532
		2018	63928	61321	2607		2018	14239	12609	1630
		2019	69222	66133	3089		2019	15106	13474	1632
		2020	68961	65815	3146		2020	20777	18481	2296
		2021	70432	64459	5973		2021	20361	18204	2157
		2022	-	-	-		2022	17974	15998	1976
		2023	-	-	-		2023	23442	21206	2236
		2024	-	-	-		2024	25067	22805	2262
		2025	-	-	-		2025	26565	23722	2844
	禄口互通至南京机场高速收费站	2014	34911	33865	1046	天生桥至沙塘	2014	9525	8269	1256
		2015	40279	39264	1015		2015	10715	9427	1288
		2016	45817	44566	1251		2016	9751	8530	1221
		2017	52899	51275	1624		2017	10732	9469	1263
		2018	56046	54127	1919		2018	11249	9934	1315
		2019	59542	57398	2144		2019	11837	10524	1313
		2020	55652	53668	1984		2020	15726	13880	1846
		2021	58217	53935	4282		2021	14991	13254	1737
		2022	-	-	-		2022	13361	11807	1554
		2023	-	-	-		2023	18306	16431	1875
		2024	-	-	-		2024	19413	17442	1971
		2025	-	-	-		2025	20801	18260	2541

	南京南至骆家边枢纽	2014	14932	13988	944	沙塘至和凤枢纽	2014	9000	7810	1190
		2015	20122	18943	1179		2015	10271	9004	1267
		2016	20866	19552	1314		2016	9192	8024	1168
		2017	24399	22885	1514		2017	10160	8933	1227
		2018	24621	22909	1712		2018	10704	9417	1287
		2019	25821	24139	1682		2019	11262	9956	1306
		2020	28254	25442	2812		2020	13198	11606	1592
		2021	29377	25690	3687		2021	10545	9245	1300
		2022	29375	25089	4286		2022	10385	9057	1328
		2023	39634	35143	4491		2023	17388	15508	1880
		2024	40941	36480	4461		2024	18579	16580	1999
		2025	40963	36090	4872		2025	20077	17493	2584
	骆家边枢纽至溧水开发区	2014	14022	12689	1333					
		2015	16093	14595	1498					
		2016	16038	14510	1528					
		2017	18592	16911	1681					
		2018	19185	17443	1742					
		2019	19868	18151	1717					
		2020	25835	23382	2453					
		2021	25085	22813	2272					
		2022	21456	19439	2017					
		2023	27601	25318	2283					
		2024	29701	27381	2320					
		2025	30959	28074	2885					

高速	断面	年份	合计	客车	货车
G4211 宁芜高速	宁马主线	2016	38349	29861	8488
		2017	45524	34570	10954
		2018	46829	35453	11376
		2019	47250	34696	12554
		2020	42421	29806	12615

表 4- 8 区域高速公路部分断面车型结构（单位：%）

高速名称	断面名称	年份	客 1	客 2	客 3	客 4	货 1	货 2	货 3	货 4	货 5	货 6
G42 沪宁高速	丹徒枢纽-马群枢纽	2013	71.90	1.20	1.66	3.77	3.55	5.58	2.88	6.01	3.45	-
		2014	75.85	1.02	1.30	3.63	3.33	4.93	2.31	4.32	3.31	-
		2015	79.68	0.96	1.01	3.51	2.99	4.12	1.79	2.84	3.10	-
		2016	80.10	0.86	0.82	3.64	3.03	4.02	1.78	2.18	3.57	-
		2017	81.66	0.89	0.69	3.27	2.85	3.42	1.63	1.76	3.83	-

高速名称	断面名称	年份	客 1	客 2	客 3	客 4	货 1	货 2	货 3	货 4	货 5	货 6
		2018	83.64	0.82	0.56	2.71	2.70	2.83	1.39	1.51	3.84	-
		2019	84.67	0.70	0.45	2.21	2.56	2.50	1.94	1.83	3.14	-
		2020	88.90	0.34	0.20	1.04	2.63	1.86	1.10	0.77	0.69	2.47
		2021	88.12	0.26	0.27	1.10	3.55	2.05	0.81	0.80	0.50	2.54
		2022	86.47	0.19	0.18	0.72	3.81	2.45	0.97	1.06	0.72	3.42
		2023	91.41	0.17	0.24	0.84	2.66	1.39	0.47	0.56	0.40	1.85
		2024	90.54	0.18	0.29	0.84	3.41	1.61	0.38	0.54	0.38	1.84
		2025	89.47	0.15	0.27	0.81	3.89	1.96	0.38	0.61	0.44	2.01
G25 长深高速	东山枢纽-桂庄枢纽	2013	58.34	0.92	3.98	3.33	5.79	6.52	3.77	3.13	14.22	-
		2014	61.70	0.93	2.57	3.42	6.15	6.77	3.57	2.83	11.64	-
		2015	66.95	0.81	2.22	3.30	5.65	5.84	2.70	2.13	10.40	-
		2016	69.89	0.90	1.19	3.36	5.58	5.40	2.55	1.42	9.71	-
		2017	71.38	0.99	0.86	2.89	5.47	5.38	2.45	1.30	9.28	-
		2018	75.08	0.90	0.65	2.51	4.96	4.92	2.27	1.21	7.49	-
		2019	79.11	0.80	0.53	2.27	4.38	3.95	2.00	1.01	5.95	-
		2020	80.52	0.36	0.22	0.94	5.60	3.04	1.78	1.35	0.83	5.36
		2021	79.92	0.28	0.27	1.00	6.77	3.06	1.52	1.50	0.66	5.02
		2022	77.35	0.21	0.19	0.69	6.98	3.50	1.77	1.98	1.07	6.25
		2023	82.99	0.20	0.26	0.90	5.40	2.52	1.17	1.39	0.80	4.38
		2024	83.08	0.20	0.30	0.87	6.23	2.65	0.89	1.16	0.65	3.97
		2025	80.18	0.17	0.29	0.86	5.97	2.91	1.17	1.37	0.95	6.12
S55 宁宣高速	正方东路互通-和凤主线	2014	82.83	1.08	0.88	2.45	4.22	4.95	1.13	1.35	1.13	-
		2015	83.95	1.11	0.80	2.40	4.24	4.50	0.99	0.78	1.23	-
		2016	83.26	1.21	0.80	2.59	4.51	4.27	1.00	0.74	1.62	-
		2017	84.13	1.24	0.81	2.42	4.40	3.75	0.84	0.71	1.70	-
		2018	84.86	1.14	0.78	1.87	4.22	3.89	0.95	0.70	1.60	-
		2019	85.85	1.00	0.62	1.75	3.94	3.53	1.02	0.61	1.69	-
		2020	87.24	0.44	0.28	0.72	4.58	2.64	0.94	0.77	0.54	1.86
		2021	87.18	0.39	0.40	0.81	5.55	2.30	0.89	0.66	0.27	1.56
		2022	77.35	0.21	0.19	0.69	6.98	3.50	1.77	1.98	1.07	6.25
		2023	82.99	0.20	0.26	0.90	5.40	2.52	1.17	1.39	0.80	4.38
		2024	88.92	0.22	0.35	0.73	4.87	2.02	0.84	0.49	0.21	1.36
		2025	87.05	0.19	0.36	0.72	5.07	2.42	1.01	0.68	0.38	2.12

备注：数据来自江苏高速公路断面日均流量报表

4.5 周边普通公路历年交通量

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周边普通干线公路主要有 G104、S204、S122、S002（润湖大道、秦禄大道、信诚大道），其中 S204 通过殷巷互通与南京绕越东南段连接，S002 与项目路段平行。

图 4- 5 周边普通公路分布图

近年来，伴随着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城镇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公路网的不断完善，普通干线公路流量变化较大，各观测点近年来年日均观测流量统计如下表。

表 4-9 G104 国道历年流量（单位：辆/日）

年度	客车	货车	合计
2016	22178	4727	26905
2017	25946	5859	31805
2018	22376	5392	27768

年度	客车	货车	合计
2019	26703	4752	31455
2020	32738	5233	37971
2021	33431	6496	39927
2022	24405	5457	29862
2023	32896	5048	37944
2024	30165	4281	34446

表 4-10 S204 省道历年流量（单位：辆/日）

年度	客车	货车	合计
2019	23982	7167	31149
2020	19071	5356	24427
2021	19721	6254	25975
2022	14791	5629	20420
2023	19318	4526	23844
2024	17140	4120	21260

表 4- 11 S122 省道历年流量（单位：辆/日）

年度	客车	货车	合计
2016	43169	6271	49440
2017	50747	7004	57751
2018	56339	8064	64403
2019	53046	8400	61446
2020	50380	8545	58925
2021	51346	8622	59968
2022	48265	8277	56542
2023	51604	8157	59761
2024	57090	7490	64580

表 4-12 S002 历年流量（单位：辆/日）

交调点位	年度	客车	货车	合计
S002 土桥（润湖大道）	2020	9729	3554	13283
	2021	9084	3535	12619
	2022	8323	3196	11519
	2023	7811	2773	10584
	2024	6108	2383	8491
S002 秦淮河（秦禄大道、信诚大道）	2020	12558	4454	17014
	2021	11786	4248	16034
	2022	12567	4002	16569

交调点位	年度	客车	货车	合计
	2023	12437	3692	16129
	2024	12143	3581	15724

注：数据来自江苏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从项目区域内的普通干线公路观测流量变化情况来看，各观测路段流量变化基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严重，流量同比略有下降，2023-2024 年流量总体呈现回升态势，其中 2024 年 G104 淳化观测点年平均日交通量达到 21260 辆/日，S122 麒麟门观测点年平均日交通量达到 64580 辆/日，S204 九龙桥观测点年平均日交通量达到 21260 辆/日，S002 土桥观测点年平均日交通量达到 8491 辆/日，秦淮河观测点年平均日交通量达到 15724 辆/日。

第 5 章　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流量预测

5.1 预测思路

1、总体思路

交通流量预测总体上按照“四阶段”的预测思路，项目远景交通量包括全部三种基本交通量，即趋势交通量、新增交通量和转移交通量。

交通量预测以 2010-2025 年的高速公路流量、普通干线公路观测流量以及项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通过分析历年交通量变化情况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利用弹性系数法，预测未来各特征年交通发生吸引量，并以现状 OD 分布为基础，得到特征年 OD 交通分布矩阵，将特征年 OD 矩阵分配至路网中，得到特征年交通流量。依据特征年交通量，通过插值法预测各年份交通量，并通过车型转换系数换算各收费车型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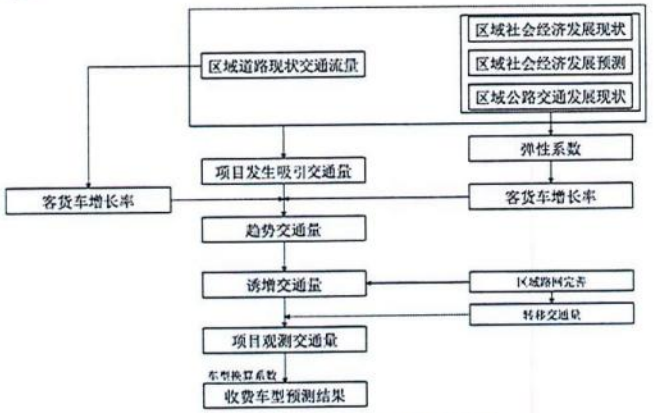

图 5- 1：交通流量预测总体思路

2、预测年限

本次交通流量预测年限为2026年至2035年，特征年为2026年，2030年，2035年。

3、影响因素

（1）社会经济发展对项目的影响

目前，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流量变化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呈正相关的关系，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总体未来经济将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产业布局的调整，南京市与其他地区的交通联系将更加紧密，流量也将随地区经济发展而持续增加。

（2）路网建设影响

高速公路网规划与建设情况对项目路段会产生诱增或分流影响，另外，项目路段本身设施状况的变化也将对路段流量产生影响。

（3）交通发展政策对项目的影响

如国家小客车优惠政策、绿色通道等政策均对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流量产生影响，此外收费政策的调整也会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 1 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一定调整，其中对于 8 座和 9 座小型客车，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按照轴数分为 6 类车型。

4、假设条件

本报告在以下假设条件下进行交通流量预测：

（1）社会经济方面

在预测年限内假定宏观经济运行稳定，社会经济各项指标能够按照

规划目标正常实现；

（2）收费政策方面

假设未来周边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保持不变；

（3）路网方面

假定项目路段周边主要高速公路建设均按相关规划的建设时序建成通车。根据相关规划与建设计划安排，对以下周边重要基础设施建成运营时间做如下假设：2026年宁滁高速建成通车；2026-2028年新扬高速改扩建；2026年底S501扩建完成；2027年宁盐高速建成通车；2027-2029年扬州西北绕高速改扩建；2028-2029年宁杭高速改扩建；2030年宁九高速、宁镇扬马城际铁路建成通车；2032年宁黄高速建成通车；2033年宁常高速建成通车；2034年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仪征至禄口、禄口至全椒全线建成通车。

此外，根据项目调研，项目路段计划于2027年-2029年项目路段分阶段实施大修。

5.2 交通小区划分

以项目影响地区为主、兼顾周边地区的分区原则，结合项目路段所在区域的行政区划、区域现状路网形态结构和交通流量流向特征，本次研究以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划分456个交通小区，按照收费站所处区县划分为 85 个交通中区，并按照收费站所属13地市进行合并，省外划分上海、浙江、山东、安徽 4 个交通大区，共计 17 个交通大区。如下表所示。

表 5- 1 交通大区及编号

交通大区编号	交通大区	交通大区编号	交通大区
1	南京市	10	宿迁市
2	苏州市	11	连云港市
3	无锡市	12	淮安市
4	常州市	13	南通市
5	泰州市	14	安徽
6	徐州市	15	山东
7	盐城市	16	上海
8	扬州市	17	浙江
9	镇江市		

表 5- 2 交通小区对应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1	江苏安丰站	5	21	江苏常熟东站	2
2	江苏安镇站	3	22	江苏常熟开发区站	2
3	江苏八义集站	6	23	江苏常熟站	2
4	江苏巴城站	2	24	江苏常州南站	4
5	江苏白驹站	7	25	江苏常州收费站	4
6	江苏白马站	1	26	江苏车坊站	2
7	江苏白茆站	2	27	江苏车桥站	12
8	江苏白蒲站	13	28	江苏陈集站	8
9	江苏班庄站	11	29	江苏陈桥站	13
10	江苏宝应泾河站	8	30	江苏晨阳站	2
11	江苏宝应站	8	31	江苏春江站	4
12	江苏北桥站	2	32	江苏大丰北站	7
13	江苏北厍站	2	33	江苏大丰港主线站	7
14	江苏栟茶站	13	34	江苏大丰站	7
15	江苏滨海站	7	35	江苏大冈站	7
16	江苏蔡桥站	7	36	江苏大浦站	11
17	江苏苍梧站	11	37	江苏大桥站	8
18	江苏曹山站	3	38	江苏大生站	13
19	江苏漕桥站	3	39	江苏大泗站	5
20	江苏常熟北站	2	40	江苏戴南站	5
41	江苏丹阳北站	9	61	江苏东阳站	12
42	江苏丹阳东收费站	9	62	江苏董浜站	2
43	江苏丹阳收费站	9	63	江苏汾湖站	2
44	江苏丹阳新桥站	9	64	江苏丰县北站	6
45	江苏丹阳新区站	9	65	江苏凤凰站	2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46	江苏叠石桥站	13	66	江苏浮桥北站	2
47	江苏丁伙站	8	67	江苏阜宁站	7
48	江苏丁集站	12	68	江苏富安站	7
49	江苏丁山站	3	69	江苏赣榆港站	11
50	江苏丁堰站	13	70	江苏赣榆南站	11
51	江苏东港站	3	71	江苏赣榆站	11
52	江苏东沟站	7	72	江苏高淳新区站	1
53	江苏东海西站	11	73	江苏高淳站	1
54	江苏东海站	11	74	江苏高港站	5
55	江苏东屏站	1	75	江苏高沟站	12
56	江苏东桥站	2	76	江苏高桥站	9
57	江苏东山站	2	77	江苏高邮八桥站	8
58	江苏东善桥站	1	78	江苏高邮界首站	8
59	江苏东台站	7	79	江苏高邮站	8
60	江苏东探站	6	80	江苏葛市站	13
81	江苏涸湖站	4	101	江苏海丰站	7
82	江苏谷里站	1	102	江苏海陵站	5
83	江苏顾山站	3	103	江苏海门港站	13
84	江苏瓜洲站	8	104	江苏海门站	13
85	江苏管仲站	12	105	江苏海头站	11
86	江苏灌南东站	11	106	江苏汉王站	6
87	江苏灌南南站	11	107	江苏杭集南站	8
88	江苏灌南站	11	108	江苏合作站	13
89	江苏灌云北站	11	109	江苏和凤站	1
90	江苏灌云东站	11	110	江苏和桥站	3
91	江苏灌云南站	11	111	江苏河阳收费站	9
92	江苏灌云西站	11	112	江苏横梁北站	1
93	江苏光福站	2	113	江苏横梁站	1
94	江苏广陵站	5	114	江苏横山收费站	4
95	江苏郭村站	8	115	江苏横扇站	2
96	江苏郭巷站	2	116	江苏横溪站	1
97	江苏海安北站	13	117	江苏洪泽站	12
98	江苏海安南站	13	118	江苏后周站	4
99	江苏海安西站	13	119	江苏胡集站	10
100	江苏海安站	13	120	江苏湖熟站	1
121	江苏沪苏浙黎里站	2	141	江苏江都北站	8
122	江苏华西站	3	142	江苏江都东站	8
123	江苏华庄站	3	143	江苏江都港站	8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124	江苏淮安北站	12	144	江苏江都南站	8
125	江苏淮安东站	12	145	江苏江都真武站	8
126	江苏淮安机场站	12	146	江苏江阴北站	3
127	江苏淮安南站	12	147	江苏江阴大桥站	5
128	江苏淮安西站	12	148	江苏江阴南站	3
129	江苏淮安站	12	149	江苏江阴新桥站	3
130	江苏淮阴站	12	150	江苏江阴站	3
131	江苏黄埭站	2	151	江苏将军大道站	1
132	江苏黄花塘站	12	152	江苏姜堰北站	5
133	江苏璜泾南站	2	153	江苏姜堰站	5
134	江苏璜塘站	3	154	江苏蒋王站	8
135	江苏季市站	5	155	江苏金湖主线站	12
136	江苏嘉泽站	4	156	江苏金牛湖站	1
137	江苏贾汪站	6	157	江苏金坛东站	4
138	江苏建湖东站	7	158	江苏金坛西站	4
139	江苏建湖西站	7	159	江苏金坛站	4
140	江苏建湖站	7	160	江苏锦丰站	2
161	江苏靳桥站	10	181	江苏溧阳南站	4
162	江苏鲸塘站	3	182	江苏溧阳上兴站	4
163	江苏靖江站	5	183	江苏溧阳西站	4
164	江苏九华站	13	184	江苏连云港北站	11
165	江苏句容城区收费站	9	185	江苏连云港西站	11
166	江苏句容收费站	9	186	江苏涟水站	12
167	江苏句容西站	9	187	江苏梁徐站	5
168	江苏军嶂收费站	3	188	江苏凌桥站	12
169	江苏开城路站	1	189	江苏刘村站	1
170	江苏科学园站	1	190	江苏刘集站	8
171	江苏昆山高新区收费站	2	191	江苏刘桥站	13
172	江苏昆山收费站	2	192	江苏柳新站	6
173	江苏李典头桥站	8	193	江苏六合东主线站	1
174	江苏李市站	2	194	江苏六合南主线站	1
175	江苏溧水北站	1	195	江苏六套站	7
176	江苏溧水东站	1	196	江苏龙城大道站	4
177	江苏溧水开发区东站	1	197	江苏龙袍站	1
178	江苏溧水开发区站	1	198	江苏芦墟站	2
179	江苏溧阳北站	4	199	江苏角直南站	2
180	江苏溧阳东站	4	200	江苏角直站	2
201	江苏陆家收费站	2	221	江苏南泉站	3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202	江苏陆区站	3	222	江苏南沈灶站	7
203	江苏鹿苑站	2	223	江苏南通北站	13
204	江苏禄口南站	1	224	江苏南通开发区站	13
205	江苏罗墅湾收费站	4	225	江苏南通西站	13
206	江苏罗阳站	11	226	江苏南阳站	13
207	江苏吕梁站	6	227	江苏南庄站	1
208	江苏吕四港站	13	228	江苏宁海站	11
209	江苏马鞍站	1	229	江苏宁杭南京站	1
210	江苏马坝西站	12	230	江苏宁沪阳澄湖站	2
211	江苏马陵山站	6	231	江苏沛丰站	6
212	江苏马山A收费站	3	232	江苏沛县站	6
213	江苏马山站	3	233	江苏彭城站	6
214	江苏马塘站	13	234	江苏邳州东站	6
215	江苏茅山站	4	235	江苏邳州西站	6
216	江苏梅花站	10	236	江苏平潮北站	13
217	江苏孟河站	4	237	江苏平潮站	13
218	江苏南渡站	4	238	江苏平明站	11
219	江苏南京南主线站	1	239	江苏平望站	2
220	江苏南京收费站	1	240	江苏浦头站	8
241	江苏七都站	2	261	江苏如皋站	13
242	江苏栖霞站	1	262	江苏儒林站	4
243	江苏戚墅堰站	4	263	江苏三桥站	1
244	江苏骑岸站	13	264	江苏三兴站	2
245	江苏圮亭站	3	265	江苏沙家浜站	2
246	江苏启东北站	13	266	江苏沙塘站	1
247	江苏启东东站	13	267	江苏沙溪站	2
248	江苏启东南站	13	268	江苏善港站	2
249	江苏千灯站	2	269	江苏上党站	9
250	江苏秦南站	7	270	江苏上黄站	4
251	江苏溱潼站	5	271	江苏上会站	9
252	江苏青墩站	7	272	江苏射阳站	7
253	江苏青龙收费站	4	273	江苏苇塔站	2
254	江苏青阳站	3	274	江苏盛泽站	2
255	江苏曲塘站	13	275	江苏石湖站	2
256	江苏荣炳站	9	276	江苏石塘站	12
257	江苏如东东站	13	277	江苏世业洲站	9
258	江苏如东站	13	278	江苏瘦西湖站	8
259	江苏如皋东站	13	279	江苏蜀冈站	8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260	江苏如皋港站	13	280	江苏沭阳北站	10
281	江苏沭阳站	10	301	江苏苏州相城站	2
282	江苏双凤站	2	302	江苏苏州新区收费站	2
283	江苏双沟东站	6	303	江苏宿迁北站	10
284	江苏双沟站	10	304	江苏宿迁东站	10
285	江苏顺河站	6	305	江苏宿迁南站	10
286	江苏硕放站	3	306	江苏宿迁西站	10
287	江苏泗洪南站	10	307	江苏宿迁站	10
288	江苏泗洪西站	10	308	江苏睢宁北站	6
289	江苏泗洪站	10	309	江苏睢宁西站	6
290	江苏泗阳东站	10	310	江苏太仓东站	2
291	江苏泗阳站	10	311	江苏太仓港站	2
292	江苏宋跳站	11	312	江苏太仓西站	2
293	江苏宋庄站	11	313	江苏太仓新区站	2
294	江苏苏高速阳澄湖站	2	314	江苏太湖湾收费站	4
295	江苏苏嘉杭黎里站	2	315	江苏泰兴北站	5
296	江苏苏南硕放机场收费站	3	316	江苏泰兴东站	5
297	江苏苏州城区站	2	317	江苏泰兴站	5
298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收费站	2	318	江苏泰州北站	5
299	江苏苏州收费站	2	319	江苏泰州东站	5
300	江苏苏州吴中站	2	320	江苏泰州西站	5
321	江苏泰州医药城站	5	341	江苏吴江站	2
322	江苏泰州站	5	342	江苏吴淞江工业园站	2
323	江苏汤山收费站	1	343	江苏五里牌站	12
324	江苏汤泾站	8	344	江苏武高新西站	4
325	江苏天池站	2	345	江苏武进经发区站	4
326	江苏天后村站	1	346	江苏武进站	4
327	江苏天生桥站	1	347	江苏西山站	2
328	江苏天王站	9	348	江苏西善桥站	1
329	江苏铁山寺站	12	349	江苏西亭站	13
330	江苏通安站	2	350	江苏霞客站	3
331	江苏通州湾站	13	351	江苏先锋站	13
332	江苏潼阳站	10	352	江苏响水站	7
333	江苏望亭站	2	353	江苏小海站	13
334	江苏渭塘站	2	354	江苏新安站	3
335	江苏无锡北收费站	3	355	江苏新坝站	11
336	江苏无锡东收费站	3	356	江苏新篁站	1
337	江苏无锡互通站	3	357	江苏新集站	1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338	江苏无锡西站	3	358	江苏新街站	5
339	江苏无锡新区站	3	359	江苏新沂东站	6
340	江苏吴江南站	2	360	江苏新沂南站	6
361	江苏新沂西站	6	381	江苏盐城西站	7
362	江苏新沂站	6	382	江苏扬中站	9
363	江苏兴化南站	5	383	江苏扬州北站	8
364	江苏兴化站	5	384	江苏扬州广陵站	8
365	江苏兴化周庄站	5	385	江苏扬州南站	8
366	江苏兴桥站	7	386	江苏扬州泰州机场站	8
367	江苏兴仁站	13	387	江苏扬州西站	8
368	江苏吁眙北站	12	388	江苏羊尖站	3
369	江苏吁眙站	12	389	江苏阳澄湖北站	2
370	江苏徐州北站	6	390	江苏阳山园博园收费站	1
371	江苏徐州东站	6	391	江苏洋河站	10
372	江苏徐州机场站	6	392	江苏仪征站	8
373	江苏徐州南站	6	393	江苏宜兴东站	3
374	江苏徐州西站	6	394	江苏宜兴西站	3
375	江苏徐州站	6	395	江苏宜兴站	3
376	江苏薛家收费站	4	396	江苏殷巷站	1
377	江苏盐城北站	7	397	江苏俞垛站	5
378	江苏盐城东站	7	398	江苏渔湾站	11
379	江苏盐城开发区站	7	399	江苏玉祁收费站	3
380	江苏盐城南站	7	400	江苏岳王A	2
401	江苏岳王站	2	421	江苏中关村站	4
402	江苏悦来站	13	422	江苏周市站	2
403	江苏云台站	11	423	江苏周庄站	2
404	江苏运村收费站	4	424	江苏竹行站	13
405	江苏枣林湾站	8	425	江苏竹镇站	1
406	江苏张家港保税区站	2	426	江苏邹区站	4
407	江苏张家港东站	2	427	南京二桥站	1
408	江苏张家港西站	2	428	汤桥收费站	1
409	江苏张家港站	2	429	桠溪收费站	1
410	江苏张浦站	2	430	江苏南泉站	3
411	江苏张渚收费站	3	431	江苏吕梁站	6
412	江苏张庄站	7	432	江苏花果山机场收费站	11
413	江苏长荡湖站	4	433	江苏崇启大桥主线站(省界)	16
414	江苏镇江南站	9	434	江苏淀山湖站(省界)	16
415	江苏镇江收费站	9	435	江苏汾湖主线站(省界)	16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小区编号	名称	大区编号
416	江苏镇江西站	9	436	江苏花桥收费站(省界)	16
417	江苏镇江新区北站	9	437	江苏济徐苏鲁省界站(省界)	15
418	江苏镇江新区东站	9	438	江苏京福苏鲁省界站(省界)	15
419	江苏镇江新区南站	9	439	江苏京沪苏鲁省界站(省界)	15
420	江苏郑集站	6	440	江苏溧马苏皖省界站(省界)	14
441	江苏溧芜苏皖省界站(省界)	14	449	江苏宿扬苏皖省界站(省界)	14
442	江苏连徐苏皖省界站(省界)	14	450	江苏大仓主线站(省界)	16
443	江苏临连苏鲁省界站(省界)	15	451	江苏天长南站	14
444	江苏秦栏站	14	452	江苏天长西站	14
445	江苏盛泽主线站(省界)	17	453	江苏天长站	14
446	江苏苏沪主线站(省界)	16	454	江苏同三苏鲁省界站(省界)	15
447	江苏苏浙省界站(省界)	17	455	江苏徐明苏皖省界站(省界)	14
448	江苏苏浙主线站(省界)	17	456	宜长苏浙省界站(省界)	17

5.3 基年 OD

本次研究的基年OD以江苏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提供的2014年至2025年联网收费刷卡数据为基础，通过计算、修正、处理得到全年高速公路收费站之间的OD，按收费站所处交通大区进行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网的OD。由于后续客货车辆预测时选取的参数有所不同，因此将基年 OD 分为客车OD 和货车 OD 两张表分别计算。

表 5- 3 基年客车大区 OD 表（辆/日）

O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184972	5166	5545	9272	4425	472	1631	5094	11847	2970	1114	6351	2843	5425	1567	5132	8203	262029
2	6028	182793	24295	8675	4239	351	3589	1660	2090	765	560	907	15576	3769	1446	99051	46913	402647
3	5630	24188	54188	15324	11996	206	2057	1731	2450	584	281	817	3805	3375	863	13861	6240	147595
4	9388	8429	15447	39631	3279	197	824	2077	6748	489	162	728	1613	3657	488	5165	4444	102765
5	4254	3978	11871	3079	19954	154	2369	6399	2926	320	226	525	2650	561	761	3453	780	64260
6	2362	329	214	227	158	28400	410	275	154	2111	1232	845	250	9235	6690	319	125	53336
7	1605	3330	1991	802	2406	402	34120	552	438	575	1620	1305	2994	539	2004	3948	546	59175
8	5068	1445	1729	2020	6531	240	610	26351	5058	592	146	1698	1514	542	631	1656	721	56553
9	11996	2063	2507	6773	3874	113	571	5182	14715	282	105	560	953	753	317	1399	866	53030
10	2819	659	556	476	320	2463	523	653	300	14438	547	4724	301	1961	2244	606	425	34014
11	1105	500	282	197	235	1196	1583	177	98	539	31232	2634	418	671	6811	493	198	48368
12	6156	806	758	664	487	914	1242	1531	553	4712	2756	14787	434	663	1734	668	368	39230
13	2868	15015	3698	1605	2589	235	3079	1457	802	329	423	425	74077	995	1257	25160	1824	135856
14	3559	3792	2170	2124	448	5758	354	1418	602	1216	451	821	651	0	255	3443	2449	29529
15	695	606	396	253	358	3668	889	352	159	1530	3059	853	600	1585	0	1554	407	16963
16	874	24407	1908	721	406	106	677	187	151	177	122	149	7056	246	29	0	28160	65378
17	6219	16389	4399	2377	742	95	535	464	562	288	186	259	1658	6880	682	2200	0	43934
合计	255595	293896	131954	94217	62447	44969	55061	55501	49652	31937	44221	38359	117392	40856	27779	168126	102669	1614661

表 5- 4 基年货车大区 OD 表（辆/日）

O\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60729	1341	1498	1851	863	111	237	1042	3060	383	332	1231	761	5527	3158	2535	6367	91026
2	1401	58982	11166	4292	2073	125	964	816	893	225	285	287	10435	3093	3285	43586	24840	166748
3	1543	10750	13827	7428	6269	130	345	1197	952	175	163	288	1553	3207	2264	10799	9411	70302
4	1845	4028	6975	12561	1611	86	142	1026	1815	132	83	203	614	3327	1278	3293	6688	45707
5	864	2093	5735	1477	4129	54	502	1476	2384	75	96	168	955	377	882	2953	1463	25683
6	381	163	114	95	57	13816	144	72	72	675	637	464	70	7151	8995	448	555	33908
7	277	927	314	137	483	120	3815	88	104	142	1232	496	903	422	2849	1648	1005	14961
8	1086	801	974	999	1497	56	77	6606	3550	143	30	408	555	286	611	1606	1833	21118
9	3236	898	944	1939	3327	72	142	3846	1914	196	74	326	293	727	822	1059	1052	20865
10	386	224	155	124	77	797	144	159	161	2761	358	2120	76	1229	2213	450	769	12203
11	328	318	124	74	106	599	1267	55	64	343	9218	1233	207	812	32346	921	845	48863
12	1243	267	246	181	178	553	530	393	271	2241	1301	5143	127	613	3306	673	864	18130
13	866	9139	1418	581	943	64	980	519	249	72	209	127	12401	578	1640	13391	6498	49675
14	3328	3442	2214	1833	306	4116	219	445	590	652	647	463	510	0	88	1190	846	20891
15	1633	1540	1029	659	408	4424	1101	369	395	1222	11674	1377	651	547	0	537	141	27707
16	447	9369	1377	506	270	59	239	154	168	64	172	84	3442	86	11	0	9734	26181
17	3610	13765	7285	3978	1424	319	544	1117	610	348	496	525	3545	2379	236	761	0	40940
合计	83201	118048	55397	38715	24021	25501	11391	19381	17250	9850	27006	14943	37098	30362	63982	85850	72910	734908

5.4 交通生成量预测

5.4.1 弹性系数分析

1.弹性系数的定义及计算

弹性系数是指交通量增长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相关性系数。公路交通量对经济指标的弹性系数为交通量的变化率和经济指标（常采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变化率之比，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GV_r = GDP_r * e_{GV}$$

$$PV_r = GDP_r * e_{PV}$$

式中:GVr——研究区域货车交通量年平均增长率

PVr——研究区域客车交通量年平均增长率

GDPr——研究区域GDP的年平均增长率

eGV——货车弹性系数

ePV——客车弹性系数

其中当年货车增长率GVr、客车增长率PVr如下式所示：

$$GV_r = \frac{(GV_t - GV_{t-1})}{GV_{t-1}}$$

$$PV_r = \frac{(PV_t - PV_{t-1})}{PV_{t-1}}$$

根据上述公式可推导客货交通量与GDP间的弹性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式所示：

$$e_{GV} = \frac{\partial GV/GV}{\partial GDP/GDP}$$

$$e_{PV} = \frac{\partial PV/PV}{\partial GDP/GDP}$$

经整理上述两个等式，对其求积分，可得到客货交通与GDP间的弹性系数符合以下公式:

$$T = A * GDP^{B}$$

T——研究区域交通量

GDP——研究区域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

A、B——标定系数

对上式进行求解，可得:

$$lnT = lnA + B * \ln(GDP)$$

$$\frac{\partial T}{T} = B * \frac{\partial(GDP)}{GDP}$$

$$B = \frac{\frac{\partial T}{T}}{\frac{\partial(GDP)}{GDP}}$$

3.弹性系数分析及预测

未来弹性系数的确定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分析各区域的客、货运量、交通量与经济指标的弹性系数发展趋势，在宏观上把握弹性系数的变化规律，同时参考经济、交通发展情况类似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轨迹，最后综合确定未来年货、客车弹性系数。

就货运而言，根据国内外的发展经验，在经济发展初期，因工业、

基础产业的迅速发展，需运送大量的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公路货运需求较大。公路货物的运输弹性系数较大，随着工业化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结构转向技术密集型，产品运输向轻、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货物运量减少，货运弹性系数呈下降趋势而小于1.0。就客运而言，随着各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客商务出行、休闲、旅游出行会大幅度增加，因此未来客运需求将迅速增加，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初期的客运量增长速度将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公路客运与货运在不同时期的增长率也不一样。在经济发展初期，货运增长速度比客运快，即货运弹性高于客运弹性系数。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出行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人均出行次数大幅度提高，公路客运增长速度要高于公路货物运输量，货运弹性系数必将小于客运弹性系数。弹性系数还与地区发展的阶段性相关，因而在总的趋势中呈某种起伏。

根据区域内客货车日均流量和GDP，通过弹性系数计算公式得出客货车的历史弹性系数，2016年至2022年各区域客货车的弹性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5- 5 2016-2022 年各地区客车弹性系数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南京	1.04	-1.31	2.77	1.37	0.47	1.61	2.02
无锡	0.38	-0.08	1.97	1.42	0.64	1.03	1.18
徐州	1.90	-1.01	1.94	1.87	3.01	1.27	1.48
常州	0.28	-0.37	0.65	1.82	1.17	1.20	1.55
苏州	0.57	0.12	1.35	3.31	1.06	1.48	0.63
南通	1.38	0.17	1.69	0.84	0.56	1.18	1.35
连云港	0.39	-0.08	3.73	0.89	0.30	1.27	1.67
淮安	0.40	-0.31	4.56	1.06	-0.17	2.18	1.26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盐城	0.30	-0.40	3.74	1.23	0.42	2.29	2.50
扬州	2.07	-2.79	4.72	1.73	1.04	1.26	1.17
镇江	1.09	1.21	1.19	1.25	1.66	1.32	1.20
泰州	1.27	0.48	1.55	1.18	0.62	0.97	1.04
宿迁	0.76	-0.94	2.92	-0.30	1.25	3.06	2.47

表 5- 6 2016-2022 年各地区货车弹性系数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南京	-1.30	0.59	1.53	0.83	2.07	1.86	1.57
无锡	1.22	1.39	3.39	1.84	-0.12	1.04	0.51
徐州	-0.16	0.17	-0.23	1.87	1.43	1.52	1.64
常州	0.33	0.33	3.52	1.72	1.13	1.35	0.79
苏州	0.33	0.66	0.89	1.35	1.84	1.12	1.34
南通	1.67	0.96	2.41	0.84	1.36	1.79	1.71
连云港	1.27	1.07	2.43	1.46	0.63	2.31	1.85
淮安	-1.07	0.60	1.26	0.78	-0.83	2.31	1.88
盐城	-0.86	1.39	4.62	1.58	0.34	1.58	-0.49
扬州	1.18	-0.63	6.91	-2.22	3.19	1.70	1.19
镇江	-2.26	1.13	2.81	1.83	2.47	1.42	2.09
泰州	1.70	1.61	1.77	2.13	-0.38	1.72	1.06
宿迁	0.89	-0.39	0.97	1.06	-0.35	3.77	2.11

从2016-2022年客货车弹性系数表中可以看出，由于疫情的影响，2021年和2022年各市客货车的弹性系数均与往年存在较大的差别。将各市2016年至2020年的客车弹性系数取平均可知，徐州、苏州、盐城、南京、连云港、扬州、淮安和宿迁这八个市的历史弹性系数分别为1.91、1.57、2.03、1.65、1.57、1.99、1.78、1.88，均处于较高水平；常州和镇江的历史弹性系数分别为1.28和1.32，相较于前八个市较低；无锡和南通的历史弹性系数分别为1.25和1.12，处于更低的水平；泰州的的历史弹性系数为1.07，在所有市中最低。

将各市2016年至2020年的货车车弹性系数取平均可知，盐城、南京、南通、连云港、扬州、常州、镇江和宿迁这八个市的历史弹性系数分别

为1.52、1.57、1.62、1.74、2.15、1.70、2.12、1.51，均处于较高水平；无锡和苏州的历史弹性系数分别为1.33和1.31，相较于前八个市较低；泰州和徐州的历史弹性系数分别为1.26和1.25，处于更低的水平；淮安的的历史弹性系数为1.08，在所有市中最低。

基于以上历史客货车弹性系数预测得到未来年客货车弹性系数如下所示。

表 5- 7 各地区未来年客车弹性系数（单位：%）

地区\年份	2026-2030	2031-2035
南京	1.28	1.08
苏州	1.28	1.08
无锡	0.89	0.79
常州	1.08	0.89
泰州	0.79	0.69
徐州	1.28	1.08
盐城	1.28	1.08
扬州	1.28	1.08
镇江	1.08	0.89
宿迁	1.28	1.08
连云港	1.28	1.08
淮安	1.28	1.08
南通	0.89	0.79
安徽	1.28	1.08
山东	1.28	1.08
上海	0.89	0.79
浙江	1.08	0.89

表 5- 8 各地区未来年货车弹性系数（单位：%）

地区\年份	2026-2030	2031-2035
南京	1.28	1.08
苏州	1.08	0.89
无锡	1.08	0.89
常州	1.28	1.08
泰州	1.08	0.89
徐州	1.08	0.89
盐城	1.28	1.08

地区\年份	2026-2030	2031-2035
扬州	1.28	1.08
镇江	1.28	1.08
宿迁	1.28	1.08
连云港	1.28	1.08
淮安	0.79	0.69
南通	1.28	1.08
安徽	1.28	1.09
山东	1.08	0.89
上海	1.08	0.89
浙江	0.79	0.69

5.4.2 交通生成预测结果

交通生成量采用弹性系数法进行预测，具体方法为：分析历史年各小区交通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并推算将来交通与经济之间的弹性关系，然后根据各区域未来经济增长率，推算相应小区发生吸引交通量的增长率，进行交通生成预测。

$$e = I_R / I_E$$

式中，

e：弹性系数；

I_R：交通增长速度或发生吸引量增长率；

I_E：经济增长率。

（1）未来经济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中“十四五”期间各地市的地区生产总值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进行假设，考虑到宏观市场环境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在车流量预测的调整过程中对南京市经济增速预期进行下调，将“十四五”期间的GDP增速假设由6.5%下调至5%。至2035年地区生产总值依据《江

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远景目标，即到2035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由于人均生产总值与地区生产总值关联度极高，预测中假设地区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与人均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保持一致。另外，考虑经济发展规律以及全国经济环境，预计2030年后整体经济增长将进一步呈现逐渐放缓的态势。

表 5- 9 未来经济增长率预测

序号	区域	“十五五” 平均增长率	“十六五” 平均增长率
1	常州市	4.0%	3.0%
2	淮安市	5.0%	4.0%
3	连云港市	6.0%	5.0%
4	南京市	4.0%	3.0%
5	南通市	5.2%	3.4%
6	苏州市	4.50%	3.2%
7	泰州市	4.0%	3.0%
8	无锡市	4.50%	3.2%
9	宿迁市	6.0%	5.0%
10	徐州市	5.2%	3.4%
11	盐城市	5.0%	4.0%
12	扬州市	4.5%	3.5%
13	镇江市	4.0%	3.0%

（2）未来交通大区生成量

对各大区各特征年的客、货车辆发生、吸引量进行预测，特征年2030年、2035年各大区客、货车辆发生吸引量结果如下。

表 5- 10 特征年各交通大区交通发生与吸引量（单位:辆/日）

大区编号	大区名称	2030 年				2035 年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发生量	吸引量	发生量	吸引量	发生量	吸引量	发生量	吸引量
1	南京	615547	669540	167773	168852	858808	903989	230915	229384
2	苏州	865629	629025	238396	185338	988898	830178	279761	235928

3	无锡	254947	239392	108785	102223	322522	292512	138073	128772
4	常州	179078	176681	74292	67075	233836	222858	99477	89419
5	泰州	94207	101034	38391	34452	117025	121090	49407	43502
6	徐州	138302	118100	52257	40807	190622	156386	70091	53813
7	盐城	114323	123480	18138	15830	158117	165661	24933	21354
8	扬州	126420	143575	32611	35632	170609	187166	43866	46950
9	镇江	98046	105551	33264	30809	130079	135300	45933	42045
10	宿迁	74604	76014	23120	19444	103475	101676	31901	26493
11	连云港	109187	115564	71551	46371	158905	163204	81392	67440
12	淮安	77231	85388	17120	16251	104767	111997	21593	19923
13	南通	209675	204515	68571	63239	268129	254355	93697	87167
14	安徽	79736	104200	65313	78757	110552	140163	81815	100353
15	山东	65178	83183	67767	93732	87740	110332	84116	109439
16	上海	209526	289674	98499	131019	271343	341823	125473	160722
17	浙江	136629	183348	127244	173260	186052	222788	159255	198994
合计		3448264	3448265	1303092	1303092	4461480	4461480	1661698	1661698

5.5 车型结构预测

1、预测思路

车型的预测以定性为主。根据对本项目路段历年车型情况调查，分析本项目路段各车型占比情况与发展变化规律，结合未来各车型发展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各特征年的车型结构。

2、车型发展趋势分析

项目路段是一条以客运为主的高速公路，项目开通初年2010年，路段客车流量占比为68.09%，货车流量占比为31.91%；2011年-2019年，货车占比在30%-40%之间；2010-2019年平均货车占比为36.18%，客车占比为61.82%；2020年-2022年受疫情影响，客货比例波动相对较大；2023年疫情结束后客车快速反弹，2023-2025年平均客车占比为72.9%，货车占比为27.1%。

基于绕越东南段历年车型发展规律，结合本项目路段近期车型结构变化特征，预测项目路段未来客货车比例总体保持在7：3。

5.6 交通分布预测

交通分布是将预测得到的各交通小区的交通发生吸引量转化为各交通小区之间出行量的过程。未来各交通小区之间的交通出行量由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和转移交通量组成。

1、趋势交通量

趋势交通量的交通分布预测采用弗雷特（Fratar）法，其具体形式如下：

$$Q_{ij} = Q_{oij} \cdot G_j \cdot F_i \cdot \frac{L_i + L_j}{2}$$

$$G_j = \frac{Q_{aj}}{Q_{oaj}} \quad F_i = \frac{Q_{pi}}{Q_{opi}}$$

$$L_i = \frac{Q_{opi}}{\sum_{j=1}^{n}(Q_{oaj} \cdot G_j)} \quad L_j = \frac{Q_{oaj}}{\sum_{i=1}^{n}(Q_{opi} \cdot F_i)}$$

Q_{ij}：未来某预测特征年i区到j区的交通分布量；

Q_{oij}：基年i区到j区的交通分布量；

G_j：j区交通吸引量增长倍数；

F_i：i区交通发生量增长倍数；

Q_{aj}：特征年j区交通吸引量；

Q_{oaj}：基年j区交通吸引量；

Q_{pi}：特征年i区交通发生量；

Q_{opi}：基年i区交通发生量；

L_i：i区对于所有j区的位置系数；

L_j：j区对于所有i区的位置系数。

计算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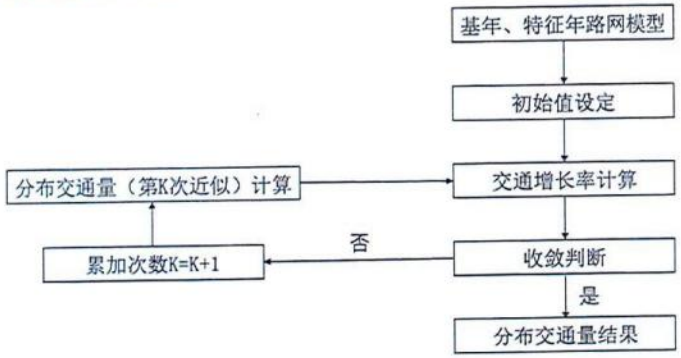

图 5- 2：FRATAR 法计算流程图

根据区域现状交通流量与基年 OD 出行分布矩阵，利用弗雷特法（Fratar），将交通生成预测得到的总的发生、吸引量值作为约束条件，迭代更新每一列与每一行，直至每一列与每一行均达到其目标总量，最终形成未来各特征年的 OD 矩阵。

2.诱增交通量

诱增交通量是指由于公路的新建或改造，特别是高等级公路的建设而诱发产生的交通量。本次诱增交通量的预测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由于高速公路的建设促进沿线的区域开发而诱发新的交通量；（2）项目的建设改善区域的出行环境，诱发了现状受交通条件限制的交通量。诱增交通量预测采用无约束重力模型推算，模型计算基本形式为：

$$X_{ij}=k\frac{T_i^{\alpha}\times U_j^{\beta}}{t_{ij}^{\gamma}}$$

X_{ij}：i区到j区的交通分布量；

T_i：i区的交通发生量；

U_j：j区的交通吸引量；

t_{ij}：i区到j区的阻抗参数；

根据 OD 调查得到的各小区间的现状时间距离以及预测的各小区间趋势型分布交通量，进行多元回归分析而得到重力模型各参数值。

（1）现状区间出行量不为零时，诱增交通量的预测采用以下形式：

$$Q_{ij}^{'}=Q_{ij}\left[\left(\frac{t_{ij}^{N}}{t_{ij}^{F}}\right)^{\gamma}-1\right]$$

$Q_{ij}^{'}$：i区到j区的诱增交通量（辆/日）；

Q_{ij}：i区到j区的趋势预测交通量（辆/日）；

t_{ij}^{N}：现状i区到j区的出行时间（分钟）；

t_{ij}^{F}：未来i区到j区的出行时间（分钟）；

（2）现状区间交通出行量为零时，计算公式为：

$$Q_{ij}^{'}=K\times P_i^{\alpha}\times A_j^{\beta}\times\left[\left(\frac{1}{t_{ij}^{F}}\right)^{\gamma}-\left(\frac{1}{t_{ij}^{N}}\right)^{\gamma}\right]$$

P_i：未来年i区发生总量（辆/日）；

A_j：未来年j区吸引总量（辆/日）；

根据基年 OD 矩阵，结合基年路网运行时间，由重力模型公式回归计算各参数，并根据各预测特征年的趋势 OD 矩阵和路网运行时间，推算出各预测特征年诱增型 OD 矩阵。

3.转移交通量

转移交通量是指其他交通方式，如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对高速公路流量的转移。转移交通量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计算，深入分析现状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设施、运输能力、运输量，及其未来发展规划和客货流特征，以及相关收费的影响，同时根据现行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确定未来公路与其它运输方式间的转移量。

4. 交通分布预测结果

特征年交通大区OD分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 11：2030 年客车大区 OD 表（辆/日）

O\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471278	7691	8927	16462	7271	1020	3617	13214	25560	6720	2983	14441	4352	11317	4562	6866	9266	615546
2	22416	392210	57081	22482	10165	1107	11616	6060	6582	2526	2189	3012	34799	11475	6145	193413	77350	865528
3	14976	37598	91075	28408	20575	466	4762	4686	5520	1379	787	1939	6080	7350	2623	19360	7360	254946
4	23037	12087	23949	67774	5189	411	1761	5190	14024	1064	417	1593	2378	7347	1369	6655	4835	179078
5	8646	4726	15246	4362	26152	267	4190	13243	5036	578	483	953	3237	933	1769	3685	704	94209
6	6899	563	396	461	297	70461	1041	820	382	5475	3784	2204	438	22090	22338	490	162	138301
7	3813	4623	2988	1327	3686	812	70564	1335	882	1214	4048	2767	4274	1048	5442	4926	575	114325
8	12832	2138	2766	3565	10652	515	1344	67932	10846	1332	389	3837	2304	1123	1826	2202	810	126422
9	26812	2695	3540	10550	5583	214	1111	11794	27853	561	248	1117	1280	1377	810	1642	858	98046
10	7004	958	873	824	512	5197	1132	1653	631	31851	1429	10175	448	3989	6371	790	468	74605
11	2455	649	397	305	337	2257	3062	400	184	1063	73002	5225	558	1221	17302	575	196	103190
12	13452	1029	1047	1010	686	1695	2362	3407	1023	9143	6334	28837	570	1185	4329	766	356	77229
13	7163	21977	5853	2800	4182	500	6713	3717	1701	732	1113	950	111475	2040	3597	33117	2026	209574
14	12930	8052	4981	5378	1050	17764	1118	5244	1850	3987	1723	2662	1422	0	1059	6569	3945	79735
15	3218	1639	1159	817	1067	14422	3583	1657	622	6291	14891	3522	1668	6009	0	3777	837	65178
16	5160	84219	7121	2969	1547	530	3478	1124	757	927	757	787	25034	1189	198	0	73728	209524
17	27017	41604	12075	7197	2078	349	2021	2054	2067	1109	849	1004	4328	24472	3385	5018	0	136629
合计	669127	629456	239474	176690	101038	117987	123476	143530	105519	75953	115426	85325	204644	104168	83125	28985O	183475	3448263

表 5- 12：2030 年货车大区 OD 表（辆/日）

O\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112564	1773	2366	2815	1187	138	309	1833	5195	649	422	1298	1122	13545	4839	4123	13595	167772
2	2336	70161	15864	5873	2565	140	1135	1292	1365	343	326	273	13846	6818	4527	63803	47728	238397
3	2700	13415	20608	10664	8142	152	426	1987	1526	279	196	287	2163	7419	3273	16583	18969	108787
4	3280	5108	10563	18325	2125	101	178	1730	2955	215	101	205	869	7820	1878	5138	13699	74292
5	1508	2606	8530	2116	5350	63	618	2446	3814	119	115	167	1327	871	1272	4526	2943	38392
6	675	206	171	138	76	16367	180	120	116	1093	774	468	100	16761	13182	697	1133	52257
7	414	989	401	168	536	119	4029	124	143	194	1265	423	1075	835	3523	2165	1732	18135
8	1839	968	1405	1387	1881	63	93	10613	5506	221	35	393	748	640	854	2387	3578	32611
9	5749	1139	1429	2827	4388	85	178	6485	3116	317	91	329	415	1708	1207	1651	2153	33266
10	846	351	289	224	125	1169	223	332	323	5532	538	2645	133	3565	4014	867	1944	23119
11	597	413	193	110	142	729	1628	96	107	571	11511	1277	301	1955	48676	1472	1773	71551
12	1479	227	250	176	158	439	444	443	295	2437	1063	3481	119	966	3253	703	1185	17119
13	1390	10460	1939	766	1123	69	1110	791	365	105	230	116	15833	1226	2175	18861	12013	68571
14	12735	9394	7217	5757	869	10523	591	1617	2067	2277	1698	1007	1552	0	278	3996	3731	65310
15	5351	3600	2874	1772	992	9688	2546	1148	1186	3656	26243	2567	1696	2373	0	1544	531	67768
16	1854	27744	4871	1725	831	163	701	605	637	244	491	199	11370	470	36	0	46557	98500
17	13526	36793	23255	12233	3962	799	1439	3973	2092	1191	1275	1119	10571	11785	730	2503	0	127246
合计	168844	185346	102226	67076	34451	40807	15828	35634	30807	19445	46375	16253	63240	78756	93719	131019	173264	1303091

表 5- 13：2035 年客车大区 OD 表（辆/日）

O\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653896	12951	12795	23236	9766	1370	5255	18244	34993	9223	4187	19508	6386	16479	6270	10291	13959	858807
2	22681	487700	59664	23140	9957	1084	12308	6101	6571	2528	2241	2957	37238	12185	6158	211415	84966	988905
3	17972	54754	112911	34680	23907	541	5984	5597	6535	1638	956	2266	7716	9257	3117	25100	9590	322520
4	29167	18569	31323	87284	6360	503	2334	6538	17518	1334	534	1964	3183	9762	1715	9103	6645	233836
5	10587	7022	19287	5433	31006	315	5373	16137	6085	700	598	1136	4191	1199	2144	4876	936	117024
6	9594	948	568	652	399	94820	1516	1133	525	7532	5321	2985	645	32237	30765	735	244	190621
7	5056	7440	4093	1790	4733	1041	97975	1762	1153	1593	5427	3573	5993	1458	7146	7056	828	158116
8	17296	3497	3851	4888	13915	673	1897	91120	14427	1776	532	5036	3283	1588	2438	3207	1185	170610
9	35349	4311	4821	14148	7126	273	1534	15472	36232	731	331	1434	1784	1907	1058	2340	1228	130077
10	9745	1616	1254	1166	692	6998	1649	2288	866	43842	2010	14191	661	5825	8779	1188	706	103476
11	3545	1137	592	449	470	3154	4630	575	262	1518	106586	7344	851	1849	24741	897	306	158907
12	18335	1702	1474	1401	905	2237	3371	4621	1375	12328	8730	38271	822	1696	5844	1128	528	104766
13	8597	31917	7235	3411	4846	578	8412	4425	2009	867	1348	1107	141099	2562	4265	42819	2632	268130
14	17442	13180	6941	7379	1371	23191	1580	7040	2464	5320	2351	3497	2029	0	1415	9573	5779	110552
15	4277	2643	1593	1104	1374	18552	4986	2191	815	8273	20018	4559	2345	8381	0	5424	1207	87741
16	5941	117670	8469	3478	1726	591	4193	1287	861	1056	881	882	30483	1437	227	0	92160	271341
17	34005	63545	15700	9213	2532	425	2665	2573	2568	1381	1081	1231	5762	32327	4220	6824	0	186050
合计	903485	830602	292570	222853	121083	156346	165662	187105	135257	101639	163131	111950	254471	140150	110303	341975	222898	4461480

表 5- 14：2035 年货车大区 OD 表（辆/日）

O\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157298	2479	3225	3991	1585	201	457	2515	7403	959	736	1737	1652	18188	6369	5512	16595	230902
2	2847	85533	18860	7261	2988	177	1459	1545	1696	442	496	317	17785	7984	5198	74369	50804	279761
3	3561	17701	26520	14268	10262	208	593	2575	2052	389	322	363	3007	9404	4067	20924	21857	138073
4	4536	7064	14248	25698	2808	145	260	2349	4166	314	175	272	1267	10389	2445	6795	16543	99476
5	1989	3438	10973	2830	6742	87	861	3168	5129	167	190	210	1845	1105	1580	5708	3390	49412
6	918	280	228	191	98	23118	259	161	161	1572	1314	610	142	21902	16884	906	1345	70089
7	569	1360	536	235	704	171	5840	168	201	282	2170	556	1556	1103	4560	2845	2079	24935
8	2532	1333	1887	1938	2476	91	134	14356	7732	322	61	518	1084	847	1109	3144	4302	43865
9	8101	1605	1964	4041	5907	124	265	8974	4478	473	159	445	615	2312	1602	2224	2649	45937
10	1181	490	394	316	168	1694	329	455	459	8165	938	3535	196	4779	5277	1158	2370	31800
11	682	471	214	127	156	864	1961	107	125	690	16403	1396	362	2144	52319	1607	1768	81394
12	1878	289	309	227	192	580	597	552	382	3272	1685	4234	161	1177	3890	855	1314	21595
13	1946	14646	2648	1087	1502	101	1639	1087	522	155	401	155	23356	1649	2868	25249	14687	93698
14	15891	11725	8786	7287	1036	13639	780	1582	2629	3006	2646	1204	2042	0	327	4769	4066	81816
15	6028	4057	3157	2023	1068	11333	3025	1271	1362	4354	36903	2769	2014	2567	0	1664	523	84117
16	2495	37342	6394	2354	1068	227	995	799	874	348	825	257	16123	608	45	0	54716	125471
17	16955	46130	28434	15549	4745	1039	1903	4890	2675	1579	1996	1344	13963	14193	862	3001	0	159256
合计	229410	235942	128777	89423	43505	53799	21354	46954	42045	26488	67418	19922	87171	100351	109402	160728	199010	1661698

5.7 交通分配

交通分配是指将各分区之间出行分布量分配到连接交通小区的交通网络的各条边上去的工作过程。交通量分配是根据一定的分配模型，将预测出的各特征年的 OD 矩阵分配到具体的路网中去，从而得出拟建项目及相关公路的交通量。

本项目采用随机用户平衡分配模型进行交通量分配，路阻函数选用基于 BPR（BureauofPublicRoads）路段延误函数的广义费用延误函数，考虑阻抗函数时，在考虑出行时间、出行距离及出行费用的基础上，增加收费因素，从而建立更全面的广义出行阻抗矩阵。广义费用延误函数的数学关系式为：

$$c(a) = k_a + \delta \cdot l_a + \varphi \cdot t_a \cdot \left[1 + \alpha\left(\frac{x_a}{C}\right)^{\beta}\right]$$

δ：与长度相关的费用，如每千米的通行费率；

l_a：路段 a 的长度；

k_a：与长度无关的费用，如桥隧叠加收费；

φ：单位时间价值常量；

t_a：路段 a 上自由流行驶时间

x_a：路段 a 上的交通量

C：路段 a 的通行能力

α 、β：BPR 函数常量

交通量分配可依据 Wardrop 第一原理，即用户平衡原理，Wardrop 第

一原理（用户平衡原理）是指假定用户平衡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所有出行者独立地做出令自己的行驶时间最小的决策，在所导致的网络流量分布状态里，同一 OD 对之间所有被使用的路径的时间是相等的，并不大于任何未被使用路径的时间，即:没有人能够通过单方面改变自己的路径来达到降低自己时间的目的。公式如下所示:

$$min: Z(X) = \sum_a \int_0^{x_a} c_a(\theta) d\theta$$

$$s.t.: \sum_k f_k^{rs} = q_{rs},\ \forall r,\ s$$

$$f_k^{rs} \geq 0,\ \forall r,\ s$$

其中，$x_a = \sum_{r,s} \sum_k f_k^{rs} \delta_{a,k}^{rs},\ \forall a$ $x_a = \sum_{r,s} \sum_k f_k^{rs} \delta_{a,k}^{rs},\ \forall a$

x_a：路段 a 上的交通流量，它们组成的向量为 x=(…,xa,…);

c_a：路段 a 的交通阻抗;

f_k^{rs}：点对（r，s）间的第 k 条路径的交通流量，其向量为 f=(…, f_k^{rs} f_k^{rs},…)

$\delta_{a,k}^{rs}$：路段——路径相关变量，即 0—1 开关变量，如下式所示:

$$\delta_{a,k}^{rs} = \begin{cases} 1, & \text{如果路段} a \text{在} (r,s) \text{间的第} k \text{条路径上} \\ 0, & \text{否则} \end{cases}$$

q_{rs}：点对(r,s)间的 OD 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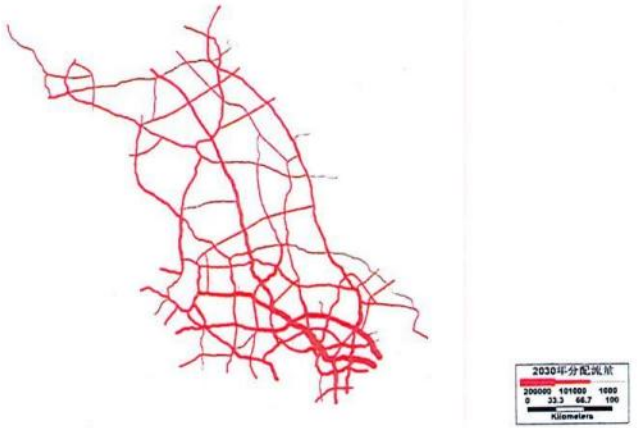

图 5- 3：2030 年路网分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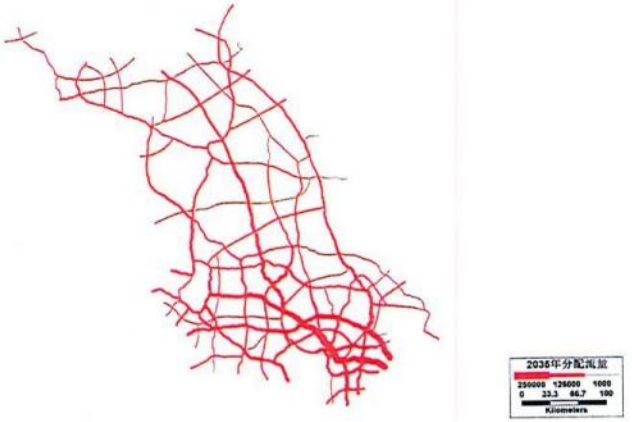

图 5- 4：2035 年路网分配图

5.8 交通量预测结果

1、预测结果

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量预测结果：

表 5- 15：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交通量预测结果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合计	增长率
2026	33520	147	92	424	3295	2595	1016	857	1010	4861	47818	5.52%
2027	35384	152	95	445	3505	2736	1079	908	1078	5127	50508	5.63%
2028	37236	156	98	464	3717	2876	1141	960	1146	5390	53184	5.30%
2029	39183	161	102	485	3941	3022	1208	1014	1219	5667	56002	5.30%
2030	41585	168	106	511	4215	3203	1289	1080	1307	6009	59473	6.20%
2031	43373	171	109	529	4431	3337	1352	1131	1377	6262	62070	4.37%
2032	45445	176	112	550	4678	3492	1424	1189	1458	6555	65079	4.85%
2033	47593	181	115	571	4937	3652	1500	1250	1543	6859	68200	4.80%
2034	48795	182	116	582	5101	3740	1546	1287	1598	7025	69971	2.60%
2035	47983	175	112	568	5055	3673	1529	1270	1588	6902	68854	-1.60%

表 5- 16：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服务水平预测

年份	自然量（辆/日）	标准量（pcu/d）	饱和度	服务水平
2026	47818	69799	0.48	二级
2027	50508	73741	0.51	二级
2028	53184	77664	0.54	二级
2029	56002	81795	0.56	三级
2030	59473	86883	0.60	三级
2031	62070	90697	0.63	三级
2032	65079	95114	0.66	三级
2033	68200	99699	0.69	三级
2034	69971	102311	0.71	三级
2035	68854	100700	0.69	三级

2、预测结果分析

2026 年宁滁高速建成通车，绕越高速往安徽方向的出行通道贯通，原来经绕城公路-长江二桥-宁洛高速往安徽方向的部分车流将转移至经绕越高速-长江四桥-来六高速出行，对绕越东南段将产生约 1.0%的诱增交通量。

2026 年新扬高速改扩建，新扬高速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全长约 136.89 公里，全线采用推荐的沿既有新扬高速公路两侧拼宽为

主，局部单侧增建的总体扩建方案，先导段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根据改扩建交通组织方案，预计在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2 月，新扬高速将采取宿迁方向半幅“2+0”通行；2028 年 1 月至 12 月，南京方向半幅"4+0通行。根据新扬高速路段交通分布情况，考虑区域路网分布，出行路径综合成本，经模型测算，预计在采取单向通行期间，对绕越东南段有一定的分流影响，分流比例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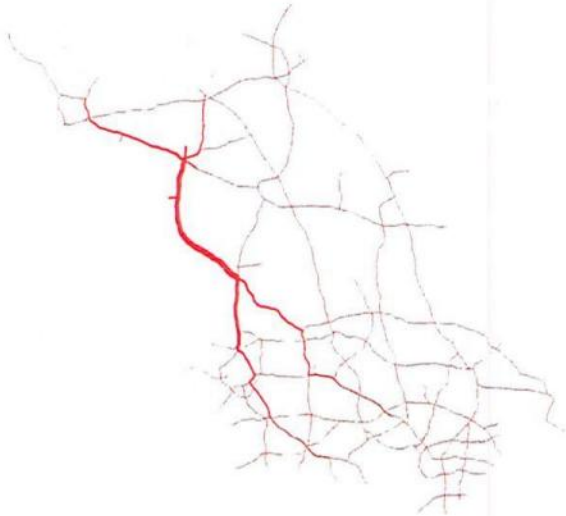

图 5- 5：新扬高速交通量分布

2026 年底 S501 扩建完成，S501 起于雍六高速雄州段通江互通北侧龙池路交叉口，止于西坝港区化工大道，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化功能，主线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预计 S501 扩建完成后，将分流东南段约 0.8%交通量。

图 5- 5：周边路网情况

2027 年-2029 年项目路段计划进行路段大修，考虑到大修分 3 年进行，每年度维修路段长度里程短、施工时间短（参考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大修施工计划，一般施工时长在 1 个月以内），且维修期间施工路段可以双向通行（路段双向 6 车道，假设施工期间半幅施工，半幅通车，利用应急车道，可保证 4 车道交通组织），根据模型测算结合目前相似大修案例，预测大修期间对项目路段全线年平均日交通量影响约 0.5%。

2028-2029 年宁杭高速桂庄枢纽至苏浙省界改扩建，宁杭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 G25 长深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 年~2035 年）“十五射六纵十横”中“射七”的组成部分。宁杭高速与绕越东南段相交于东山枢纽，根据宁杭高速路段交通流量分

布情况，考虑区域路网分布，出行路径综合成本，经模型测算，预计宁杭高速改扩建期间将分流绕越东南段约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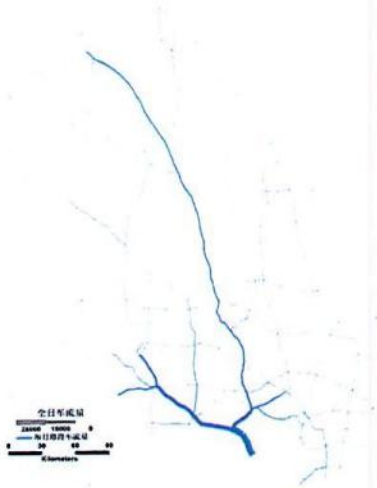

图 5- 6：宁杭高速交通量分布

根据宁镇扬马城际铁路建设进度，预计 2030 年建成通车，宁镇扬马城际铁路主要服务于扬州、镇江、南京与马鞍山之间城际客运出行，线路与项目路段相距约 15 公里，预测宁镇扬马城际铁路分流客车比例约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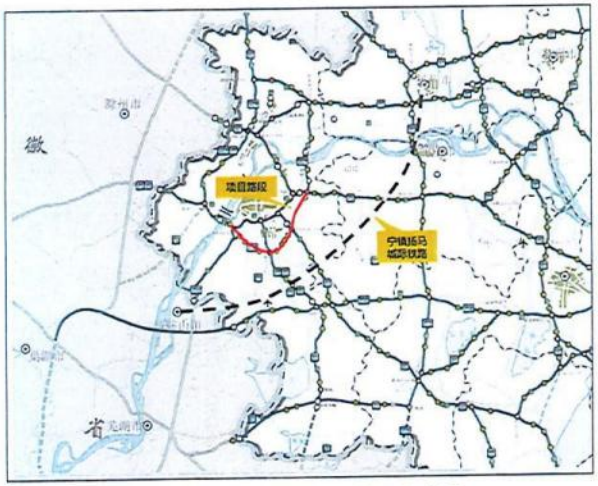

图 5- 7：宁镇扬马城际铁路图

2030 年宁九高速建成，宁九高速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起于南京市绕城高速公路高旺互通，止于苏皖省界，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安徽段相接。路线全长约 22.84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宁九高速是宁合二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分流沪宁合运输通道交通量的重要功能，同时承担部分城市内部出行交通，兼具服务城市交通的服务功能。宁九高速建成后对绕越高速东南段有一定的诱增作用，根据模型预测，诱增比例约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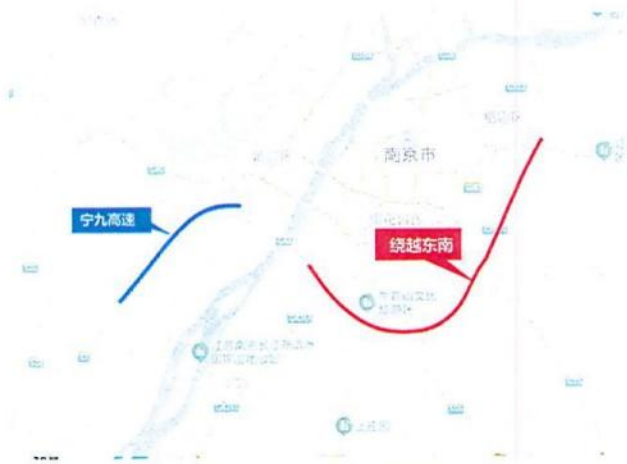

图 5- 8：宁九高速区位示意图

2032 年宁黄高速建成，宁黄高速主要服务方向为南京往浙江方向，与绕越高速东南段相交，宁黄高速公路的建成丰富了南京市高速公路网络，改善了整体出行环境，建成通车后，对绕越高速东南段有一定的诱增作用，根据模型预测得到宁黄高速诱增比例约 0.8%左右。

2033 年宁常高速建成，宁常高速主要服务方向为南京与常州方向，与项目路段相交，宁常高速建成后对绕越高速东南段有一定的诱增作用，根据模型预测得到宁常高速诱增比例约 1%左右。

2034 年，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建成，都市圈环线高速距离本项目路段约 20 公里，都市圈环线高速将分流项目路段的过境交通，据预测，分流比例约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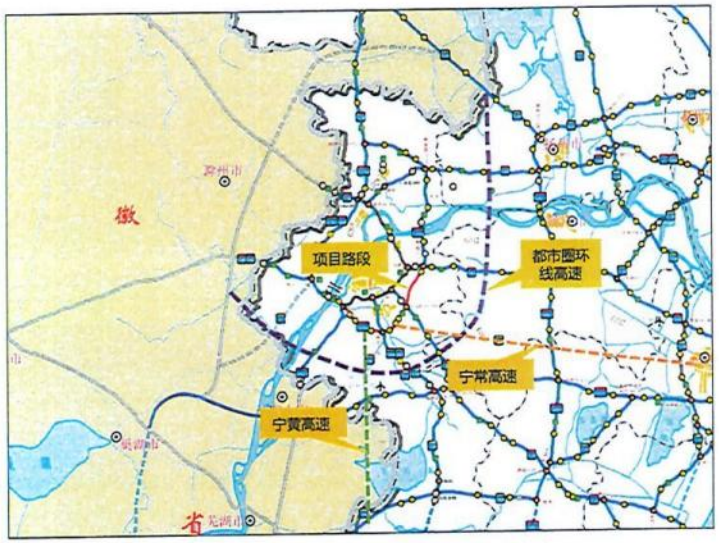

图 5- 9：项目周边主要规划高速公路

至 2035 年，路段流量为 68854 辆/日，折算为标准量为 100700pcu/d，路段服务水平为三级，总体来说，在运营期内项目路段交通运行状况良好。

第 6 章　通行费收入测算

6.1 测算前提和假设

1、 项目所在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在的行业保持自然稳定的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在收费收入测算中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0〕337 号），本项目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一类客车收费标准为 0.55 元/车公里。

4、 南京绕越东南段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开始通车运营，经营期截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收费收入预测至经营期截止日，即 2035 年预测 273 天的收费收入。

6.2 收费标准

2019 年 12 月 26 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苏交财〔2019〕124 号），对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客车仍按照座位数分为 4 类，并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但对于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客车，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按照车轴数分为 6 类车型，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标

准参照货车执行，大件运输车按6轴货车标准执行，调整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为降低物流成本，江苏省针对六轴货车实施分车型差异化收费。根据《关于对高速公路六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苏交财〔2020〕4号），自2020年1月13日起六轴货车通行费可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执行95折优惠。2020年初新冠疫情蔓延全国，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江苏省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2-5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根据《关于对联网收费公路2-5轴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的通知》（苏交财〔2020〕8号），2-5轴货车收费标准分别降低至0.977、1.350、1.805、1.843元/车公里，并自2020年2月13日开始执行。

表6- 1 江苏省现行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	MTC收费标准	ETC折后收费标准
一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	0.428
二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977	0.928
三类	3		1.350	1.283
四类	4		1.805	1.715
五类	5		1.843	1.751
六类	6		2.204	2.094

根据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和苏交财〔2020〕8号，绕越东南高速公路现行车辆通行费标准为：一类客车0.55元/车公里；货车按车（轴）型收费，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低于95折的

通行优惠政策。综合考虑现阶段ETC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阶段性及不确定性，结合未来ETC行业发展总体趋势分析，本报告暂按维持现行收费标准不变，标准详见下表：

表6- 2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类别	MTC收费标准		ETC折后收费标准	
	客车（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客车（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一类	0.55	0.45	0.523	0.428
二类	0.825	0.977	0.784	0.928
三类	1.1	1.35	1.045	1.283
四类	1.1	1.805	1.045	1.715
五类	/	1.843	/	1.751
六类	/	2.204	/	2.094

6.3 收入测算方法

1、通行费收入计算公式

根据以上预测的交通量及车型构成和收费标准可以计算预测期的收费额，本项目的预测年份各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下式计算：

$$R_{总} = R_{客} + R_{货}$$

$$R_{客} = \sum_{v=1}^{n} (T_v \times Tp_v) \times L \times d \times r$$

$$R_{货} = \sum_{v=1}^{n} (T_v \times Tp_v) \times L \times d \times r$$

式中：

$R_{总}$：通行费总收入；

$R_{客}$：客车通行费收入；

$R_{货}$：货车通行费收入；

T_v：车型 V 的年平均日收费交通量（绝对数，辆/日）；

Tp_v：车型 V 的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L：项目收费里程数（公里）；

d：实际收费天数（日）；

r：车辆通行费实收率；

n：收费车型数。

6.4 收入测算结果

根据以上交通流量预测结果，计算预测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通行费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表 6- 3 绕越东南段车辆通行费征收额预测表（单位：万元）

年份	实际征收额
2026	52437
2027	55388
2028	58324
2029	61415
2030	65223
2031	68073
2032	71375
2033	74801
2034	76746
2035（1.1-9.29）	56685
合计	640467

6.5 养护费用测算

高速公路养护保养一般分为日常维护、专项工程和大修工程养护工

程费用、检测费用。

（1）日常养护费用：日常养护项目多、频率高、维修急、作业时间短，一般包括日常巡查、清扫、冬防等内容。日常养护费用一般与使用年限、公路等级、交通量、养护措施类型以及各地经费、管理方式等有关，它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在一定范围内，随着交通量的增大和公路等级的提高，日常保养费用会相应增加。

（2）小修保养

小修保养是对高速公路日常维护和公路轻微损坏的修补，使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

（3）养护专项

养护专项主要是指对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绿化等进行专项或提升性养护的工程而产生的费用。

（4）大中修费用

大中修费用主要指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是指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已达到其服务周期，必须进行综合修理使其全面恢复原设计状态的作业。

（5）检测费用

2015 年以来发生的养护成本主要呈波动上涨趋势，2015-2025 年年均增长率约为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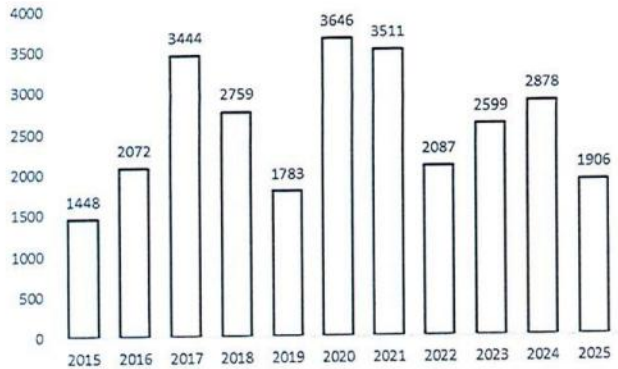

图 6- 1：2015 至今养护成本合计情况（单位：万元）

本项目养护费用成本预测主要包括公路日常养护维修费、大中修费、检测费用及养护专项工程费用。

（1）日常养护维修费

采用“基数+增长”方法。考虑到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成本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很难准确估算。根据绕越东南高速公路里程以及往年的养护支出情况，参考项目路段 2025 年的日常养护维修费为 1555.19 万元。随着交通量的增长，路面和桥梁的破损程度也将逐年增大。综合考虑近 5 年 PPI 以及 CPI 的增速平均水平及江苏省未来 GDP 增速进行预估。

（2）大中修费

绕越东南段自通车以来无大修项目。根据绕越东南高速公路现行路况水平以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2023 年路面维修方案设计》，预计在 2027 年-2029 年实施通车后的第一次路面大修工程，三年分别对南庄枢纽-天后

村段上行、南庄枢纽-天后村段下行、麒麟枢纽-东山枢纽段进行大修，大中修费预计合计 27474.03 万元。

（3）检测费用

2025 年检测费用支出 223.05 万元，未来年度检测费用主要按照桥梁以及公路部分检测要求进行预估。根据东南段现桥梁里程及工程量，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每年投入的经常性检查、日常保养、定期检查资金每延米分别不低于 80 元、100 元和 150 元，按照目前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查的要求，普通桥梁定期检查为 2 年 1 次，其余定期检查为 1 年 1 次。定期检查仅针对特大桥及特殊结构桥梁、涵洞和通道，按照约 100 万元/年进行测算，桥梁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查按照约 265 万元/年进行测算。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规定的检测频率，对路面指标破损、平整度、车辙、结构强度、路基以及沿线设施每年检测一次，公路检测等其他检查项目市场价格为 151 万元/年。

（4）养护专项工程费用

养护专项工程费用主要指除了修复养护外的专项养护的工程。根据经验针对路况指标情况，针对抗滑不足、轻微车辙等路段、病害路段及桥梁、交安设施的维护。考虑以往专项养护费用的平均水平以及现行道路需求进行测算。2025 年养护专项费用为 127.85 万元，未来综合考虑到路面专项病害维修项目、近 5 年 ppi 以及 cpi 的增速平均水平及江苏省未来 GDP 增速进行预估。

表 6- 4 绕越东南段 2026-2035 年高速公路养护成本预测（单位：万元）

年份	养护成本合计	日常养护维修费	大中修费用	检测费用	养护专项
2026	3305.1	2325.54	-	251	728.56
2027	9995.26	2074.42	7309.24	416	195.6
2028	9930.52	2164.9	7309.24	251	205.38
2029	15747.11	2259.91	12855.55	416	215.65
2030	2837.1	2359.67	-	251	226.43
2031	3118.17	2464.42	-	416	237.75
2032	3075.05	2574.41	-	251	249.64
2033	3368.01	2689.89	-	416	262.12
2034	3337.38	2811.15	-	251	275.23
2035（1.1-9.29）	2722.28	2203.86	-	312	206.42
合计	57435.98	23928.17	27474.03	3231	2802.78

第 7 章　相关建议

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变化的形势，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区域道路网不断完善、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改扩建、收费政策的变化等外部影响因素都将对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流量产生影响。特别是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与绕城高速同为城市环线道路，两者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作为城市道路内环线，现状绕城公路竞争优势十分明显，未来随着南京绕城公路城市化改造的完成以及在新的政策指导下，交通量和交通流分布也随之发生较大的变化，以交通量预测为基础的财务预算在静态的计算模式下无法适应高速公路发展的要求，对高速公路的收费还贷也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因此，有必要建立周期性的交通量预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区域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交通流的影响，对预测交通量进行周期性的调整，为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和企业的决策服务。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基金年报编制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3.24

YY202603232003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报编制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2.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4.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6.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盖章）：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年报编制所涉及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叶崇哲
47190035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倩倩
32190064

2026 年 3 月 24 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5〕72号）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原来的王卓：70%，王小方：2.5%，陈迅：27.5%；变更为王卓：70%，王小方：2.5%，陈迅：27.4%，罗家恒：0.1%。

相关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7日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874288Y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90035

会员姓名：叶崇哲

证件号码：421281**********5

所在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90064

会员姓名：王倩倩

证件号码：321322**********7

所在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倩倩 32190064　签名：王倩倩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世联资字2025202601号

合同编号：【　　】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基础设施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一)：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托方)：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B 单元 19 层 1905
电话：	15650710456	电话：	13585148523
合同经办人：	于聪颖	合同经办人：	况小双
乙方(委托方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中心 C 座		
电话：	18101150194		
合同经办人：	王昱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之规定，现甲方（委托方一）、乙方（委托方二）（双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丙方（以下简称“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合同，三方恪守信用，共同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及价值类型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政策、法规要求，乙方需披露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定期报告。本次 对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涉及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涉及资产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特许经营权所涉及资产组，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流动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委托人关联方及 REITs 项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合同的评估目的而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报告有效期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受托人和签署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

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批文、权属证明、其它评估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评估结果，之后5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受托人收到委托人的最终书面定稿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方提交正式盖章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应不晚于2026年3月25日。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及时、不准确或委托人变更合同约定事项等原因需延长完成评估工作的时间，甲、乙、丙三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在约定的工作日内为受托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需配合受托人的评估工作。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全程配合协助受托人，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为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甲方应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甲方应对委托受托人办理的评估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并根据委托事项的需要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受托人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背景情况、文件及材料。

6、甲方不得非法干涉受托人的资产评估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不得要求受托人出具违背事实的评估报告，影响评估结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平性。

7、甲方有权对受托人的评估工作进行监督，了解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受托人对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就受托人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受托人提出口头或者书面咨询，受托人应及时回复。

2、乙方有权查阅受托人取得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

3、乙方应当牵头协调本次评估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协助甲方与受托人就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

4、乙方应当牵头推进本次评估工作进度，督促受托人积极履行本协议中所列的服务工作。

5、乙方应当对签订、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的结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乙方有权对受托人的评估工作进行监督，了解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受托人对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承诺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委托人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它相应的表格、资料。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要求受托人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受托人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评估资料，或者不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等，受托人有权延后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周丽莉；联系电话：13851796328 ；

电子邮箱地址：zhoulili@ruiunion.com.cn

受托人项目经理：李银昌；联系电话： 15910566844 ；

电子邮箱地址：liyc@ruiunion.com.cn

9、受托人确认目前没有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管机关的调查、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相关司法机关的诉讼、判令或其他程序）会直接影响受托人担任评估机构的资格和/或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一旦发现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管机关的调查、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相关司法机关的诉讼、判令或其他程序）会直接影响到受托人担任评估机构的资格和/或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将立即告知委托人，并自愿放弃全部服务费用，委托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受托人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RMB）（含税金，含差旅费、食宿费）。

2、以上费用在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正式盖章版报告且已开具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3、受托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创维大厦支行

账　　号：1109 0786 5510 301

4、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丙方未提交前述发票的，甲方在告知丙方后有权延迟付款。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20102MACMQ5L596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电话：025-69636026

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账号：125918540510018

5、三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委托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本委托合同指定的账户转账并妥收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6、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遗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灭失、被盗等），甲方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办理，且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受托人可能会获取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的技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受托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的技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受托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受托人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受托人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的商业秘密。

2、委托人知悉并同意，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受托人的服务，受托人可能会披露曾为受托人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会提及委托人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3、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4、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提供服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三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1）甲、乙、丙三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乙、丙三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3、如果根据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本合同各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可以采取向相对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4、在非因受托人原因终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所收取的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

2、如因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或行业规范，导致评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无效的，受托人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并按照评估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三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联系电话：15650710456

电子邮箱：1006589755@qq.com

乙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18101150194

电子邮箱：wangyh@chinaamc.com

丙方：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B 单元 19 层 1905

联系电话：13585148523

电子邮箱：kuangxs@ruiunion.com.cn

2、本委托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的送达均以前述三方确认的地址为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前 30 日内将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3、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受托人提交报告书后，发现委托人有违约行为，受托人有权收回报告，宣布作废。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委托合同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三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一）（盖章）：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乙方（委托方二）（盖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丙方（受托方）（盖章）：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预测期	2027 预测期	2028 预测期	2029 预测期	2030 预测期	2031 预测期	2032 预测期	2033 预测期	2034 预测期	2035(1-9) 预测期	2035(1-9)以后
一	**营业收入**	50,968.45	53,834.45	56,685.98	59,688.06	63,386.63	66,155.10	69,362.49	72,690.28	74,580.29	55,084.55	-
1	减：营业成本	36,588.85	37,370.91	38,892.41	40,604.82	42,340.91	44,225.45	46,308.48	48,564.43	49,938.53	37,540.00	-
2	税金及附加	268.23	278.62	288.96	299.85	313.26	323.30	334.93	347.00	353.86	283.09	-
3	管理费用	680.11	697.01	715.63	734.20	753.32	773.02	793.31	814.20	835.72	663.97	-
二	**EBIT**	13,431.26	15,487.31	16,843.98	18,049.19	19,979.14	20,833.34	21,925.77	22,964.66	23,452.17	16,597.50	-
1	加：折旧摊销	21,036.92	21,909.15	22,961.62	23,946.58	25,344.17	26,364.70	27,563.38	28,889.50	29,654.51	21,747.92	-
三	**EBITDA**	34,468.17	37,396.46	39,805.60	41,995.77	45,323.31	47,198.04	49,489.15	51,854.16	53,106.69	38,345.42	-
1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05.44	-24.76	-30.74	-19.15	-45.17	-23.38	-30.01	-36.75	-19.81	698.58	-
2	资本性支出	1,289.40	7,915.22	7,648.50	13,619.49	340.61	336.85	303.50	1,446.71	794.67	-	-
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72.44
4	期末长期资产回收	-	-	-	-	-	-	-	-	-	-	-
四	**FCFFBT**	32,973.33	29,506.00	32,187.85	28,395.42	45,027.87	46,884.58	49,215.66	50,444.20	52,331.83	37,646.84	72.44
1	折现率	8.07%	8.07%	8.07%	8.07%	8.07%	8.07%	8.07%	8.07%	8.07%	8.07%	8.07%
2	折现期（年）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3750	9.7400
3	折现系数	0.9619	0.8901	0.8236	0.7621	0.7052	0.6526	0.6038	0.5587	0.5170	0.4831	0.4696
五	**FCFFBT现值**	31,717.05	26,263.29	26,509.91	21,640.15	31,753.65	30,596.87	29,716.41	28,183.17	27,055.56	18,187.19	34.02
六	**FCFFBT现值合计**					271,657.28						
七	**减：期初货币资金投入**					1,165.08						
八	**资产组评估价值**					270,492.20						
1	评估基准日资产组账面价值					262,383.84						
2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8,108.36						
3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3.09%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表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509,097,087.38	537,747,572.82	566,252,427.18	596,262,135.92	633,233,009.71	660,902,912.62	692,961,165.05	726,223,300.97	745,106,796.12	550,339,805.83
合计		**509,097,087.38**	**537,747,572.82**	**566,252,427.18**	**596,262,135.92**	**633,233,009.71**	**660,902,912.62**	**692,961,165.05**	**726,223,300.97**	**745,106,796.12**	**550,339,805.83**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表3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一	**固定部分**	**210,369,153.73**	**219,091,520.12**	**229,616,242.78**	**239,465,760.14**	**253,441,709.35**	**263,647,034.41**	**275,633,782.15**	**288,895,009.56**	**296,545,125.70**	**217,479,189.71**
1	折旧	209,877,722.89	218,600,089.28	229,124,811.94	238,974,329.30	252,950,278.51	263,155,603.57	275,142,351.31	288,403,578.72	296,053,694.86	217,110,616.58
2	摊销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368,573.13
二	**可变部分**	**155,519,346.37**	**155,277,195.62**	**158,757,860.72**	**166,582,437.15**	**169,967,356.18**	**178,607,452.36**	**187,451,060.56**	**196,749,249.77**	**202,840,208.71**	**157,920,782.20**
（一）	**路桥养护成本**	**33,051,000.00**	**26,860,200.00**	**26,212,800.00**	**28,915,600.00**	**28,371,000.00**	**31,181,700.00**	**30,750,500.00**	**33,680,100.00**	**33,373,800.00**	**27,222,800.00**
（二）	**三大系统成本**	**6,740,000.00**	**7,037,300.00**	**5,919,200.00**	**6,018,600.00**	**6,161,500.00**	**6,258,100.00**	**6,368,500.00**	**6,472,900.00**	**6,611,600.00**	**5,170,000.00**
（三）	**征收业务成本**	**18,766,100.00**	**19,165,400.00**	**19,574,700.00**	**20,103,000.00**	**20,425,800.00**	**20,868,100.00**	**21,322,000.00**	**21,787,800.00**	**22,361,100.00**	**17,064,414.25**
1	材料成本	217,500.00	221,900.00	226,300.00	339,000.00	235,500.00	240,200.00	245,000.00	249,900.00	350,000.00	193,700.00
2	技术服务费	3,129,200.00	3,188,800.00	3,249,600.00	3,311,600.00	3,374,800.00	3,439,300.00	3,505,100.00	3,572,200.00	3,640,600.00	2,765,800.00
3	安全保障费	297,100.00	303,100.00	309,100.00	315,300.00	321,600.00	328,100.00	334,600.00	341,300.00	348,100.00	264,600.00
4	安全生产费	1,575,800.00	1,653,600.00	1,735,300.00	1,821,000.00	1,911,000.00	2,005,400.00	2,104,500.00	2,208,500.00	2,317,600.00	1,812,414.25
5	维护修理费	504,100.00	514,200.00	524,400.00	534,900.00	545,600.00	556,500.00	567,700.00	579,000.00	590,600.00	448,900.00
6	物业保洁费	7,386,800.00	7,534,600.00	7,685,300.00	7,839,000.00	7,995,800.00	8,155,700.00	8,318,800.00	8,485,200.00	8,654,900.00	6,491,100.00
7	水电燃气费	4,681,800.00	4,775,400.00	4,870,900.00	4,968,400.00	5,067,700.00	5,169,100.00	5,272,500.00	5,377,900.00	5,485,500.00	4,114,100.00
8	保险费用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973,800.00
（四）	**清障成本**	**3,959,100.00**	**4,707,300.00**	**4,776,900.00**	**4,847,800.00**	**4,920,100.00**	**4,993,900.00**	**5,069,200.00**	**5,146,000.00**	**5,224,400.00**	**3,972,200.00**
（五）	**基本运营管理费**	**77,404,330.54**	**80,964,929.74**	**84,689,316.51**	**88,585,025.07**	**92,659,936.22**	**96,922,293.29**	**101,380,718.78**	**106,044,231.84**	**110,922,266.50**	**86,462,235.31**
（六）	**运营管理费增值税**	**5,571,265.09**	**5,821,628.18**	**6,083,330.52**	**6,356,888.39**	**6,642,841.66**	**6,941,754.87**	**7,254,218.37**	**7,580,849.47**	**7,922,293.71**	**6,169,724.69**
（七）	**运营服务费**	**10,027,550.74**	**10,720,437.70**	**11,501,613.69**	**11,755,523.69**	**10,786,178.30**	**11,441,604.20**	**15,305,923.41**	**16,037,368.46**	**16,424,748.50**	**11,859,407.95**
三	**合计**	**365,888,500.10**	**374,368,715.74**	**388,374,103.50**	**406,048,197.29**	**423,409,065.53**	**442,254,486.77**	**463,084,842.71**	**485,644,259.33**	**499,385,334.41**	**375,399,971.91**

其他业务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租赁收入：										
通信基站租赁收入（U湖宾馆北基站-中国铁塔、祖堂陵园基站-中国铁塔）	66,055.05	67,706.42	69,737.61	71,829.74	73,984.64	76,204.18	78,490.31	80,845.03	83,270.39	63,915.15
通信管道租赁收入（通信管道-中国电信）	110,091.74	110,091.74	110,091.74	110,642.20	113,961.47	117,380.31	120,901.72	124,528.78	128,264.64	98,451.02
通信管道运维收入（通信管道-中国电信）	14,150.94	14,150.94	14,150.94	14,221.70	14,648.35	15,087.80	15,540.43	16,006.65	16,486.85	12,654.67
广告点位管理收入（广告牌-交通产业）	244,036.70	251,357.80	258,898.53	266,665.49	274,665.45	282,905.41	291,392.58	300,134.36	309,138.39	237,282.77
通信管道租赁收入（通信管道-北京京宽）	143,669.72	144,208.49	145,106.42	145,650.57	146,557.49	147,107.08	148,023.06	148,578.15	149,503.29	93,439.56
通信管道运维收入（通信管道-北京京宽）	9,433.96	9,433.96	9,433.96	9,433.96	9,433.96	9,433.96	9,433.96	9,433.96	9,433.96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587,438.11**	**596,949.35**	**607,419.20**	**618,443.66**	**633,251.36**	**648,118.74**	**663,782.06**	**679,526.93**	**696,097.52**	**505,743.1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	-	-	-	-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合计	**587,438.11**	**596,949.35**	**607,419.20**	**618,443.66**	**633,251.36**	**648,118.74**	**663,782.06**	**679,526.93**	**696,097.52**	**505,743.17**

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1	城建税	1,072,755.22	1,132,981.16	1,192,907.31	1,255,997.00	1,333,728.23	1,391,927.77	1,459,347.83	1,529,296.53	1,569,055.25	1,158,873.20
2	教育费附加	766,253.73	809,272.25	852,076.65	897,140.72	952,663.02	994,234.12	1,042,391.31	1,092,354.66	1,120,753.75	827,766.57
3	房产税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570,036.16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255,304.30
5	印花税	11,709.23	12,368.19	13,023.81	13,714.03	14,564.36	15,200.77	15,938.11	16,703.14	17,137.46	12,657.82
6	车船使用税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合计		**2,682,338.64**	**2,786,242.06**	**2,889,628.23**	**2,998,472.21**	**3,132,576.07**	**3,232,983.12**	**3,349,297.71**	**3,469,974.79**	**3,538,566.92**	**2,830,918.05**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表6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1	咨询服务费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717,800.00
2	车辆使用费	331,900.00	341,857.00	352,112.71	362,676.09	373,556.37	384,763.06	396,305.95	408,195.13	420,440.98	322,714.37
3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	必要管理成本	5,501,400.00	5,666,442.00	5,836,435.26	6,011,528.32	6,191,874.17	6,377,630.40	6,568,959.31	6,766,028.09	6,969,008.93	5,349,143.95
三	**合计**	**6,801,100.00**	**6,976,099.00**	**7,156,347.97**	**7,342,004.41**	**7,533,230.54**	**7,730,193.46**	**7,933,065.26**	**8,142,023.22**	**8,357,249.91**	**6,639,658.32**

折旧摊销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一	**折旧小计**	**209,877,722.89**	**218,600,089.28**	**229,124,811.94**	**238,974,329.30**	**252,950,278.51**	**263,155,603.57**	**275,142,351.31**	**288,403,578.72**	**296,053,694.86**	**217,110,616.58**
1	主营业务成本	209,877,722.89	218,600,089.28	229,124,811.94	238,974,329.30	252,950,278.51	263,155,603.57	275,142,351.31	288,403,578.72	296,053,694.86	217,110,616.58
2	销售费用	-	-	-	-	-	-	-	-	-	-
3	管理费用	-	-	-	-	-	-	-	-	-	-
4	研发费用	-	-	-	-	-	-	-	-	-	-
二	**摊销小计**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368,573.13**
1	主营业务成本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491,430.84	368,573.13
2	销售费用	-	-	-	-	-	-	-	-	-	-
3	管理费用	-	-	-	-	-	-	-	-	-	-
4	研发费用	-	-	-	-	-	-	-	-	-	-
三	**折旧摊销合计**	**210,369,153.73**	**219,091,520.12**	**229,616,242.78**	**239,465,760.14**	**253,441,709.35**	**263,647,034.41**	**275,633,782.15**	**288,895,009.56**	**296,545,125.70**	**217,479,189.71**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表8

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一	**固定资产**	**12,893,950.37**	**79,152,152.75**	**76,485,005.78**	**136,194,930.70**	**3,406,097.63**	**3,368,486.07**	**3,035,035.02**	**14,467,095.35**	**7,946,650.33**	**-**
1	公路资产	-	73,092,400.00	73,092,400.00	128,555,500.00	-	-	-	-	-	-
2	房屋及构筑物										
3	机器设备	10,103,313.75	2,073,254.00	1,269,868.00	5,713,771.45	1,912,432.62	1,841,924.00	1,308,290.11	4,338,044.70	5,709,252.46	-
4	运输工具	-	-	708,094.00	-	-	-	-	-	-	-
5	办公电子设备	2,790,636.62	986,498.75	414,643.78	925,659.25	493,665.01	526,562.07	726,744.91	9,129,050.65	2,237,397.87	-
6	在建工程	-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二	**无形资产**	**-**	**-**	**-**	**-**	**-**	**-**	**-**	**-**	**-**	**-**
1	公路资产	-	-	-	-	-	-	-	-	-	-
2	知识产权	-	-	-	-	-	-	-	-	-	-
3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	-	-	-
三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四	**其他资产**	**-**	**-**	**-**	**-**	**-**	**-**	**-**	**-**	**-**	**-**
五	**合计**	**12,893,950.37**	**79,152,152.75**	**76,485,005.78**	**136,194,930.70**	**3,406,097.63**	**3,368,486.07**	**3,035,035.02**	**14,467,095.35**	**7,946,650.33**	**-**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1-9)
		历史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一	营业收入	488,997,229.86	509,684,525.49	538,344,522.17	566,859,846.38	596,880,579.58	633,866,261.07	661,551,031.36	693,624,947.11	726,902,827.90	745,802,893.64	550,845,549.00
1	营业成本	348,285,805.01	365,888,500.10	374,368,715.74	388,374,103.50	406,048,197.29	423,409,065.53	442,254,486.77	463,084,842.71	485,644,259.33	499,385,334.41	375,399,971.91
2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3	管理费用	1,740,345.44	6,801,100.00	6,976,099.00	7,156,347.97	7,342,004.41	7,533,230.54	7,730,193.46	7,933,065.26	8,142,023.22	8,357,249.91	6,639,658.32
4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5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	-	-	-	-	-	-	-	-
6	折旧摊销	212,331,257.90	210,369,153.73	219,091,520.12	229,616,242.78	239,465,760.14	253,441,709.35	263,647,034.41	275,633,782.15	288,895,009.56	296,545,125.70	217,479,189.71
7	支付的各项税费（不含所得税）	2,114,473.60	2,682,338.64	2,786,242.06	2,889,628.23	2,998,472.21	3,132,576.07	3,232,983.12	3,349,297.71	3,469,974.79	3,538,566.92	2,830,918.05
二	付现成本	139,809,366.15	165,002,785.01	165,039,536.68	168,803,836.92	176,922,913.77	180,633,162.79	189,570,628.94	198,733,423.53	208,361,247.78	214,736,025.54	167,391,358.57
1	最低现金保有量	11,650,780.51	13,750,232.08	13,753,294.72	14,066,986.41	14,743,576.15	15,052,763.57	15,797,552.41	16,561,118.63	17,363,437.32	17,894,668.80	18,599,039.84
2	应收票据	-	-	-	-	-	-	-	-	-	-	-
3	应收账款	6,730,881.17	6,544,485.43	6,912,487.44	7,278,631.82	7,664,106.06	8,139,012.08	8,494,491.93	8,906,329.57	9,333,626.45	9,576,308.34	7,073,003.97
4	预付账款	-	-	-	-	-	-	-	-	-	-	-
5	存货	-	-	-	-	-	-	-	-	-	-	-
6	其他应收款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7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8	应付账款	25,695,777.39	25,586,608.40	26,179,630.47	27,159,028.22	28,394,978.83	29,609,025.56	30,926,887.19	32,383,555.43	33,961,137.02	34,922,051.36	26,251,746.29
9	预收账款	185,973.58	143,056.49	151,100.68	159,104.26	167,530.38	177,911.39	185,681.86	194,684.25	204,024.57	209,329.38	154,609.42
10	应付职工薪酬											
11	应交税费（不含所得税）	351,820.58	362,513.17	371,281.61	380,006.40	389,191.77	400,508.81	408,982.13	418,797.90	428,981.83	434,770.23	375,052.88
12	其他应付款相关项目	-	-	-	-	-	-	-	-	-	-	-
三	**营运资金**	**-7,466,909.87**	**-5,412,460.55**	**-5,651,230.60**	**-5,967,520.65**	**-6,159,018.77**	**-6,610,670.11**	**-6,844,506.84**	**-7,144,589.38**	**-7,512,079.65**	**-7,710,173.83**	**-724,364.78**
四	**营运资金追加额**	**-3,757,076.91**	**2,054,449.32**	**-238,770.05**	**-316,290.05**	**-191,498.12**	**-451,651.34**	**-233,836.73**	**-300,082.54**	**-367,490.27**	**-198,094.18**	**6,985,809.05**